

## 目 录

### 編者的話

- |                 |            |
|-----------------|------------|
| 1917年美日拉攏中國參戰密報 | 蔣士立(1)     |
| 直皖戰爭始末記         | 瀨江濁物編輯(11) |
| 直皖戰爭文牒          | 賴羣力輯(109)  |
| 直皖戰爭記           | 汪德寿(165)   |

## 編者的話

本輯共收四篇資料，主要內容是 1920 年的直皖戰爭。

《1917 年美日拉攏中國參戰密報》系蔣士立致馮國璋的密函。

1917 年北京政府對德宣戰時，蔣士立在日本向馮國璋密報皖系與日本帝國主義勾結的情況。從這些密報中，可以看出美日帝國主義對於中國參加歐洲大戰的陰謀和直皖兩系的矛盾。

《直皖戰爭始末記》系直皖戰爭後不久出版的。其中對安福俱樂部和直皖戰爭情況的記述，頗有參考價值，並可與本期另一篇材料《直皖戰爭文牘》互相印証。但是由於作者是站在直系軍閥的立場上來揭露皖系軍閥的罪行，故對於直系軍閥塗脂抹粉，推崇備至，實際上直系和皖系軍閥都是帝國主義在中國的走狗，都是中國人民的敵人。

《直皖戰爭文牘》系散輯直皖戰爭時期的文電而成，這一批資料，可以作為《直皖戰爭始末記》的補充。

《直皖戰爭記》系曹銳的幕僚所寫。事為亲歷，尙屬可信。

本期全為北洋軍閥統治時期的資料，今后還將用較多的篇幅刊載這一方面的資料。希望愛護史料的人士，將有關北洋軍閥統治時期的文獻、回憶錄以及書刊等源源惠賜，以便使有關北洋政府的史料，逐漸充實起來。

# 1917年美日拉攏中国参战密报

蔣士立

**編者按：**馮國璋所存密函四通，所用封套、箋紙和字跡、格式完全相同，內容事跡相連，虽署名不同，也可以确定为一人所写。第一函末尾注有“蔣士立”三字（似为馮國璋部下所加）与原函署名“士立”符合，对照蔣士立的其他函札，笔跡与格式均同，可以确定发信人为蔣士立。据信札內容看来蔣士立系在日本为馮國璋所派搜集情报的人員，封套上无地址、邮戳等字样，仅有“华老亲启”或“借尘副总统鉤鑒”几个字，知此函系派人专送或由某人带交。封套上又注有日期，如四月十七日函，注为“四月廿四日”字样，并盖有“刘宗彝印”篆文图章，又批有“參”字。五月八日函封套，注为“五月十五日”，也盖章，編号为“參字号”，又批有“刘參謀覆近日政潮及病已愈情形”字样。可知封套所注为收到日期，刘宗彝似即刘參謀。原信无年份，据內容推断，可以确定为一九一七年所写。

## 第一函

越昨肃书，屬嵐峰<sup>①</sup> 參軍敏慰虛惊各节，当蒙代达檄愫。頃讀報載電布顛末，借諗瀛闕无恙，睿穩勝常，无任馨香祝祷。

美議对德布战略肃庚电，意彻牙閣。茲更征抒管愚或备參鉴。美自二日召开临时會議，两院一致議決对德宣戰，予威氏以武力全权。一面增备陸軍，陸軍省提出軍事案，預拟增兵三百万。第一回征集战时正規兵及國民軍五十万，限五个月編成。又募兵增員五十万，以次征集。又义勇兵追加团，依人口比例法，于諸州分配征集。年齡自十九岁至廿五岁之壯丁中选拔，全国分为十六区办理（按此漸行舉國皆兵之制）。并趕造三百万人之軍械。全体动员，一部配防內地，一部備送歐洲。一面調遣海軍。大西洋方面驅逐艦五十支，炮艦八支；太平洋驅逐艦九支，炮艦二支；亞洲方面驅逐艦五支，炮艦九支。近一部調集國境，以防德艦，一部調布美佛海峽及大西洋方面，与英、法

<sup>①</sup> 师景云字嵐峰，时任馮國璋參謀長。

海軍协同动作。并造木船千支助用。大增軍費，全年海陸軍費六亿八千万鎊（約七十亿圓），临时費在外。并为联合各国助募大批公債。現酬送法国十亿弗（所以报独立战时法人之貢助也），更为各国另募五十亿弗。沒收多數德艦，共一百零一支，計六十万吨。逮捕陰謀德人。已捕六十五名，現在續捕。同时古巴亦对德布战，伯刺西尔更拟断交，均以潜艇损失，表同情于美。近方积极豫备聯絡进行。至餘中立各国，秘魯及波里比亚亦表同情，智利及亞爾然丁則仍較冷靜。以上美洲中立国之态度也。至南欧之西班牙及北欧丁、瑞、腦三国，塙守中立，毫不感其影响，且社会党互相联络亦堪注意。

德奧一方近亦大有策进，一面备美，德之备美已久，其最大之計劃，略分數事：一、布置潛艇于美洲沿岸，以防出兵，近已布署完整。一、利用墨西哥叛美，近已出兵进窺美境（近日忽传墨國陆相已將統領捕縛，确受德人指使，尤堪注目）。一、利用在美亲德派，以备內应（近日兵工厂忽被爆破，更發現图爆議会陰謀及其他計劃甚多）。一面大举突俄。昨斯篤可妥河畔大敗俄軍，复灭其二大联队，掠获将校百卅名，下士以下九千五百余名，大炮十余門，机关銃一千五百支，并用毒瓦斯作战。（近东部俄軍亦有敗耗，尚未証实）。奥国与美断交，土耳其、勃牙利亦拟同一动作，准备应战。而西部戰場方面，双方已开始总攻击。德軍小挫，来月初乃或决胜。

此次美之参战，据多數有識者之觀測，軍事方面于联合側仍无大裨益，陸軍編練需时，且不能运送歐場。海軍亦只能防备德艇，且当分头备墨。国人对于征兵制度反对最烈，各处頗萌亂象。至古巴原屬小国，伯刺西尔則人口总数只一千七百卅一万八千五百五十六名，其中德人已占四十五万，尤为掣肘。而經濟一方則大得援助。美富甲于德、奧、土、勃二倍，故于財糧、器械供应最为得力。且海禁大強，联合队得自由行驶，亦极活动。此固足以制制德、奧，而具最大之力量者。美國資戰程度範圍（近英相渡美協議），尚未完全明了。但此举于經濟上、交通上、精神上、民氣及声援上得力不小。然此亦夙在德人意計之中，而早作种种緻密之准备。目前孤注在握，最得机宜，决不易为最后之屈伏。据亲悉德國內情者云：粮食儲备頗丰，决不至如联合各报之所載；軍械、軍事各节更无缺憾。近且一面备战，一面运用外交促进和局，并改訂宪法，激励民氣，以固最后之决心。复抱定对俄政策，务达单独讲和之目的。現俄政漸趋共和<sup>①</sup>，內部日益糾紛，王党亟謀復逞，社会党、民主党、工党異常慄誕，國內禁

<sup>①</sup> 俄国于一九一七年二月发生革命。

如乱絲，士气最为沮懈。已为弛战备和之宣言。最近发布长文，略謂：但求自衛，不望图人，只要获得君士但丁（又韃靼，波斯两海峡，亦有放棄之意。）即为讲和代价等語。联国忧之。社会党首与德党联络，积极运动讲和。美[?]都近亦騷亂。亦因食粮昂騰，致启暴动，事态頗极重大。其他中立各国，更极力筹备調讲，各国社会劳动諸党，尤相互联络运用，已漸呈国民的讲和之趋势。故美国此举，識者又认为促短战局之张本也。德于潜艇宣言时已密計及此，将来低減条件即可言和（近人多謂战事不出五、六个月必当終了）。虽德奥方面不及联国之活动，而俄国則有最大之弱点，一方增一美国，一方不啻减一俄国也。

吾国际此时机，参战与否，实有千鈞一发之势。前函对于事实略有所决。茲更酌取学語，为根本系統之研究。窃意时至今日，可亡恒于斯，可强恒于斯，允宜乘取先机，决定外交方針，豫占将来地步。外交方針一語頗复赜，不易为言，而最要之点，厥有二端：一为均势主义，一为特約主义。二者为最近政策之大分野。大約古昔多尚均勢（前例至多），最近列强新式外交則多主特約，以近世国力着着趋于实际，与各种政象政策相消是也。大抵强国多主特約；国力对等，乃无侵併保护之虞，如近世六大强国是。弱国多尚均勢，互相牽制，乃为居中自存，如欧洲永久中立各国及各小国是（我国向用均勢，虽为外人所譏，但实得策）。然于万不获已之时，弱国亦不妨利用特約为权宜自保之計（但甚危险）。我既絕德，旧均勢虽暫拋棄，对于联合一方，仍可为二者之研究（新均勢与特約），目前均勢，隐可分为两层：一旧均勢（将来德交回复——按德非灭亡，决不能于吾国无絲毫权利）。一新均勢（向协商国取得）。目前既与德絕，姑就联合一方着筆（即以恒情言，既得罪一方，必当見好一方。參战問題純以对付联国为目的）。将来德交回复，应为別一問題。故目前先決問題，首在决定方針，究取均勢，究取特約，抑或均勢与特約并取，以为第三步进止之标准。如取均勢，則宜对于协商各国取得平衡之同情，規定权义，詳悉范围，而得其公共保証。如义务負担及将来言权資位等事，或加入同盟，一致坐作与否。至改稅更約等，形式上虽可悬为別問，實質上亦須有詳悉之商訂，取得几分之把握（如口头磋商或精神默契等）。如取特約，則宜择取协商最較密切之一国，相与为特別之規定。除上列条件外，将来攻守趣向及特別权利交换等事。如或二者兼用，則可于共同約証之中，覲取机宜，为特別与国之密訂。三者有无把握，参战視之进止。（注意）或謂此时为自发的參战，不必为詳悉之商訂，以贏国家資位，而免自启縫隙弱点，予

聯合側以要挾可乘之間。不知加入戰局與加入協商、加入同盟、加入單獨不講和種種限度，權貴至為複歧。例如單獨講和不規定，將來德與各國分別議和，不與我和，或置我不問，則將如何。如去年日攻青島，亦再三慮及此點，數與美、法、俄往復密商，取得同情，乃始着手。此次美國參戰，近已發生此種問題（範圍尚未確定），可為殷鑒。至謂恐洩弱隙，慮人乘挾，尤為自欺欺人之陋策。我國貧弱，此次參戰心理，誰不知之。弱國外交，惟有從實情公理着手，乃少危害。故宜為詳確之商訂。惟商訂條項程度，則宜斟酌活動耳。三者有據，乃可參戰。否則，仍維現狀，以待时机。（注意）維狀待時，亦大有伸縮之妙用。德奧若敗，新均勢仍可另圖。德奧若勝，或勝負平均，仍可回复舊均勢。

目前均勢主義尚易取得（兼新舊而言），保証得而參戰，固得新均勢；不得不參，一面可冀舊均勢（如上述），一面可觀新均勢。識者謂德奧勝，則聯合彌堅，勝負平，則聯合漸渙，德奧敗，則聯合瓦解。此語頗有价值。蓋英、日、美利害相沖，無外敵必內潰也。故曰均勢易取。（注意）不參戰則坐待均勢（新舊並取，路較寬活），參戰則可取均勢，可取特約（事較狹滯），兩者各有利害，最堪研討。特約主義亦不難乘勢辦到，利用聯國引勸心理，不難就中擇取一國。惟特約當以何國為宜，最為重要問題。查聯國中卓具實力，與吾特別相關者，惟英、日、美三國。將來德、俄如何，為別一問題，然亦當暗注。美擅資財，政治上與吾關係較淺而地位懸殊，親美固無疑義。余惟親英，親日尤為特關閎要。日英既隱不相叶，將來若有衝突，影響于我至大。親英利害理由固多，目前為詳密之比較，則仍宜親日。以最近地位上、利害上及其他種種自衛方法上觀之，親英似不如親日。近世外交雖極複歧，直可括云英、德兩派（兩國互不和親，地勢使然，而種族歷史利害關係尤鉅），而日本則舉足為兩方輕重。目前英德兩軍未整，外交方針誠不可偏限一方。日本當局一面注重英日同盟，一面仍暗觀德交，故我親日尤較活動。世界種族競爭，將來黃、白兩種必有衝突。中日若果亲交，我拉（↑）陸軍，日拉（↑）海軍，真可雄長東亞。惟目前我太弱貧，恐蹈種種危害耳（高麗最為可戒）。然刻下實逼處此，无可如何，亦惟彼此善處際縫稍長為幸（近世民族競爭，從前所謂遠交近攻、以夷制夷諸法均已不適）。

果欲親日，今亦絕好機會。現寺內當國，昌言與吾和親，不干內政，而作經濟上之提携。近世為經濟爭霸時代，如為土地瓜分，此驅爾界，反多沮絕，故對我注重經濟政策。以侵略言，則可任意抉取天产物，吸收精華；以和平言，則視我為世界交通之一大商場，蓬廬所注，利源不竭。此理至為明確，苟非萬不得已，決無土地瓜分之現實。況歐戰方殷，更為日本之獨舞台。將來戰事終局，經濟上更有劇大之變化，更可乘機競

胜，故日本认定經濟政策。苟与特約，于政治上或可无甚妨害，一在吾国之能否自强耳。对于关税改政，聞已默认五分之实行。向約虽訂直百抽五，尙未实行（直百不過抽二五），近已暗示允意。惟各方反对者多，故暫秘密。又俄、法亦有允意。惟美國內部反对者多，亦頗躊躇。至緩債問題，日本拟允三年，英拟两年，俄允一年，尙未确定，姑覘其后。其余交涉各节，已逐漸为亲善之表响，統候总选揭晓（二十日），确决一切。我苟决欲与之亲結，不难实行办到。

惟吾先决問題，究取均勢，究取特約，为一切根本之关键。平心論之，均勢实較特約為穩。根本既决，取之得与不得，則为交涉程度問題（其权操之在人）。得則參戰，不得則不參戰，实为进退裕如之計。要之，參戰計劃強半为增利起見，不仅为免害起見。若利无可求，只要維持現状，决可免害。蓋各國均认定經濟政策，惩于此度戰禍。我即不得言权，将来于吾政治上决无絕大危害。故參戰与否，实无何等之困难，尽可随机为之，不必遇事忧虞也。此肅，即請鈞安。后学生士立頓首。

副总統閣下 四月十四日

## 第二函

（特殊密件，閱覽付火。）

十四日书<sup>①</sup>，計上籤閣。此书言美、德等事頗詳。近悉吾国參戰原動，多出东邻。日頃迭出肆应，所晤朝野要人至多。昨与內閣某翰長男爵及外省某局长均寺相直系心腹密譚數次，乃得諭悉一切真相，頗關閑要，用敬奉聞：

自寺內出組內閣，与內相（后藤）、外相（本野）、藏相（勝田）等，抱定亲我政策。去年秋，寺內密派心腹西原龟三其人久在朝鮮，与寺內关系至深极密。至北京与秀实<sup>②</sup>接洽，力表亲善之旨。借探秀实之意。此人即常川駐京，隨時往来。秀实极端表示驩迎。密議亲交之始，須首先排去不良感情之件。秀实微示請撤汉口、济南軍队之意，寺內以事关陸軍威严，太形重大，婉辭謝絕。一面另籌經濟上聯絡方策，于是勝田、西原等獻議，主办日支銀行，及我貸款投貲等事。并考究权利互換之件，微露允我关税

① 当即第一函。

② 段秀实，唐时人，此以秀实代段祺瑞。

改革之意，而表面上不可不先举亲善之形式，乃有特派大使之議。（注意）此事去年出自异常仓卒，即其原因。其中几經周折，如曹、熊递嬗<sup>①</sup>等事。密議再三，是以有士衡<sup>②</sup>取款，叔举<sup>③</sup>送助之行也。（注意）借款、送助、改税，均动自他。

士衡之来，与該当軸密訂一切，遂与秀实、城北<sup>④</sup>等复商一是。叔举乃继踵而来。西原亦衡命复至北京接洽一切，并带有寺内信任状，由該使署介紹，偏謁各当道要人。时当德、美断交，美使劝我协同进行。寺内即飭林使<sup>⑤</sup>，初还北京，竭力劝我絕德。秀实乃乘势提出改税、緩債、撤兵各条，密征寺内意旨，得其同意。并飭西原与秀实訂立条件三端：一、团匪事件赔款，支拂延期。二、撤废天津廿里内不准駐兵条约，并撤去鐵道沿线外国兵士。三、关税改正暫增成七分五厘，俟废止厘金后，本于馬克約条，增为一割二分五厘。三条件，于三月四日訂成，秀实乃决意絕德。适新会<sup>⑥</sup>亦唱言改税絕德。此秀实所由以去就相爭之内幕也。（注意）一切均由他动。

殊該条件书面作成之初，事为某西人所見，于是暗示各使，大憤日本之专横。故于十四日絕德之后，伍总长<sup>⑦</sup>正式提出各条，向各使征求意见。各使意极冷澹，惟表面以好意的考究一語相答。时西原已回东复命，三月十八，叔举尚在东。秀实乃命实齋<sup>⑧</sup>，密詢本野（外相）意旨。答謂緩債事关豫算，一时尙难确答。关税改政，可表同情等語。实齋即据以电复秀实。旋本野命币原次官，征求嘉藤（海相）、大島（陆相）意見，大不謂然。于是本野遑急，复派币原来館，向实齋申明，前言乃个人意見，幸勿誤解。以是实齋亦窘，复据情以电秀实。适当俄乱洩告，秀实所以中途沮丧，几致病也。

自本野与嘉藤、大島此事发生后，日閣頗滋內訌，日閣向以海陸柄政，

①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北京政府决定派曹汝霖为贈助特使去日本。十二月改派熊希齡，日本拒絕。一九一七年又改派汪大燮。

② 陆机字士衡，晋时人。此以士衡代陆宗輿。

③ 汪叔举，刘宋时人。此以叔举代汪大燮。

④ 战国策有“城北徐公”，此以城北代徐树錚。

⑤ 日本駐中国公使林权助。

⑥ 梁启超，广东省新会人，新会指梁启超。

⑦ 外交总长伍廷芳。

⑧ 清章学誠字实齋，此以实齋代章宗祥。

历年左右閣僚之势，此次寺內以元帅出而总揆，較能統馭，然究难驯治。稍稍有所洩露，于是各党乘之，反对最烈，并煽动紡績各业，組織反对同盟期成会，且借种种口实，为攻訐內閣之利器。此次选举，頗受影响。現寺內极力弥縫弹压，异常严密。日来关于选举及反对风潮甚多。一切須俟总选以后，乃能确定。并有最后决心，选胜固佳，敗則重行解散。惟此次各党攻訐，頗于政策上有所影响。聞寺內微有悔心（十一日大表明一切），然究不确。現选举在即（二十日），发表不远，故秀实特开督軍會議，一面取得内部同意，一面併候此邦密息，以决进止。此最近中日交涉本末之真相也。

专此即請鈞安。后学毅頓首。

华老總統密鑒

附上另件壹紙 四月十七日

再，西原与合肥<sup>①</sup>所訂条件，各国反对頗力。有拟作废之說。此邦閣僚及在野各党，更异常反对，并豫拟据为将来弹劾案之基础，結果如何，一眎选举胜敗为解决。故目前參战問題，一以該条件为标准条件。能否实行为一問題。即令实行，是否見忌联国，又一問題。觀各国对于条件意思已可概見，况实行乎。故归根結題，均勢主义与特約主义，不可不詳悉斟酌也。

### 第三函

冬电度上記台。日来事勢微变，敬更掇要以聞：

德艇近著捷效。近两周間沉船百六十余只，英、法、美至感困窘。英食將絕，輿論攻海軍部激烈，近謀改組。美拟接济軍資，頗滋戒惧。西部总攻，法大挫衄，先是法取攻势，深入敌壘，德忽逆襲，法軍損失三十余万，餉械无算。近乃退保旧域，若欲整备再攻，須俟二三月以后。英亦屢攻屢挫。数次交綴，互有胜敗，德人全复夺回战壁，英已緩攻。东部則大軍集中对俄，为和战交濟之謀。德軍集屯东部，一面示威揚言（謂过本月六号，和議再无把握，当即开始攻击），一面聯絡运动軍队互相握結。月来彼此未发一炮。社会、劳动两党从中周旋，同抗临时政府，已全失战斗能力。頃俄都大起暴動，彼得罗堡来电：俄政府与軍队联合会及社会、劳动两党和亲，行将破裂。蓋軍党要求参加閣議，情

① 段祺瑞，安徽省合肥人。

形至为险恶。政府一面召集军队二千余名保护議会，一面派員疏通鎮撫。又俄外相发布宣言說明书后（該书大意，不使人，不捐己，单独不讲和等），军队大起反对。三个联队要求外相辞职。又军队联合会开会演說，謂俄皇与联合側所結条約及現內閣秘要等事，軍民如或不能參知，决不担任国債等义务。又一部分军队要求締結休战之假条約，实际上已无异于休战。又美国特使魯脫行将赴俄，军队頗示反对之意。蓋俄、美历史上向頗疏隔，此次美使之来，恐防助政府以压軍民也。已着着趋于单独讲和之势。政府主战，軍党主和，双方正相持不下。联合側极抱杞忧。德國內政亦大改革，选举等法，草案已提交国会，宪法亦改訂。和議忽緩提案。初拟五月初間提出新和議条項于議會。而各国社会党国际聯合大会已将开会，各国各党均派代表出席。已訂会場于斯可陀耳母地方，預備开会，通牒于荷、葡、瑞、班、丁、腦、德、奧、英、法、美、俄各党皆允各派代表与会（亦有拒者）。将日趋于国民的讲和之現象。現各国人民与政府多立于反对位置，此君本主义与民本主义相冲激，世界之大潮流也。

东邻一方自屡开閣議后，閣意、党意、民意頗极紛歧。对我提出各件，拟悬諸战局（关税五成已默认）終結以后，而允暗为保証。实业界与德国两党反对仍极峻烈，同盟期成会已屡次开会反对，两党更有提出不信案之計畫。閣意亦不統一。外、陆、海、递四省意頗疏隔。近日中立派拟出調停，对于軍事、外交两事，拟划出政爭以外，朝野各党相互为一致之主张，寺内已約同三党首懸譚一次，尙未調协。目前仍在醞酿之中，俟議會开会（六月）或可實現一切。

默覩海外近情，參战事更宜持重。至內部心理，近益复杂。前电謂某首領將復东渡，及今尙未出发，聞复有所謀議。蜀亂尙未終止，掠杀頗极慘礫，并拟提出种种为參战要挾交換之件。如要求山今<sup>①</sup>督川、某某入閣之类。国会能否通过殊不可知。即通过，而參战成敗仍难逆睹也。此間团体，以內地影响所及，亦漸萌芽。頗有稳健可用者。此邦在野各党，亦积极与吾人相周旋，国民外交亦漸趋于接近之闊矣。拉杂泐奉，即敏鈞福。后学生毅頓首。

华老總統閣下 五月八日

① 山今合写为岑字，系指岑春煊。

川事承公布署，頗感。惟除恶务尽，树德务滋二語為公祝之。

月来迭与各党領袖交际，提及我公，頗表敬佩之意。原敬政友会总裁，政府党(此次大得胜利)大限昨庆寿八十开游园会，頗极一时之盛。渠虽反对政府(两国)，然与私交頗周至也。均囑為公致意。報載公續假，尊体近如何矣。嵐峰归未？念念。

#### 第四函

八日肃书，度彻籤史。

俄自本月一日通牒联合各国，惹起騷动，連日棼亂（西伯利及彼得堡司令均被暗杀），不可究詰。頃以各方調停，乃拟加入急进領袖創為聯立內閣。立宪民主党、社会民主党、劳动党联立內閣，并拟加增閣員額數。議會（宪法會議）現已开幕，一时漸归小康。然閣員性质加杂，前途仍不可知。东部德軍声言，雪消冰解，当即开始攻击。月来兩軍握結，未发一炮，昨已开炮矣，但仍通气脉。西部仍无极端胜负，德、英公報各主己國勝利，小有胜敗。而潛艇、飞机时襲英倫。據英報都云击退。英法又开軍事會議于巴黎，美亦派員參加。

德軍一面主张胜利，德軍中忽发見多數印刷物，謂：“不日战胜，將合白耳義北部、法兰西、苦耳兰脫黑山、埃及及中歐同盟諸國相併，而建一大帝國，且開發印度煤鐵各富源，為中歐亞佛利加之組織”等語。雖屬激励軍心，然德軍实占优势。至世間所传消息，全屬聯合側電函（德奧消息不能出外）。一面內部亦有乱象。五日德皇忽遇刺未中，自動車傷式槍，犯人被捕。宪法已主改革，德相亦有更迭之說，并將為第二次平和之提議。大意不願屈服各國，只求回复原狀，但积极為将来发展之豫計，于經濟赔款、互市各方為种种之优計，主張名譽条件。而国际社会聯合党，亦已預籌平和条件。頃經丁未党首提議各國領之贊諾研究条件：一、各人各于其所屬國家為选择权之事；二、采用强制的仲裁裁判之事；三、白耳義、塞耳維各國之復旧及各占領地還付之事。着着為和議之運動。

至东邻一方，意見无大变更。表面与美和亲，实仍嫉忌。将来为太平洋霸权之競爭。对我关税各条，既悬諸戰平以后，暗地仍竭力与合肥相結。一面派遣田中諸將渡內視察，一面密議為第二次之大借款并拟于銀行团引入美國，而且人为之領袖（其事頗秘）。两当軸締結漸固。并申明对于合肥为特殊之臂助，使其勢力更加一层巩固，为明年选举地步（密）。惟近日參戰問題，合肥

陷于穷窘之地位，底蘊毕呈，初士衡、叔舉輩聯鑑東來，单为合肥鼓吹，故締託漸深。現督軍會議既无結果，議会又难通过，既不能决然解散（寺內頗贊吾解散議會，重設憲法會議，此數得之某要人者），乃出于請願干涉之陋策，其实力已可概見。且賄賂公行，亲近之人，亦續被逮捕。目前众叛亲离，演成一人內閣之怪狀。頗為外人所譏議。而各党亦借攻寺內之失策，寺內亦頗滋迷惑，政策有无变更尚不可知云。

副总統閣下：

頃奉師參軍來書，并惠下三、四兩月郵電費日币四百六十九元五角八分，百拜登之，激感无已。時事万千，未展寸效，过荷优遇有加。大賚迭渥，五內銘刻，益滋悚厉。惟有勉竭愚忱，相时策进，以副睿鑒于万一。目來外局復有移亂，謹另繕附奉，伏惟鑒督。肅此鳴謝，即啟助福不尽。後學毅頓首。 五月十二日

# 直皖戰爭始末記

瀨江漁物編輯

編者按：「直皖戰爭始末記」，又名「安福大罪案」。全書二冊，新聞紙，四号字鉛印。因該書無序跋，第二冊末尾又殘缺，不知出版時間與機關。原書首為目錄六頁，次為直皖兩系人物象六頁（共二十人），正文為八卷。正文所述，基本與史實符合。唯各卷記載，時有重複，今稍加刪略。

## 安福禍國事實記卷一

### 安福部組織之緣起

安福俱樂部者，段合肥用徐樹錚之謀，以反抗馮河間者也。蓋自馮河間為總統後，段合肥雖為總理，事事為其掣肘，不得如意，心頗憾之。徐樹錚夙為合肥之謀主，窺見其隱，乃召王揖唐共商箇制河間之策。揖唐笑曰：“是何難。現在選舉總統之期將屆，只須辦一政黨，選舉老總為總統可矣。揖唐非敢自詡，對於此事確有十分把握，惟經費無從出耳。君苟以巨資畀余，可反掌而成也。徐即于某銀行中取款八十八萬畀之。此款為復辟失敗合肥入都柄政時某某等所獻。

### 安福部名稱之取義

王揖唐既獲巨款，乃糾集無賴政客，收買無耻議員入其黨，人數既眾，規模粗具，乃開成立大會于安福胡同某宅。而黨中之主人翁為小徐與王揖唐。黨既成立，第一宜定名稱。於是紛紛建議，有謂宜名獨立黨者，有謂宜名皖黨者，彼此爭執，各衷一是。惟光云錦笑而不言。小徐問其笑從何來。光曰：“政黨二字，為世詬病，吾儕亟宜避而祛之。現今吾儕集會之地為安福胡同，盍不即名之為安福俱樂部。既取口采之吉利，又脫政黨之窠臼，豈不善乎。”于是全場贊成，小徐、揖唐尤贊

之不置，而安福俱乐部之名称，乃飞揚于北京政海矣。

### 安福部內容之秘密

安福俱乐部成立之后，其本部則在北京安福胡同，有所謂干事部者，分文牘、交际、会計、庶务、游艺五課，課復分股。而別設支部于太平湖。有評議會，有政务研究會，而研究會中更分八部，曰內務，曰外交，曰法典，曰財政，曰实业，曰交通，曰教育，曰軍政。院內部員为一系，院外部員为一系。其稱為俱乐部者，則以游艺課中，有雄辯讲演，拳射球壺，琴棋詩鐘，金石书画，图书园艺等名目以欺人。其实在內容則包涵政治意味，而欲置總統于肘腋之下，置總理于夾袋之中，而肆其翻手為雨復手為云之伎俩耳。其初意欲拥段合肥為總統，嗣以各方面之形勢不佳，乃改變其方針，而选举徐东海為總統。东海既為安福部所產出，乃不得不任其操纵財政，把持兵柄。而安福俱乐部犹以保持統一，巩固共和，励行宪政，保育民生之語，号召全國。于是党徒益众，勢力益厚，較諸从前之国民、共和、統一諸党，以及今之交通系、研究系均有过之无不及。而弄兵禍國、罔利病民之患，遂基于斯矣，可勝歎哉。（安福俱乐部另有簡章，茲从略。）

### 安福部勢力之蔓延

安福部之經費，賴有曹汝霖等向日本借得数万万之外債，以為包辦政党之用，概归王揖唐一手經理。决定举东海為總統，奉小徐為党魁。根本既立，乃图勢力之推广。时值各省議員正在初选复选，揖唐乃密派黨員，于各省区分設俱乐部，名号虽非安福，實則安福之变相也。在浙者曰澄庐，在苏者曰雅园，一时之輦金夤緣者，悉恃俱乐部為証券交易所。揭曉以后，各省議員，安福居其泰半。于是參議院議員，众議院議員，多數為安福之黨員，乃推李盛鐸為參議院長，王揖唐為众議院長。凡蒙、藏、青海參众議員之不足者，則引皖人以實之。如蒙參之李国杰、唐理淮、周秀文，藏參之張汝鈞，青參之汪声玲，新众之黃立中，蒙众之吳文瀚、周維藩、吳榮成，藏众之史启藩，青众之龔庆霖，无一非皖人，而合肥尤占多數。于是无耻之徒，聞风奔走，挂名安福，

即可以立致通显。东海登台之后，更以曾毓雋长交通，李思浩长財政，朱深长司法，三权鼎立，其勢愈盛。又有吳鼎昌次財政，陳鑑次外交，姚國楨次交通，江天鐸次农商，張弧为盐署总稽核，姚震大理院，吳炳湘为警察总监，王达尹京兆，貢桑諾爾布及治格为蒙藏院正副总裁，梁建章則为筹备国会事务局委員長。凡内部之重要位置，已悉归于安福。而外省之勢力，又不可不急謀扩张，乃使屈映光长魯，王印川长豫，呂調元长皖，蔣邦彥則位于浙，段永彬則位于淮。其属于軍閥者，則張敬堯在湘，馬良在魯，吳光新在豫，李厚基在閩，閻錫山在晉，陳樹藩在陝。于皖省則聯絡蚌倪，于奉天則結納鬱帥。于是安福之勢力，徧于全国，而支部分部，遂滿布于各省矣。（安福部有各省区支部之簡章及規則，茲从略。）

### 安福部干事之支配

安福部干事，虽有文牘、交际、會計、庶務、游艺五課之建設，而部員中之得膺此选者，大率皆部中之重要人物。各課有常任干事，各股有專任干事，至于普通干事則姑存其姓名，以为籠絡黨員之举。而部中干事，尤以交际、會計兩課為樞紐，故交际課屬曾毓雋，會計課屬王郅隆，均廄名于十大罪魁中者。交际課有院內交际、院外交际、外交交际、临时交际之区别。會計課有筹画股、支納股、綜核股之名目。此外文牘課則有函件股、冊籍股、新聞股、譯著股之分別，而以劉恩格筦之。庶務課有安福本部股、太平湖俱乐部股，以熊正琦筦之。游艺課有雄辯演講股、拳射球壺股、琴棋詩鐘股、金石书画股、图书园艺股，以吳淵筦之。文牘庶務之权，有时亦与交际、會計相等，惟游艺則視為閒散，不甚注重，故干事亦多兼攝者。王揖唐為該部主任，各干事均經其指任。評議会会长为田應璜，吳文瀚、王印川为之副。政务研究会会长为李盛鐸，秦望瀾、克希克图为之副。議員会干事部主任为陳懋鼎，劉朝望为之副。雖公推与选举之規則不同，而此數人者，操纵机关，竟能使各部員无不就范。至其党費之接济，則仰仗曾毓雋拨取交通部款項以外，又仗曹汝霖等大借外債以应要需。他若光云錦、烏澤声輩則鼓吹新聞，梁鴻志輩則主持函牘，其办事之人固极一时之盛已。（安福

部有本部干事部細則，茲从略。)

### ▲附干事部各課常任干事題名錄

**甲、文牘課常任干事**劉恩格 (一)函件股專任干事梁鴻志 邓邦述 艾庆鏞 向乃祺 夏仁虎 湯用彬 彭清鵬 周維藩 (二)冊籍股專任干事康士鐸 陈 震 陈嘉言 劉文煜 (三)新聞股專任干事光云錦，烏澤声代 賀培桐 解樹強 史启藩 (四)譯著股專任干事袁榮突 王世澂 陈煥章 吳德潤

**乙、交际課常任干事**曾毓雋 (一)院內交际股專任干事鄭万瞻 曹 鈞 李道在 阿昌阿 (二)院外交际股專任干事陳瀛洲 倪道杰賀徽冕 姜兆璜 (三)外交交际股專任干事李國杰 魏斯昊 卡蔭昌 陈 亮 (四)临时交际股專任干事吳劍丰 王伊文 黃文濬 袁進业

**丙、會計課常任干事**王郅隆 (一)籌画股專任干事臧蔭松 何毓璋 成多祿 劉振生 (二)支納股專任干事王立廷 袁振黃 邵繼琛 王 彭 (三)綜核股專任干事黃雲鵬 趙連琪 丁葆光 李增穠

**丁、庶務課常任干事**熊正琦 (一)安福本部股專任干事黃立中 汪立元 李龍圖 張石生 (二)太平湖俱樂部股專任干事李寶楚 趙熙民 吳凌云 徐亞屏

**戊、游艺課常任干事**吳 渊 (一)雄辯演講股專任干事黃雲鵬 李繼楨 袁榮突 饒孟任 胡 鈞 吳德潤 彭清鵬 何霽峰 (二)拳射球壺股專任干事楊 岳 楊以儉 賀色畚 永 寿 (三)琴棋詩鐘股專任干事陳懋鼎 周行原 王 彭 周維藩 趙熙民 徐亞屏 (四)金石书画股專任干事應饒銘 姚 华 烏澤声 趙國源 王運孚 周季支 (五)图书园艺股專任干事鍾允諧 陈煥章 胡繼栋 吳春生 吳劍丰 乔哲勞 王伊文 甘鵬云 劉映奎 徐世藻

### 安福部政务研究会之周密

安福俱樂部之建設儼具一國家全部官制之雛形，其会长即国务总理之摄影，各股股长、副股長則与各部总次长相等。其研究之法，則較国务會議尤为完密。犹恐未与議者有互相齟齬，互相冲突之弊，復

組兩院議員會以為后盾。凡關於重大議案，預經本會議決，始能作為本團體之定議。經過定議之後，凡安福部之議員，應在院內一致主張。其把持政局之力可謂大矣。且兩院正副議長為李盛鐸、田應璜、王揖唐、劉恩格，兩院秘書長為梁鴻志、王印川、臧蔭松；無一不隸於安福部下。雖他系議員欲起而與之相抗，則彼眾我寡，既經多數通過之後，雖府院亦无可如何也。故以張敬堯之專橫，而督湘如故。以屈映光之庸闇，而長魯如故。他如隸於該黨之各省長官，無論如何非法举动，雖經省議會紛馳函電，出全力以爭之，亦不過別調一省，別換一缺而已，未嘗褫奪其官効也。不但此也，政府任一沈金鑑，調一齊耀珊，撤一屈映光，罢一徐樹錚，而安福輒以未經交院為非法。政府欲用一周樹模，而安福又屢以開院不足人數相延擱。由是言之，可知內閣及國會固盡在安福部勢力範圍之內，其誤國殃民也，又何怪哉。（原有政務研究會細則、兩院議員會章程，茲从略。）

### 安福部評議會魄力之雄橫

安福部于兩院議員會之外，又有所謂評議會焉，其勢力實超政務研究會、兩院議員會而上之，故全權皆由部長所操縱。其秘密集合以解決重大之交涉，及各種外界之激刺者，惟此數十評議員為之主体。蓋兩院議員會悉系在院內之部員，而評議會則可選院外之部員以充之。于是徐樹錚、李思浩、曾毓雋、丁士源、曹汝霖、陸宗輿等，皆得列席于評議會。其所評所議者，皆為兩院範圍以內之事。而院外部員與院內部員，又可借評議會為融洽之地。凡議案之提出于兩院，必經該評議會議決後，始付兩院議員會共同討論。而評議會諸議員，早已胸有成竹，娓娓發言。兩院議員以有正副議長為主謀，秘書長為表示，諸議員又極端贊成，惟有見他人舉手則舉手，見他人起立則起立而已。若政府提出之議案，至兩院開議之時，安福部已經過第三度之研究矣，故無論內務、外交、法典、財政、實業、交通、教育、軍政諸議案，苟非得安福部之同意，雖大總統所提出，亦不得通過也。故自民國七年八月以後，中國之政府，中國之國會，只可謂安福部之政府，安福部之國會耳。其勢力之巨至于如此者，皆該評議會之功也。謂余不信，試

觀比年来政府之分官設職，即可知矣。如徐樹錚之任籌邊使，吳炳湘之獲漕運局，京漢、京綏兩路局之歸于丁士源，龍煙鐵礦公司之任陸宗輿，呂調元之為齋堂煤矿督办，無一非為安福部所特設者。其余如經濟調查局，則安福部員之无可安插者，莫不分得干俸于薪焉。凡此种种之設施，均系評議會預定之主張，而兩院議員不敢不通過者也。安福之評議員，誠秉有無上之權力哉。（原有本部評議會暫行細則，茲从略。）

### ▲附評議會會員錄

(会长)田应璜 (副会长)吳文瀚 王印川 (評議員)楊以儉  
 王文芹 吳得录 王葆鑒 苏毓芳 魏福錫 鄭克庄 祝華如 赵  
 駛 边長增 宋連甲 張文翰 尹宏慶 王宗元 張 坤 彭運  
 斌 李時燦 徐卓增 毕太昌 賈 耕 解榮輅 邢殿元 李友蓮  
 吳宗濂 夏寅官 孫錫恩 張從仁 苏文選 陳光譜 胡延禧 吳  
 山 劉朝望 張汝鈞 包發鸞 魏調元 叶先圻 魏會英 曾毓  
 煙 王大貞 張元奇 鄭元楨 賀德霖 謝鍾靈 錢葆青 余德元  
 李繼楨 周 澄 張 宣 楊 岳 符定一 武樹善 鍾允譜 白  
 建勛 段永新 宋振聲 馮翊瀚 李鍾麟 邓 鎔 林韻宮 林炳  
 华 楊增美 姚 华 孟完彝 張其密 劉 條 鄭仲升 饒應銘  
 穆 朗 克希克圖 德色賴托布 李 芳 巫懷清 (院外評議員)  
 徐樹錚 曾毓雋 李思浩 丁士源 姚國楨 陸宗輿 曹汝霖 姚  
 震 段芝貴 吳鼎昌 吳炳湘

### 安福部力主用兵之策略

兩廣自主，河間入都之時，安福部猶未成立也。迨乎合肥主戰，河  
 間主和，府院交惡，而徐樹錚乃組織安福部以抵制河間。合肥兩次訂  
 借日款三千萬元，本預備平南軍費，不意傅良佐督湘，而范國璋、王汝  
 賢掣其肘，零陵鎮守使劉建藩又宣告獨立以抗之。而合肥之主戰，受  
 一打击，乃不得不辭內閣總理，然主戰宗旨迄未更動。迨陳復初在常  
 德宣布獨立，而王汝賢又退出湖南，湘粵桂聯軍即占長沙，復欲內犯，  
 合肥猶思背城一戰，以為抵禦之計。而直隸之曹錕、江蘇之李純、江西  
 之陳光遠、湖北之王占元合詞呈請停戰，合肥始悟河間之陰謀，乃并陸

軍總長而亦辭之。倪嗣沖、張懷芝等料和議之不足恃，會同曹錕于天津，再議宣戰。河間欲反抗之，遂借出巡為名，親赴長江一帶，聯絡各省。不意首為倪嗣沖所劫持。河間不得已，下令罪己，褫奪王、范之職，用曹錕、張敬堯入湘，張懷芝亦赴贛自救。主戰派对于此舉，似可滿意矣。而徐樹錚復以合肥下野，不能發展勢力，特以副總統徵動張作霖，使其劫械稱兵，以示威武。而樹錚遂聯絡楊宇霆、翁之麟輩，得以副司令名義，率領奉軍，滿布于獨流、廊房、灤州諸處。河間惕于樹錚之勢力，重起合肥，合肥遂乘北軍攻克長沙之際，慨然入鄂，順道長江，以為一戰平南，無待再計。詎知懷芝養疴漢口，敵扑醴陵，潰敗情形，不堪設想。曹錕亦自長沙捷后，延不進攻，徒以日索軍需為急。合肥此時乃知主戰不足以定南方，而盡移兵費為安福部之經費矣。

### 安福部激動罷學罢市之風潮

自段合肥倒馮舉徐之計決定以后，參戰之局尚未結束（至八年七月二十日，始改為邊防事務所）。陸征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在和會所爭青島問題之失敗，業已宣布全國。東海對於日本並無表示，而陸宗輿、章宗祥、曹汝霖等親日派依然當閣員者當閣員，持使節者持使節，於是各省學界積不能平，而思去之，遂有五月四號之變，復有五月九號之變。一時反對之風潮始僅學界罷學，繼而商界罷市，工界罷工，其心目中只仇曹陸章三賣國賊，並知三賣國賊產生於安福部，因以仇賣國者仇安福部。而學生熱血所溢，乃次第爭青島，爭閩案，爭蘇案。總理錢能訓無法制止，乃敦請大學校長蔡元培為鎮定計畫，不得已而解曹汝霖之職。然曹汝霖雖解交通總長任，復以安福部員曾毓雋繼之，其實仍聽曹汝霖之指麾。而外交次長陳鎭，又隸於安福部，更不敢與強鄰相辯駁，故青島直接談判之牒，遷延復遷延，始終朦朧以欺國人。而馬迹蛛絲，尚不免為曹陸章所牽動。安福部之開罪於國人，雖不止曹陸章三賣國賊，而曹陸章實禍魁也。

### 安福部牽制和議之狡惡

馮段同時下野，而大總統一席，遂為東海所得。安福部收買擁戴

之功績，至此遂告一段落。东海心果感激安福，应即遴选部員以总內閣，乃独以錢能訓為總理焉。蓋能訓為東海督東時所特賞，故任為內閣，以收指臂之助。當能訓提出新國會，為安福部中梗者多日。幸合肥从中斡旋，徐樹錚又示意王揖唐等，始得一致通過。然安福雖暫維錢閣，其實彼此不甚貫徹，倒閣之機，遂伏於是矣。會東海以西南戰禍無已，師馮故智，委曲謀和。廣東七總裁亦思乘機下台，為護法作一結束。於是湘閩兩省，息兵划防，乃開和議之動機。南方命唐紹儀為總代表，并分代表若干人，要求東海承認。而北方總代表尙惟安福之命是聽，且復以在沪、在京之地點相爭執。函電往返，終以上海祖界兩不相妨，而媾和之时机，至此可以成熟矣。无奈安福把持北總代表，延不產出，東海遂徇梁士詒之請，突然令朱啟鈴銜命而南下。安福聞而大駭，必欲破壞和議，使啟鈴不能成功。蓋徐樹錚諸人實欲借开战以借債，藉借債以賺錢，倘南北一和，不啻隳其絕大營業。況啟鈴又非安福部員，若使謀和有效，安福又多樹一敵。故朱氏南下，粵總裁特設种种苛條以相難者，純系受安福之嗾使。迨啟鈴磋磨至再，紹儀堅持到底，雙方正相爭執，适有陝西停戰之掣肘，是直驅啟鈴而北也。其時審計院長莊蘊寬，又核啟鈴議和各帳內，有太太小姐之交际費，及梳妝台、雪花粉類，隨員諸人之俱樂部內，開麻雀，扑克牌價，及三絃、胡琴、簫管類，謂為不經。遂益令朱氏氣餒，不敢再預和事矣。

### 安福連倒內閣之兒戲

和議無效，朱啟鈴憤請辭職。此時徐樹錚等，對於東海議和之舉動，派人之嫌隙，尙不能釋然于胸中，且恐日後辦事，東海竟不就商安福，則院內院外之部員，必至攜貳而已。乃定計推倒錢閣，以示其威力。而東海以一國元首，不能庇此最親最信之錢內閣，夫亦可哀之甚已。能訓既見逼而罷職，繼能訓以代攝內閣者，為隸于安福之龔心湛，旋又以不能得安福歡而斥去，于是陸軍總長靳雲鵬，遂承段命以組閣。靳固段派，然與徐樹錚不相能，故閣員支配，靳實無權。十部之中，不兼即缺，如財政總長李思浩，交通總長曾毓雋，司法總長朱深，更以安福翹楚，蔑視雲鵬。而外交次長陳鑑，財政次長吳鼎昌、張弧，交通

次长姚国楨，农商次长江天鐸，教育次长傅嶽棻，又均系安福之份子。所能輔翼云鵬者，只有田文烈、薩鎮冰二人。安福既事事难云鵬，李、曾、朱三总长动輒不出議席。而三五次长又从中串煽以挑拨之。云鵬由是乃有辞职之决心，往謁合肥，不禁泪随声下。然安福虽不与云鵬为一气，而究以合肥之关系，尙不肯听其遽下。且緣周树模继閣之条件不能承认，以致靳閣苟延以至再辞三辞者，其中之曲折甚多也。

### 安福选举副座之流产

安福对于总统，固存利用之心；对于副座，亦何独不然。当时王揖唐以安福部首領之資格，为曹锟効奔走，頗自夸张。詎知选举会至二次三次，皆不足法定人数，副总統遂成流产。推原其故，蓋因徐氏被选后，即有經手人贏得鉅金之风声，于是議員始悟为人所卖，誓必取偿于副总統之投票，而安福首領不知也。及事机不順，着手疏通，而狐群狗党諸議員，积嫌已深，疏通已无及矣。

### 安福爭奪議長之怪現狀

王揖唐氏以安福之首領而為众議院之議長，部下自无异议，故得多数通过。惟众議院副議長一席，竟爭頗烈，因此不能开大会。当选举之前，安福部之党議，固主张以王印川当选。但与之抗爭最力者，乃有以奉督为后盾之刘恩格。双方相持不下，且聞奉督对于此事，頗为忿怒，揚言：“国会用我奉軍軍費二百余万，乃此事竟欲与余相爭，我定有相当办法”云云。故安福分子大形恐慌。王揖唐見事急，特大請議員，共发柬二百余分，在安福胡同本部，大張盛筵。自午十二点钟起，至晚十时止，分省分班，次第招待。王揖唐以极懇懃之态度，演說多次，謂：“王月波君为顾全团体計，业已退让，現改就秘书长，望同人体諒王君之意，一致举刘君，勿令团体分裂为幸。”当时除少数仍不贊成外，大致皆碍于面子，多已首肯。及至晚間，各方面探听，議員中主张将票投散，使副議長不能产出者有之；主张一面敷衍团体，一面使刘知用勢力胁迫，不足以服人心，主张故意将刘之名字写錯，使成为废票者有之；又有主张不出席者。詎此外更有异軍特起之賀培桐，曾演

說于太平湖安福部之歡迎席上，大放厥詞，已有咄咄逼人之勢。后复多方連絡，入其彀中者为數亦既不少。安福部恐其破坏成局，特派要員赴津，懇兩曹婉言相劝，俾稍让步。厥后斗法結果，此副議長一席，遂竟归之刘氏矣。

### 安福大借款之眞相

张大辦复辟失敗，段合肥討逆成功，徐樹錚本欲推合肥為元首。因格于法律，例須馮河間繼任，徐亦无如之何也。于是暫居重要之地位，与王揖唐組織安福部，收买政客，暗結党羽，以为他日拥段之地位。段氏再組內閣，一面援引同黨，一面以重金收买反对党，揮霍甚豪，实則为徐樹錚一人所包办。然揮霍既豪，金錢有限，安福部之經費，且无以为继，于是不得不借外債矣。乃联络曹陸章三人，为卖国之行动，其債款之源源輸入者，如南滿鐵路之借款七百万元，收回中行紙币之借款五百万元，山东借款一百五十万元，順濟鐵路借款二千万元，吉會鐵路借款一千万元，交通銀行二次借款二千五百万元，吉黑林矿借款三千万元，善后借款一千万元，他如吉长路有借款，直隸水灾有借款，开濬运河有借款，北京電話有借款，余干煤局有借款，无线電報有借款，軍械有借款，奉天收回小票有借款，京綏鐵路有借款，先后四閱月，所借之款不下六亿万元。蓋安福與某國結合以來，种种借債之名目，不勝枚舉，致將我國之利源，抵押殆尽。而其結果，則戰費只去三分之一，其余皆供若輩树党營私之揮霍，而亲日派之回扣，运动者之酬報，已滿貯其私囊。遂使東三省之林矿，各处之路权，皆淪于日本。

### 安福吸收党費之伎俩

安福俱乐部成立之初，小徐即以三百万元委託某政客包攬一切，而此項包攬費，实取給于梁大財神。梁为巴結老段，敷衍小徐起見，不得不解囊相助，以冀他日之出人头地。于是安福俱乐部得此助力，始得門面張皇，派遣干員，分赴各省运动矣。惟梁于背后，頗不滿意。嘗語人曰：此次选举即令辦理得手，将来亦不免归于失敗。言时頗露孺

子殊誤公事之态。而安福部对于解囊慨助之梁士詒，虽至总统选出以后，亦未肯授以重权。盖小徐懾于梁氏之雄才伟略，不敢輕授以柄，致有太阿倒持之害。故于酒后尝語其亲信曰：梁老手腕之辛辣，項城尙畏之，今項城已死，目中更无余子，我輩之亲近彼者，不过欲彼充个冤老斗耳。后为梁氏所聞，笑曰：孺子将以老斗冤我乎，八十老娘，豈真反繩孩儿哉。而小徐于梁氏助款之外，复私取奉軍軍費以为挹注。其吸收党費之技俩如此，故綽有余裕也。

### 安福津貼之奇特支票

安福部虽以金錢之能力，得占議席之多数，而一般議員之慾壑殊不易填，于是有所謂津貼，而任重致远之支票出現焉。此支票非銀行之支票也，其形式為綠地洋紙；正中一行，為“凭票支現洋三百元正”九字；右一行为騎縫號碼；左一行用紫色印泥，鈐阴文“安福俱樂部”字样；更左一行为年月日，下鈐“任重致远”之章，此章為長方形，長約半寸弱，寬約一分強。聞安福俱樂部发出此項支票將及四百紙，領款之地即在俱樂部會計科，并定此為按月之津貼。蓋即此一項，安福俱樂部已須每月支出十二萬元矣。且此仅为普通之津貼，若夫包办选举之各黨員，則復每月另給三四百元以酬其勞。而每省必选一二人，以為該一省議員之領袖，則其津貼尤較一般普通議員为巨。至党中之中坚分子，如四大金刚，十八罗汉諸人，則尤可任意支取，所費更不可僂指計矣。

### 安福部販土之优利

安福部之費用如此浩大，党中經濟漸覺不能支持，乃不得不用收买存土再行发售之策矣。其收买存土之公債券，为民國元年熊希齡內閣时所印就而未发行者，平时堆积財政部中，无人过問。自收买契約签字之后，乃昼夜赶工加盖小印，以作經費。政府收买之价格，每箱为六千二百两。而洋薦公所实收不过四千余两，經手人从中已抽去二千余两。至政府发售之价格，每箱为八千两，而某公司所出之价格，每箱实在一万五千余两以上。經手人于每箱之土，又可得六千余两。而每

箱之时价，实值二万五千两，故某公司每箱尚可得一万两利益。要之此事实行之后，某要人与經手人及某公司三面，均得莫大之利益，而某要人与經手人之所得，半充安福俱乐部之經費。按政府每箱收买价格为六千二百两，合計一千五百七十六箱，共需九百七十七万一千二百两，此外十年內利息，以长年六厘計算，共五百八十六万二千七百念两，合收买价格及利息計之，总共需一千五百六十三万三千九百二十两。又某公司借与政府垫款五百万两，亦系十年內偿还，长年利息六厘，十年間利息需三百万两，由此觀之，则一千八百六十三万三千九百二十两之支出，其效果不外三數官僚，借此发一大財。而禁烟事業，且将因此而尽被破坏。雖經各方面之呼号，而禍國殃民之举，已不可遏止矣。

### 安福販米之黑幕

安福部与某国联合組織国防軍后，虽极形活动，而經濟不支。頗处困难境地。乃于參战借款外，另发明一种筹款方法，与某国某洋行协商，至苏皖一带购米四百万石。每石可提取二元左右利益，合計可得七八百万元之譜。詎意江苏省米禁严厉，此种計劃，又遭頓挫。乃复变换方法，改用商人名义，按月采办，以二三十万石为限。此外更以參战处名义，购运軍米若干万石，运赴北方出口。于是米禁虽严，而安福部所販之米，仍得暢行无阻焉。

### 安福王老板留戀滬漸之結果

朱启鈴以和議中梗，憤而辞职。安福部知和議決不能中止，又恐他人捷足先得，于是特會議，交推安福部主任王揖唐，继朱氏而為和議代表。西南聞有派王之訊，严电拒絕，京津報紙，辱罵醜詆，志在力沮其行。岂知隨員三批已先后出发，揖唐挈其一妻、一妾、一妹、一女，乘津浦汽車南下，假寓于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花园；凡文牘、會計、庶務、諜報各科，靡不星羅棋布，筹划井井。并聘長蘆緝私統領季光恩為翊衛，連騎結駕，道路側目。此时沪上各报指斥，商民警告，学生喧嘲，耻与相見之传单，滿貼街壁。揖唐則四出运动，收买輿論，不一月而

恶声渐息，且創办大公報以图出风头。迨炸弹一震，喚醒梦梦，揖唐乃改变方針，遣人輦金至粵，勾买旧會議員。不意一般毫无人格之旧議員，舍粵趋沪者竟如附粪之蛆。王揖唐乃用魚行老板手腕，朝茶話，暮酒叙，逐一收买，以为和議之助。是时西南氛惡，岑春煊独負軍政府之責。揖唐旋复取媚于孙文、伍廷芳、唐紹仪，以痛罵岑春煊，且因岑春煊連帶以痛罵直系諸督軍，并借四总裁宣言为金书鉄券，思借此以塞李純諸督軍之口。派書記整頓會場，勾引唐紹仪談話，几若南北和議之解决，即在指顧間矣。孰料譚延闔竟破坏和局，著著从湘西进逼，张敬湯前鋒潰遁，安福已一挫銳氣；張敬堯全軍復沒，安福軍更无复斗志，不逾时而徐樹錚褫职，不逾时而段祺瑞失敗，不逾时而李思浩、曾毓雋，俱列于十大罪魁。而逍遙沪江，硬充北总代表之王老板，亦由苏督李純通令緝捕，不得不脫离上海，逃之夭夭。遂使卖身于王老板之許多流氓議員，又如喪家之狗，无所适从已。

### ▲附北总代表隨員名单

史启藩介民	曹經沅香衡	曹曾省之	任家丰瀛士	魯鴻琛葆宇
金华丞化丞	楊鍾干秀山	聶紹弼右軒	潘之瑞毓玲	姚芳潤漱六
呂树松履丞	吳征洗戈	肖奇斌質鈞	張武國薦	叶长盛柏林
士銑振林	沈冠球叔文	謝昭潛初	王鐸鐸文	林鼎華云藩
仪素存	尹扶一仲雅	孙汉勛少江	丁自鵬云搏	周秀楨干父
朱树春季初	趙國源左泉	沈榮秩六軍	徐世藻佩芹	范家騤伯祥
趙毓琳松琴	章珣東甫	林兆元筱園	費繼祐受臨	余鶴松鳴泉
朱榮漢學虛	宣传謨禹阶	劉文述佩彭	陸敬熙慎齋	吳春生阳初
光云錦农聞	季光恩雨农	王世澂義生	胡詒毅文甫	賈士毅果伯
覲鐸鶴初	沈成式崑山	張开屏子藩	劉克升庆叔	褚毅瑞堂
鄭听耀琴軒	郭传薪群林	宋鑄庭陶齋	趙隆吉藹堂	董文蔚豹若
曾毓煦暮皆	何其慎謹庵	唐理淮伯平	周秀文夢兰	胡維棟松云
連文澂慕秦	章燮一子怡	汪培源篤齋	唐理淇養吾	徐本海晏瀾
鄭万瞻云渠	趙南野	謝覺山	汪筱若	

## 直皖两系之人物小傳卷二

### (一) 直系之中堅人物

#### 張 作 霖

張作霖，遼陽人，字雨亭。少為鶻黨首領，有相士決其必貴，乃投降張錫鑾效力。至光緒末，積功至游击，為巡防軍統領。辛亥冬，藍天蔚在奉天謀革命，趙爾巽命張御藍，卒為所逐。由是奉天兵權，漸入張手，爾巽特編其部為鎮。入民國，改師，仍任師長。馮德霖、吳俊陞等皆其羽翼。已而爾巽罷去，袁氏移張錫鑾督奉。錫鑾馭之猶昔，漸不能堪。政府旋以段芝貴代錫鑾，芝貴屈己以交作霖，初亦無間，及帝制議起，跡漸疏。世凱方欲倚其力以制南方，遂罷芝貴，即以作霖代之。湘南戰起，段氏失敗，徐樹錚趨附作霖，說其劫械稱兵，以制馮氏，奉軍遂入關而駐近畿，未几授為東三省巡閱使，東海任總統後，以吉督孟恩遠不受張之節制，特免孟職，以鮑貴卿調吉；更以張之部屬孙烈臣督黑，意在結好作霖也。由是作霖乃實行其大東三省主義，而毫无阻難矣。作霖本非北洋系，固與直皖兩派均無關係。前此受小徐游說，挾制馮氏，一若附和皖派。馮氏去世，又為曹錕所聯絡，反對皖派，調兵入關，助曹攻段，而安福因之解散，合肥因之失敗。可見其舉足輕重，與時局大有關係也。

#### 曹 錕

曹錕，天津人，字仲珊。以陸軍學生從袁世凱于小站。旋任總兵，授第三鎮總制。徐世昌督東時，移駐長春，晉提督。革命事起，率所部入衛京師。及清帝退位後，仍駐軍畿甸。踰年，受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移師駐梁州，繼又授虎威將軍。洪憲改元，蔡鍔起兵，命曹以總司令率師入蜀。袁死黎繼，遂撤師北歸，簡為直隸督軍。張勛復辟，聯絡段氏討平之。嗣受馮指，聯長江三督，主和倒段。復為徐樹錚、張懷芝所鼓動，自請征湘。長沙既克，部將吳佩孚勸其勿盲從段氏，乃托病返

津，授四省經略使。直省長朱家寶去職，政府又以其弟銳任省長。由是兄弟分任軍民兩長，其權勢益雄厚無比。惟與皖派不洽，尤恨小徐及安福之行動。遂決定結合奉張，聯絡蘇李，更令吳佩孚撤兵北歸，以制皖派。故此次兩派決裂，曹實為其原動力也。

### 李 純

李純，直隸人，字秀山。北洋武備學生，素鎮靜，饒智計。辛亥之秋，革軍起義，以統領從馮國璋征漢陽。入民國擢師長。癸丑南下防鄂。二次革命，率所部攻湖口，首拔其炮台，贛難平息，授江西都督。帝制禍作，雖隨眾勸進，實則持中立態度。至張勦敗後，馮將北上代理總統，恐為段黨所制，乃先商之合肥，以李繼江蘇任。至蘇，即通候岑春煊及民黨諸要人，故南方咸歡迎之。及湘督易人，乃暗結范國璋，王汝賢等，退兵主和，以倒段閣。一時長江三督遂為皖派之勁敵，而尤以蘇李為中堅。嗣以主張南北互讓，力謀和議，為倪嗣沖、張作霖所詆，頗不自安，乃通電自明無他。及東海就任，明令停戰，任李為調人。一時南方人士鰲集江寧，雙方意見，均賴轉達，倪張諸人亦不敢持異議，而聲望大著。惟對於皖派之措施，終不慊于懷。迨保定會議，決定反對皖派，遂與曹張聯合，而遙為之聲援。迨段派倒後，授巡閱使，加英威上將軍。忽以手槍自戕，其中殆有難言之隱歟。

### 吳佩孚

吳佩孚，山東蓬萊縣人，字子玉。北洋武備學生，畢業後，隨曹錕供職營伍。入民國，擢任第三師旅長。曹錕授直督後，升任第三師師長。段氏二次組閣，主以武力平南。及傅良佐退出長沙，王、范通電停戰，段之政策完全失敗。曹錕為張懷芝等所慫恿，率師南下，駐節漢口，令佩孚親領所部，進攻岳州。繼又收復長沙，進占衡陽。其部兵夙尚風紀，與張敬堯之第七師相較，適成一反比例，而湘督竟為敬堯所得，吳張之不睦，遂基於是矣。吳軍駐屯衡陽，剿匪保民，功績昭然。與南軍划界相守，情誼倍篤。對於張敬堯，亦屢致忠告。斯時北方受制安福，佩孚憤不能平，屢次電斥安福把持朝政之罪，為一時所稱快。迨

靳閣被逼辞职，吳不忍坐視，乃一再電請北歸，駐兵豫境。曹鋐在保定召集會議，由張作霖為調人，將保定議決者呈報總統。由是小徐开去籌邊使，撤去西北軍總司令，一一照行。段祺瑞挾某國之財力以反抗，竟組織定國軍，聲討曹吳。及雙方交綏，段軍大敗，皖系傾覆，國人无不盛贊吳將軍之功烈云。

### 王 占 元

王占元，字子春，山東歷城人。在清代為北洋軍官。辛亥隨馮國璋征鄂，攻克漢陽，擢師長。癸丑，留守鄂垣，會辦湖北軍務。繼擬武昌將軍、未几眞除。以武漢當西南之冲，素不主戰，故其趨向和平，同于李純。蓋志在保鄂，別無奢望耳。此次直皖決裂，占元亦無顯袒直派，嫉視皖派之表示，仍堅持其保守地位，不預人事之素旨而已。及吳光新欲奪其位，始改持附直態度焉。

### 陳 光 远

陳光遠，直隸人，字秀峰。在清季亦為北洋軍官。入民國，任為師長，駐軍馬厂，拱衛京師。黎段衝突，思借直派抵制皖派，乃任王士珍為京津警備總司令、陳與江朝宗副之。復辟禍作，段合肥督師馬厂，實借陳軍以倒張勛。然段頗惡王、陳等袒黎，故二次組閣，王氏去京，江罢步軍統領職，陳位亦岌岌不可保。後以河間要求，始得代李純督贛。於是三督聯盟，助馮排段。且與南軍約，勿犯贛，故庚嶺南北，得免戰禍。東海就職，請入覲。留京至五閱月，贛紳連電促之，東海亦速之南下，始回任。惟長江三督之中，論者謂光遠為最羸弱云。

### 趙 偕

趙偕，字周人，汴人也。初隶宋庆麾下，庆死，从姜桂題，历擢至統領。國變後，晉翼長。白狼寇汴，踪跡飄忽，官軍與戰，數失利。偕乃堅守鐵道，編練馬隊，馳驟向敵，自是白狼遇毅軍輒敗。嗣以兩翼逼白狼于要隘，盡歼其眾，遂授開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河間辭世，皖派欲擴張其勢力，謀以吳光新代趙。趙乃乞援直派以拒之。於是長江三督

及吳佩孚等紛紛電阻，而直曹調解尤力，卒免去位。至是趙遂依附直派。而直皖衝突，益不可解矣。

## (二) 鮑系之中堅人物

### 段祺瑞

段祺瑞，字芝泉，安徽合肥人。父某為淮軍管帶，從周盛波、周盛傳剿匪，頗著功績。祺瑞肄業於北洋武備學堂。既卒業，資送德意志習陸軍。返國後，袁項城治軍小站，任以敎練之職。故近畿軍隊皆祺瑞所訓練，而北洋軍官半出其門下焉。旋升統制，代王士珍提督江北。辛亥民軍起義，任第二軍軍統，駐兵豫省，聯絡北洋諸將領會銜通電，贊成共和。清帝退位，民國成立，為陸軍總長。項城欲恢復帝制，忌黎元洪在鄂，召之入京，而以祺瑞代為湖北都督。未几，復還任。以反對帝制，與項城意見不合，引疾求去。及滇粵起義，項城復強之出。迨帝制無成，項城憤恨而歿。黃陂繼任，祺瑞以內閣總理，兼陸軍總長。用梁啟超之言，對德絕交，加入歐戰。黃陂不以為然，釀成府院衝突，遽罷其職。已而張勛復辟，祺瑞討平之。黃陂引退，河間登台，復為內閣總理。時西南聲言護法，祺瑞力主用兵，引徐樹錚等參與密謀，以傅良佐督湘，戰禍遂起。而馮河間不以用兵為然，暗囑范國璋、王汝賢等反對主戰。及劉建藩乘機獨立，傅良佐棄職而遁，祺瑞亦解總理職。徐樹錚乃游說奉張，率兵入關，劫奪軍械。倪嗣沖亦乘河間南下之便，以起用祺瑞為要挾。河間惧其勢力，返京下罪己令，重複起用祺瑞。然吳佩孚、馮玉祥皆主和議，自知主戰之願終不能償，乃組織安福部，選舉東海為總統，而與河間同時下野。惟以加入協約，仍為參戰督辦。歐戰告終，改任邊防督辦。又引徐樹錚為籌邊使，編練邊防、西北兩軍。斯時靳雲鵬組閣，與安福部多齟齬。合肥亦不以靳為然，遂以避政潮為名，退居團河。未幾，靳雲鵬以安福部把持政局，憤而辞职。直派督軍紛電挽留。吳佩孚亦撤防北歸，要求東海罷免小徐。而合肥為小徐所愚弄，奮然崛起，請罷斥曹、吳，交其懲辦。一面自由行動，調兵遣將，與直系开战。及兩路軍敗，始悔為小徐所愚，然已無及矣。

### 徐 树 鐸

徐树鐸，字又鐸，江苏銅山人。卒业日本士官学校，师事段祺瑞，名位初不甚显。入民国，段引为陆军次长。帝制将作，力劝段氏拒袁，遂与段同退。旋再起为陆次，兼国务院秘书长。为争公府权，与内务总长孙洪伊交恶，徐世昌出而解纷，洪伊竟罢职，树鐸亦解秘书。迨复辟战息，段再组閣，树鐸复原官。馮氏北上就职，视树鐸如芒刺，旋免其职。树鐸乃走奉天，嗾张作霖拥兵入关，自称奉軍副司令，立司令部于天津。力促曹张南下，规复长岳，段乃三起组閣。嗣以曹锟驻津不发，张怀芝兵敗逃归，粵軍入閩，陝亂亦作，树鐸束手无策。乃請东海登台，收拾残局。并假名国防，編練重兵，为自卫計。旋因外蒙取消自治，攫陈毅垂成之功为已有，居然授为筹边使。于是树鐸之势燄愈張，而时局之禍变亟矣。

### 曾 續 儒

曾毓雋，字云沛，福建閩侯人。人极警敏，对于政界，頗具活动能力，为曹汝霖所信任。曹长交通，与次长叶恭綽积不相能，百計排之去，遂引毓雋为次长。迨汝霖因学潮免职，毓雋即代理部务。靳云鵬正式组閣，允安福系之要求，以曾升任交通总长。由是联络小徐，飞揚跋扈，而为禍国禍民之罪魁矣。

### 李 思 浩

李思浩。字鄆侯，浙江慈谿县賈人子也。初为张弧援引，入財政部任事务員。工于逢迎，不数年，由主事、僉事，擢任总长，张弧反居其下。惟思浩之得任財長，本借安福之力，故蒞任后，一以报效安福党費为事，罗雀掘鼠，无微不至。說者謂其与曾毓雋，同为安福养命之源云云。

### 朱 深

朱深，字博渊，京兆永清人。留日本，学法政。归国后，供职于大理

院。广結党援，于司法界頗具势力。旋任京师总检察厅检察长。未几，升任司法总长。閣揆屢有更調，而朱則地位如故，毫不搖動，安福系之力也。与李思浩、曾毓雋，为靳閣之安福三总长。每遇閣議，气焰逼人，发言最多，动輒挾制靳氏。迨直皖开衅后，尤为主战之最力者。

### 丁士源

丁士源，字問槎，浙江吳兴县人。毕业于武备学校。武汉之役，已补軍官，而汉阳一炬，丁实主之。后夤緣梁士詒，得再入京，与徐树錚交尤密切。及曾毓雋长交通，乃任丁主办京汉、京綏两路，为安福部聚斂之功狗矣。

### 曲同丰

曲同丰，字伟卿，山东福山县人。卒业日本士官学校，即供职北洋，擢統帶官，調充云南十九鎮統領。辛亥革命，棄職北归，代蔣方震为軍官学校校长。帝制禍作，潛入陝，嗾陈树藩逐陸建章。已而贊參戰处事，为邊防軍第一師長。直皖备战，段即令曲当其冲。及师徒潰敗，竟投吳佩孚为降將軍。

### 段芝貴

段芝貴，合肥人，字香岩。幼为李鴻章侍僮，以其聰穎，送武备学堂肄业。嗣从世凱于小站，以候补道，充統制官。徐世昌督东时，芝貴以女伶楊翠喜獻振貝子，运动庆邸，忽加布政使銜，署理黑龙江巡撫。为台諫揭參，事遂敗露。自是旅居沈阳，无所事事。迨武昌举义，清廷复起世凱，芝貴乃劝其倒清。袁任總統，以心腹視之。出任湖北都督，調奉天上將軍。洪宪僭号，封公爵。是时張作霖权勢已盛，遇事不受芝貴节制，旋即逐去之。后隨合肥討張勛，晋勛位。王士珍組閣，授陆军总长。及东海就任后，改任京师卫戍总司令。直皖決裂，合肥組織定國軍，任芝貴為总司令，进攻曹軍。全师潰散，身負重伤，逃回北京。

### 王 捂 唐

王撂唐，合肥人，原名賡，前清進士。留學日本士官學校。歸國後，以道員需次奉天，曾任兵備分處總辦。袁氏當國，撂唐包辦政黨，擁護項城。復出任吉林巡按使，為孟恩遠所屈，不得志而歸。還任參政，鼓吹帝制。段氏二次組閣，撂唐又出其包辦政黨之故智，傾心結納，以附段氏。安福系成立，王為眾議院長，從段黨意旨，主對南方宣戰，又設法推翻朱啟鈴之北總代表而自任之。卒致失敗，列諸罪魁，是真自作孽不可活者也。

### 張 敬 堯

張敬堯，霍丘人，以行伍出身，擢至師長。袁氏稱帝，滇川起義，與曹錕率師征川。兵敗，退駐瀘州。迨馮段交惡，又偕曹錕征湘。然克岳州，復長沙，皆吳軍之力，敬堯反借段氏之奧援而攫得湘督。就任以後，爪牙密布，枉法貪賊。部下兵士又騷擾商民，橫行無忌。湘人士屢次呈請中央撤換，卒無如何。誰知惡貫滿盈，終遭覆滅。敬堯雖幸苟延殘喘，而其弟敬湯之槍斃，亦可為武人之不法者鑒矣。

### 倪 嗣 冲

倪嗣冲，潁州人，字丹宸。初為淮軍記室，由佐雜保至監司。從袁世凱治軍，為北洋營務處總辦。徐世昌督東，以道員擢任黑龍江民政司，兼巡防軍翼長。鐵良代徐，惡其貪劣，奏請褫職。辛亥袁世凱起督師，荐授河南布政使，統領豫軍出鎮皖、豫分界地。二次革命，率所部攻復潁壽，授安徽都督。袁欲稱帝，首先勸進，封公爵，授長江巡閱副使。繼又授總司令，命入湘督師，而以張勛為皖督。帝制失敗，黃陂繼位，乃促勛發起徐州會議，陰謀復辟。及復辟禍作，倪見各督皆反對，遂賣張勛，竟以皖督兼長江巡閱使，為皖派健將。嗣冲督皖數年，窮兇極惡，皖人銜之次骨，莫敢與抗。乃卒于直皖決裂時，忽請假赴北戴河養病。旋見勢敗而自請解職，其即可倖免也乎。

## 吳光新

吳光新，皖人，陸軍學生，為段祺瑞至戚。入民國，擢師長。帝制議起，隨曹張入蜀。及黎段交關，西南自主，段令其駐防岳州，授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河間逝世，移兵豫境，謀逐趙倜而代之，為直派所阻。未几，吳佩孚撤軍北返，南軍攻陷長沙，張敬堯潛逃，岳州繼陷，政府又任光新為湘督，令其規復岳長。吳則逗留鄂境，未敢輕進。直皖戰時，又受段旨，監視王占元。後以行動反常，為王占元所拘禁，判決十二年監禁。皆督軍續為之累也。

## 曹汝霖

曹汝霖，上海人，字潤田。留學日本，歸應試，中舉人。旋官外務部，由額外司員遷左丞，攝侍郎事。辛亥後，復為項城所倚重，凡五月九日之約，帝制聯日之謀，皆其所參划。歷長外交、財政、交通諸部，與小徐交最密。故王揖唐組織安福部，汝霖頗濟以財。汝霖本交通系，自梁財神失敗，遂別組新系，自為首領。值政府財用竭蹶，借款專倚東鄰，一切密約皆出于汝霖之手，其勢殊不可侮。士貽乃降心交之，嗣又合力組織銀公司，以資聯絡。及長交通，與次長葉恭綽時起衝突，梁乃令葉退職，以避其鋒。迨五四運動，學潮驟起，國人咸斥曹為賣國奴，始辭去，然暗中活動仍如故也。

## 章宗祥

章宗祥，字仲和，浙江烏程人。留學日本法政。以民政部司員，擢京師內城巡警廳丞。入民國，歷任大理院長、司法總長。帝制議興，附從勸進，出任日本公使。時段黨倚日自重，多結密約，均由宗祥簽字。故學潮澎湃中，亦與曹、陸同受國人指斥也。

## 陸宗輿

陸宗輿，字潤生，浙江海寧人，清舉人。留學日本速成法政。歸國後，納資為郎中，充出洋考察憲政隨員。憲政編查館成立，充提調，兼

政务处參議，授四品京堂。徐世昌督东，調办东三省盐务。奕劻內閣成立，授印鑄局长。国变后，有宠于袁氏，历任国务院秘书、駐日公使，与曹汝霖同为新交通系中坚分子。欧和失敗，学潮大作，推原禍首，无不集矢于陆氏。乃辭去币制局总裁，以謝国人。及祺瑞舉兵討吳，陆复筹拨巨款，献于段氏。眞乃怙惡不悛者也。

### 姚 震

姚震，字次之，安徽貴池县人。久历法界，任大理院院长。惟隶籍安福，且为院外部員長，与朱深多所結納。王郅隆販米一案，曾毓雋与姚俱在其列。語云，知法犯法，姚震有焉。

### 王 郅 隆

王郅隆，字祝三。家本赤貧，夤緣倪嗣冲，充安武軍秘书，兼办粮台。当合肥第一次倒閣，小徐欲結欢于倪，以为段助，乃与王深相結納。倪之兵諫，皆王之力也。合肥二次組閣，安福部成立，王遂为部中重要人員。苏省米禁严时，王竟借倪嗣冲粮台名目，阳託采办軍米，阴济东洋。所設之荣庆等米庄，虽車夫走廝，皆发大財云。

### 梁 鴻 志

梁鴻志，字众异，福建长乐县人。初居京师时，即能附权要，以文字为識者所賞。而善謀多詐，尤为安福諸人所不及。以京畿卫戍总司令部秘书长，兼參議院秘书长，段芝貴倚之如左右手焉。

### 姚 国 楠

姚国楨，字幼枝，安徽貴池人。为交通部次长，与參事姚步瀛为昆季行。交通部之补助安福部費，举国皆知。惟曾毓雋虽善搜括，均取其肇肇大者。姚則务从察察，凡輪路邮电之隶其部下者，必取盈而后已焉。

### 胡 鑄

胡鑄，本无賴，斗鸡走狗，无所不为。以負賭場錢，遁至上海，衣衫褴褛，形同乞丐。某姍見而憐之，录之为园丁。月余，見其頗能书算，因荐之入某洋行中，而胡自是亦一变其往日之习。供事年余，积有余資，遂赴某国留学。归国后，媚事小徐，遂为安福之重要分子。及筹邊銀行成立，小徐乃以行长之职务畀之。

### 姚 步瀛

姚步瀛，前清时，在福建候补。入民国，曾为江苏西坝站长，复为浙江盐运使。其后夤緣入交通部供职，好交游显宦，故达官与相識者頗多。此次直皖战起，姚自告奋勇，运动奉省军队叛张。遂偕其党徒朱維藩、陈鼎、周英、刘仲藩、林丙生、赵德、李树明、馬金声、陶起鳴、郑甲山、高凤鳴、李波长等十二人，携款二十万如奉。旋由陈紹唐告密于张作霖。张氏遂得从容捕姚等十三人，宣布罪状而枪斃之。

### 康 士 鐸

康士鐸，直隸涿县人。出身莫能詳，或曰流氓也。而自云少隨父游宦江苏，曾入上海震旦书院肄业。光宣之际，北京報紙漸具規模，陸詠寬、叶范輿、恒詩峰等实主之，康乃追隨其后，日奔走資政院、法部、大理院等处，向其同乡录事訪求新聞。北京報館之有公开的訪事，自康氏始也。以字甲丞，叶等每戏呼为老甲，而老甲之名大著。长身削面，見人輒作鶩鶩笑。更假訪事資格，多識达官政客，駸駸露头角矣。入民国，諂事赵秉鈞，独立开一民視報，并运动为众議員。旋又投入旧交通系，月得鉄路协会津貼四百元。充北京報界同志會副会长，与会长某朋比，附設一俱乐部，招人賭博，而收其囊家錢。洪宪时代，劝进頗力，臣記者之奏折，康名列三。往年赴日本觀光，尝參觀某株式会社，向人丐索金时計，日人譁笑。返国后，投入安福俱乐部。京兆选举，又当选众議員。与王揖唐素接近，在院中頗有势力。王印川长汴，康运动秘书长甚力，然卒为臧蔭松攘去。論康平日行逕，无賴則有之，然亦殊不足

称禍首。至此次获罪原因，則以直隸选举，康代安福競爭，与直隸省會議長某感情极恶，又以选举副总統，康奔走保定，以同乡关系，頗有詐欺取財之行为，为曹氏所深恨，故終不能免也。唯罪状似較光云錦、臧蔭松為輕耳。

### 龔 心 澈

龔心澈籍隶合肥，与祺瑞同乡里。当前清时，以知县官广东，屢迁至道員，受知于岑春煊、张人駿。复从李經義至滇，任临安开广道。入民国后，曾长皖省財政。旋內用为財部次长。事段氏惟謹，段党组织安福部，龔投为党员，外任安徽省長。未几，即內長財政，頗效忠于段系，旋代首揆。而措制多乖时宜，理財亦无长策，左支右绌，尝为靳翼青所辱。郁郁求去，以段祺瑞之慰留而止。今靳氏已起而代之矣。心澈本为勢利小人，以安福兴，亦以安福敗。其代內閣时，滑稽者呼之为龔不堪云。

### 方 樞

方樞，字立之，皖人。留学日本，习法政。归供职奉天諮議局筹办处，为张元奇所賞識，荐諸錫良。将引入幕府，又以其娶有日妇，慮洩机要，事遂寢。嗣調京师法制局。徐世昌任国务卿，援引入公府。时袁氏方修約法，樞实預其事。已而洪宪改元，与顾鯉等同受命制定宪法，未就，而帝制取消。方氏隨人进退，善于逢迎，故復有寵于段氏，为北方議和代表之一，不啻段氏之代表也。

### 傅 良 佐

傅良佐，字清节，湘人。日本士官学校学生，在近畿供軍職，为段祺瑞弟子。徐世昌督东，任督练处參議，調陸軍部科長。入民国，为陸軍次長。旋出任湖南督軍，既入长沙，零陵独立，战端遂开。范国璋、王汝賢突于中途撤軍还省，通电主和，良佐大惊，乃偕省長周肇祥棄職而逃。此次直皖構畔，良佐亦从中斡旋。继以段軍解体，勢將失敗，与曹汝霖哀求總統頒停戰令，冀得保持皖派之残局。其用心亦良苦矣。

### (三) 与直皖兩系有关之人物

#### 靳云鵬

靳云鵬，山东人，字翼青。卒业日本士官学校。受知段祺瑞，荐于世凱，治軍北洋。李經義督云貴，調滇差遣，授云南軍事參議官。辛亥九月，蔡鍔等謀革命，乃易裝北归。袁氏夙契其人，授为公府顧問，令率第五師鎮山东，旋擢山东都督。帝制議興，遂請罷。祺瑞組閣，引參戎幕。參戰處成立，祺瑞荐主處事，已而代段芝貴為陸軍總長。靳氏雖為段之心腹，而直情逕行，亦不尽附徐樹錚等。故當其組閣時，安福系與之爭持，遇事掣肘，乃不得不提出辭呈。直派惡安福系之專橫，遂竭力擁護靳氏。旋由吳佩孚發起兵諫，段氏組織定國軍，討伐曹吳，挽靳為總參謀。不就，仍執調解之役。然此次兩派決裂，實由靳之辞职為導火線也。

#### 田中玉

田中玉，撫寧人，字蘿山。畢業北洋武備學堂，後供職軍隊。甲辰，岑春煊創練陸軍于廣東，特調中玉充協統。徐世昌督東，派充東三省督練公所總參議。程德全撫蘇，又調充混成統領。辛亥冬，棄職北上，旋任為兗州鎮守使，內擢陸軍次長，再晉察哈爾都統。馮代總統任為吉林督軍，而孟恩遠拒其到任，田亦請收回成命。及張樹元去魯督職，遂代以田氏。此次直皖決裂，表示中立，且執調人態度焉。

#### 姜桂題

姜桂題，字漢卿，亳人也。從李鴻章征撫有功，充淮軍統領，駐防旅順口，旋任直隸提督。未几，又率所部南下防浦口。入民國，仍統淮軍鎮畿甸，嗣授熱河都統，年已逾八十矣，為淮軍宿將第一人。直皖禍作，派兵入京，保護總統。嗣又仆仆風塵，調停于段、曹之間。此老興猶不淺也。

### 閻錫山

閻錫山，山西人。留学日本士官学校，归为本省軍官，擢統帶。辛亥革命，被推为司令，旋任都督。戒飭部下，毋干政事，毋附党人，专秉中央命令。故自入民国，山西不陷入政事漩渦，获免兵禍。沈銘昌辭巡按使，遂兼任民政。皖系敗后，对閻頗有影响之談，然未成事實，亦山西人之福也。

### 張懷芝

張懷芝，字子志，汴人，北洋武备学生。辛亥革軍起，懷芝以天津鎮總兵，兼陸軍統制，反對革命最力。及段氏對南用兵，懷芝自請督師南下，又力說曹錕偕行，果克長沙。然懷芝軍實無功，再戰竟至潰敗，退歸京師。東海就職，授為參謀總長。直皖相爭，懷芝斡旋其間甚力。蓋懷芝雖不屬直派，而于直派亦無惡感也。

### 盧永祥

盧永祥，字子嘉，山东濟陽人。北洋武备学生，由隊官歷拔至第三鎮統領。辛亥冬，擢第十師師長。洪憲改元，肇和兵輪變作，沪防戒嚴，袁氏令率所部南下，駐防吳淞，兼淞沪護軍副使。及楊善德移任浙督，遂陟正使。黎氏罷段，浙督首叛，永祥亦遙應之。河間為皖派所制，李純跃躍欲試，而終不敢發難者，實慮蚌督乘其北，而永祥侵其南也。嗣授會辦江蘇軍務，沪防不復承江寧節制，而始終仍兼十師師長。未几，楊善德卒于任，永祥乃署理浙督，仍兼護使事。嗣以沪浙勢難兼顾，遂派何丰林代理。先是蘇督李純，為統一蘇省軍權計，本欲令江寧鎮守使兼第六師長齊燮元升任沪軍使，厄于皖派，卒未能如願也。

### 何丰林

何丰林，山东人，字茂如。毕业北洋武备学堂，供职營伍。入民国，擢第四師旅長。楊善德奉令鎮守松江時，隨楊南下。未几，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被刺，袁氏乃改設松沪護軍使，令楊移任，何遂委為松江防守

司令。及楊督浙，調任寧台鎮守使。楊死盧繼，盧即委何代理護軍使。嗣以政府改任松沪鎮守使，與李純几至決裂，調派軍隊，其勢汹汹。經蘇督允其要求，爭潮始息焉。

### 王士珍

王士珍，字聘卿，直隸正定人。肄業于北洋武備學堂，考試輒列上第。毕业后，从袁世凱于小站，与劉永慶、王英楷齐名。世凱督直，遂擢統制，旋出為江北提督。入民國，堅乞去官。及馮河間代理總統，知北洋將校中傾心士珍者占多數，遂罷段起王。其行事不尚陰謀，不喜競爭。未久即乞退，仍由段氏組閣。迨東海就職，屢勸出山，皆堅辭謝絕。蓋夙知段黨驕橫，不欲與伍也。馮氏謝世，曾至京代理其遺產，當時頗有繼任直派領袖之風傳，然王氏殊無志于此。未几，仍返故里。直皖決裂，東海請王氏出任調解，堅不承认。蓋王氏德優于才，在武人中实不可多得也。

### 朱启鈴

朱啟鈴，字桂莘，貴州人。以舉人納資為郎，與瞿鴻禨有戚誼，借其力得為譯算學館監督。嗣為袁世凱調赴北洋差委。徐世昌督東，以候補四品京堂，從之至奉天，充蒙務局督办。世昌內用，兼津浦路督办，派其總辦北段，旋任京師外城巡警廳丞。癸丑，趙秉鈞罷內務總長，啟鈴代之。及洪憲僭號，任為大典籌備處長，規定禮制，費用至二千余萬，啟鈴亦自此富有矣。卒以帝制犯被緝，遁至日本。既邀特赦，乃與梁士詒提倡和議，被推為和會總代表。後以南方提出八大條件，受制段派，難于應付，乃棄職北上。代以王揖唐，而和議遂从此梗阻矣。

### 周自齊

周自齊，字子廩，魯人也。肄業于方言、同文諸館，通英國語，嘗參北美使事。以外吏受知于袁世凱，援之入京，擢外務部右丞。國變後，外掌山東軍政，內長財農諸部，于事無所可否。洪憲改元，日人頻有微言，袁特召入密議，任為賀使。瀕行矣，日使告外部，謂日廷不允接待，

乃中止。及特赦帝制犯后，被选为参院副議長。其进止一听命于梁士詒。后以受制安福，辞职而去。此次皖系失敗，靳復組閣，周虽得长財政，恐亦无济于事也。

### 梁 士 詒

梁士詒，順德人，字燕孙。清翰林，改官道員。應經濟特科試，取列第四。通英語，曉洋務，时称为外交人才。邮传部成立，授右參議。嗣設鐵路局，直轄京奉、京漢諸路，即以士詒兼任其事，岁入甚丰。已而邮尚陈璧以貪墨敗，諫官亦劾士詒把持恣纵。适继璧者为徐世昌，力为洗刷，始得保其权位。庚戌，世昌入軍机，邮尚代以盛宣怀，首撤士詒鐵路局事。入民國，贊袁世凱幕。袁就總統職，畀以公府秘書長，仍兼交通銀行總理，參預諸鐵路事。凡任命官吏，世凱僉與商權，权勢几埒內閣總理。帝制議起，士詒首认担任經費。俄而云南起义，兵費无所出，乃加印交通鈔三千万以濟之，北方金融遂陷于絕境。袁氏殂謝，西南提出懲治禍首条件，乃下令拏办，實則士詒早出都門矣。段氏再起，士詒适居日本，頗為尽力，段乃授意曹錕等為請特赦。士詒本唐紹仪摯交，在日时，适唐亦東渡，遂互相商權，力懲東海出山，以息戰禍。新国会成立，被选为参院議長，联合諸黨，举徐为總統，倡言調和。然皖派主戰頗力，以副總統餌曹錕。士詒知錕受餌，和議必不成，竟拒絕開選。以扼于皖派，乃辭議長，組織和平會。士詒本交通系領袖，自帝制失敗，其勢力漸為曹汝霖所奪，遂有新舊交通系之分。因与曹、陸為勢力之競爭，遂趨附直派。迨兩派漸于破裂，忽离京南下，蓋亦有所運動也。

### 王 克 敏

王克敏，字叔魯，浙江人。初游学海外，通英法語，以道員官直隸。入民國，充直隸交涉員。馮國璋督直，偶晉謁，為馬弁所辱，絕無怨言，馮以是亲之。張勛敗后，馮代總統，合肥二次組閣，荐为財政总長。嗣欲代馮組党，为安福所敗。克敏起居奢靡，賭博尤豪。时論謂京朝官之泰侈者，當以克敏士詒为最。皖直決裂，王亦附和直派，有所規劃。以

其于金融界具有勢力，直系頗借以接濟餉項云。

### 吳 筼 孫

吳筼孫，固始人，字世湘。其父為直隸知縣，遂家于保定。少與其兄璣孫師事吳汝綸。嗣納資為部曹，分民政部。徐世昌為東督，調充秘書，兼筦電報。其人溫雅明通，頗為時論所重。世昌亦信之最專，雖私家之事，亦倚以處分。嗣隨世昌還京師，改官郵傳部。國變後，入公府，以謹飭故，名位不甚顯。帝制禍作，尤自韜晦。迨世昌就總統職，乃任為公府秘書長。直皖相爭，東海徇曹、吳之請，開去徐樹錚邊防使，而合肥有查办吳筼孫之主張，即所以示怨于東海也。

### 叶 恭 紹

叶恭紹，字玉虎，粵人也。清季以甲科授主事，黨于梁士詒，由商部調入郵傳，擢郎中，掌路政司印。郵部有一龍一虎之號，即謂葉與龍建章也。入民國，施肇基初任交通，士詒為交通銀行總理，并任公府秘書長，力弗能兼顧，則舉而託諸恭紹。一時權力之大，几與總長相埒。袁氏稱帝，度支均仰給交通，於是合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正太五路，號為五路財神。各路局長皆與恭紹有密切關係，遂將輸入鉅帑，以資揮霍。已而帝制失敗，士詒挂名逆案，匿跡不出。曹汝霖、陸宗輿等乃乘機別創交通系，攫其實權，然與舊系尚無惡感，而帝制黨之獲特赦，新系亦與有力焉。至曹汝霖長交通，與恭紹屢起衝突，士詒知勢不敵，乃屬恭紹辭職，出洋考察實業。回國後，派為勸辦實業專使。此次皖派失敗，舊交通系大活動，恭紹乃復出而長交通矣。

### 李 厚 基

李厚基，江蘇銅山人。由北洋武備學生，供職軍隊。入民國，以師長防閩，擢護軍使，繼為督軍。洪憲失敗，粵師侵閩，賴浙軍力攻克汕頭。突為呂公望說之倒戈，北軍大敗，李索然氣盡。未幾，軍政府另簡林葆樞為福建督軍，李誓死拒守，始得為閩省半個督軍。迨直皖相爭，李亦通電言事，實與皖派有密切關係焉。

### 陈树藩

陈树藩，陝人，段派健将也。陆建章督陝时，树藩鎮守汉南。洪宪僭号，树藩树独立帜，以兵攻陆。陈师围西安，建章父子易装为火夫，始得逃出。黄陂继位，遂督陝。嗣段氏主以武力平南，軍府遂令于右任为陝督，率师入陝。陈氏惶恐殊甚，一再乞援。于是奉軍、豫軍紛紛入陝。未几，陈氏又与奉軍司令許蘭洲大起冲突，經公府調解，令許离陝，爭潮始息。直皖交兵，陈虽为段派声援，卒亦无能为力也。

### 张 勋

张勋，字少軒，贛人也。少年落魄无賴，投營伍，获保武職。初隶廣西提督苏元春部下。元春以吞款获罪，遂附袁世凱。袁喜其勇迈，令部亲軍。庚子，率师勤王，保至記名提督。后調統北洋巡防軍，授甘肃哈什尔提督。徐世昌奏調充駐奉淮軍翼長，率所部駐昌图，旋代姜桂題督師防江南。辛亥之役，誓死守南京，終以无援，退守浦口，再退踞徐州。二次革命，率师南下，破江寧，授江苏都督。以部卒搶掠日本商店，日領怒，調兵艦泊下关示威。駐京日使亦促世凱易勋，乃代以馮國璋，而授勋為长江巡閱使，令駐徐州。始終不除辯，部下亦然。故人皆稱為辯軍。及袁死黎繼，府院爭起，乃于徐州開軍事會議，主張復辟。率师入京，拥宣統升殿登位，授勋政務大臣，兼領北洋軍事。曹錕等以其单独行动，有卖友意，頗不悅。段祺瑞思借此复出，梁启超等更力促之，遂走馬厂督師，分三路討張勳。战于天壇，辯軍大敗，勳入荷兰使館。东海就任，又由曹錕領銜，呈請特赦，徐以与张有旧，立允其請。张对于直皖两派，初无偏倚。自为段氏驅逐，遂仇視皖派，趋附直派。此次直皖爭執，直派要求起用张勋，以抗皖派，而合肥反对頗力。及两派既趋破裂，张遂出京南下，有所活动。其行止大足令人注目云。

## 各方面反对安福部之文电卷三

### 全国和平联合会痛駁安福部电文<sup>①</sup>

安福部自出世以来，依徐树錚为灵魂，借新国会为喉舌，挪借大宗外債，豢养死党，嗾使少数武人，蹂躏民权；歛怨为德，树恶务滋，人心沸騰，道路側目，盖敢怒而不敢言者，已一年于茲矣。曩者竭全国之力，去其二三羽翼，方冀根本覺悟，早自歛跡。不謂变本加厉，愈演愈急，恶貫业經滿盈，众怒勢難遏止，故不謀而請解散者日数十起。在該部果具天良，应即知难而止。乃仍覩不为怪，胆敢通电全国，哓哓致辯，冀以一手掩尽天下耳目。莠言亂政，亡國之兆也。謹就該电不实不尽之处，大为披露，願邦人君子咸注意焉：

該电謂《中日密約》及高徐順濟借款、軍事协定等項事，在新国会开幕以前，无从責問。查安福部組織于七年五月，《軍事協約》成立于是年五月十七日，安得誣为不知。《胶济路合办条文》系同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換，高徐順濟及开原四路等合同系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新国会开幕于同年九月初，是明明非开会以前之事，何能引以卸責。此应注意者一。

該电謂該部对于胶澳問題，始終以保留为宗旨。果尔，则段督办有主张签字之通电，何不提出弹劾。两議长有贊同签字之表示，何不交付惩戒。且六月二十八日陸专使业經来电声明拒絕签字矣，而該部重要人物，徐树錚、王揖唐、李盛錚、曾毓雋等，于七月五日在四照堂开会決議，另派戴陈霖赴欧补行签字，又何为乎。以今証昔，則知該部所謂貫彻保留宗旨者，的系欺人之談。此应注意者二。

該电謂該部不以个人私意，牽碍南北和局。查和会第一次之停頓，由于陈树藩之不肯停战，而該部則因陈为同党，始終噤不发声。第二次之停頓，虽由于南方之八条件，而其主因則实根据于該部和会不得干涉法律之通电。要知数年来南北之战，为法律而战；此次南北之

<sup>①</sup> 从本电起至《全国和平联合会請罷斥徐树錚电文》似为一九一九年下半年的电文。

和，为法律而和。一方违法，一方护法，必得一公正之裁判而后和局可成。若限制之使不得議法律，不知和議所應議者何事。該部并不問自身之曾否合法，而动輒向人談法律，蓋亦法其所法，而非全国人之所謂法也。謂非阻碍和局，誰其信之。此应注意者三。

該電謂錢閣之倒，由于某派鼓动学商风潮，乘机攘权，該部并无倒閣自代之嫌。查学商风潮发于爱国热誠，純系自动，已为全国所共认。該部有何証据，而必断为某派鼓动。且錢閣倒已月余，未見某派有所表示，而提朱、提田、提段、提王，竭全力以反对周者，均該部中人也。此应注意者四。

該電謂新国会开会以后，該部迭次建議，請将历次借債合同及約法上应交國會議決各項，一一交国会取决；对于預算尽力鈎稽，未尝自弛監督之責。查自七年九月以后，借債巨万，大半充作參戰國防及扩充党勢諸費用。又聞安福議員，每月受該部津補洋三百元。是直以分肥为得計，又何所用其監督。此应注意者五。

該電謂民国二年《中行則例》，系民国正式法律，上年馮代總統以命令变更法律云云。不知民国二年之《中行則例》系官办銀行之則例，六年之《中行則例》系官商合办之銀行則例。性质既异，条例自有不同。今欲假命令不能变更法律之遁詞，以恢复二年之《中行則例》，实夺股东及董事會之权利，为攘取总裁及副总裁之地步，用心险詐，已可显見。此应注意者六。

总之，該部假公济私，劣蹟昭彰。但知有徐樹錚，而不知有大總統；但知有安福之利害，而不知有国家之存亡。充其量，主权可以喪失，大局可以破裂，只求安福派之權利永久保存，則如願以償。所謂拥护法律者，拥护其權利也。權利不得，則法律可以破坏。所謂維持元首者，維持其權利也。權利不得，則元首无妨推倒。事實俱在，无可諱言。本会成立以来，想望和平，如农望岁。安福部种种行为，实和局上之一大障碍。庆父不去，魯難未已。特恳鼎力贊助，剷除此輩。庶南北有統一之望，人民享太平之福，国家前途，实利賴之。临电不胜翹盼之至。全国和平联合会叩。刪。

### 安徽协会攻击安福派通电文

各省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學生聯合會、各團體、各報館、暨安徽各县商會、教育會、學生聯合分會均鑒：

段祺瑞以非法造成新國會，為共和之假面具。徐樹錚以借款組織安福派，為賣國之新張本。段，軀壳也。徐，靈魂也。各議員，其四肢百體，以聽其運動驅使也。王揖唐當道之惡蛇，李盛鐸害群之病馬，盤踞要津，劫持當局。牽制外交，以結歡強鄰；妨害和平，以保守權利；恢復《中行則例》，欲為該派攫黨費也；通過籌邊使之官制案，又使西北添一安祿山也。外托武人為護符，內恃黨眾為利器，訂密約也，借外債也，扩充國防軍也，統一東三省也，只貪金錢，不顧廉恥，只圖個人，不問國家。以致內政外交，皆陷于無办法之地位。猶復違反民意，動搖國本。民國命脈，定斷送于一班宵小之手。名之為安，時思搗亂；號之曰福，日為厲阶。以此萬惡之黨，長此把持縱橫，則危亡無日矣。前經各法團迭電臚陳罪案，請取消嚴办，足見輿論大譁，道路側目。然而未見實行者，蓋因政權落于該派掌握。今與虎謀皮，焉能收效。不若聯合各省團體通電中外，聲明凡經新國會所議決案，暨對外結何條約，人民一致反對，認為非法機關，概不承認為有效。然後萬眾一心，群起攻擊，必將該會解散，該派銷滅，擇其黨魁禍首，尽力處治，以洩全國之恨。庶豺狼鋤去，國家有挽救之方，魑魅潛蹤，社會有澄清之望。情詞迫切，務祈一致主張為幸。安徽協會叩。銑。

### 全國和平期成會反對安福國會之電文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廣州軍政府諸總裁、各省督軍省長、各軍總司令、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各報館、各和平期成會均鑒：

自滬上和會決裂以後，國家生氣頓絕。罢學、罢市、罢工風潮，激盪全國。皆由人民痛心失望，有以致此。若不急謀賡續開議，將併後來言和之機會而胥失之。前車來轍，憂念何如。竊按數月來和議進行情形，不能謂南北當局無誠意。所以遲疑郤慮，始終為梗者，厥惟國會問題耳。國會既處于當事人地位，則議和期內，自應同時停會，以待和會解

決。乃双方代表，始終顧忌，不敢提出此議。遂致北代表受新會黨派脅迫，南代表被舊會議員包圍，和會中輒，此其主因。况據報載近日北京新國會現象，無一非阻撓和局，危害國家，更有不可不使停會之勢在。新國會兩院議員，安福系占其多數，恣睢盤踞，倒行逆施，茲姑就其大者言之：

一，該系因不慊于大總統之振導和平，乃故遇事加以扼持。遂令元首大權諸受束縛，馴至有辞职之表示。是該系侵权妄為，直欲陷國家于無政府。

一，政府之去曹陸章諸人，實由國民之要求。乃該系乘機推翻錢閣，以為报复；且提條件多端，陰圖壟斷內閣。是直接與當局為難，即間接與國民宣戰。

一，胶約簽字問題，國家存亡攸系，國人苦心絞腦，總期計出萬全。乃該系因倒閣與組閣之關係，忽主簽字，忽主不簽，反覆無常，惟求自便。不特以國家為兒戲，直不知羞恥為何物。

一，中行為國家銀行，實全國金融命源所在。際此國內經濟情形，險惡異常；國外經濟勢力，壓迫日甚；凡有人心者，當如何力為爱护。乃該系久思破壞，近竟匆匆違法通過則例，以求插足其中，攫取黨費，不恤紊亂國家金融，危害商民血本。

以上所舉，但有其一，已為國人所共棄。其余愆慝，更仆難書。似此縱一派以凌蹠群倫，借立法以扶持行政，循是而往，不至陷吾國于萬劫不復不止。說者或疑以政府命令國會停會，有失國會尊嚴。不知現屬力謀和平統一之時，凡足為和平統一之梗者，皆應竭力消除。舊國會系非常集合，今既言和，脫去非常時代，應即停會以待解決。新國會為未統一時代之組織，既謀統一，自不便再令其執行大權。矧國會為人民代表，人民既認兩會停會為救國唯一之方，政府自應順從民意，免背主權在民之制。當此國事萬危，吾民鉅痛切肤，無責可卸。惟有審自身之利害，竭最後之請求。應懸一面宣示兩會同時停會，一面促令代表繼續開議。存亡生死，爭在須臾。急難擇言，統維亮察。全國和平期成會聯合會叩敬。

### 上海各公團聲討新國會電文

各省省議會、省教育會、總商會、省農會、各報館、各團體公鑒：

自和平會議停頓，外交失敗，內政日紛。究其原因，皆由新國會陰為之梗。現各方希望統一，甚于飢渴。而當局以始謀不臧之故，自困樊籠。本日各團體共同集議，以為舊國會固宜依法改選，新國會豈能非法倖存。如果尚有國家觀念，早應先自停會，靜候解決。乃安福部議員近更倒行逆施，无所不至。對於外交，則簽字不簽字，出爾反爾，徒供黨爭。對於內政，則把持組閣，謀擾銀行，婪索巨額黨費，要求多數簡任荐任等官。只圖專欲，日挑眾怒，雖陷全國于萬劫不復之地，亦所弗恤。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凡我國民，若不先將新國會宣告取消，非特和議重開仍無轉圜之望，土崩瓦解即在目前。務請表示意見，一致進行。本民治之精神，達統一之目的。迫切陳詞，惟希公鑒。江蘇省教育會、上海縣教育會、上海縣商會、歐美同學會、寰球中國學生會、中華職業教育社、華僑聯合會、上海基督教聯合會、上海基督教青年會、上海救火聯合會。有。

### 全國和平聯合會請解散新國會電文

北京大總統鈞鑒：

民國六年以來，政局益不堪問。禍根所伏，固在武人造成。安福系營私搗亂，誤國害兵，本會已另電揭布該系罪狀，請予查禁，以謝天下。然安福系顯以俱樂部為巢穴，隱以新國會為護符。一系一會，狼狽相依，馬蒙皮而虎附翼，國人从主干觀察，常稱新國會為安福國會。故欲清亂源，不能不涉及該會。溯該會被安福系竊踞之初，曾以其組黨費千余万元收買議員。而根本謬誤，尤在先以非法手續組成臨時參議院，捏改選舉法。至選舉施行各弊，國內更有口皆碑。產生不良，早失信仰。國民所不承认者此其一。

號曰國會，應該廿二行省議員，而無川、滇、黔、粵、桂一人。既缺誰能成器，乃竟聽其不備，貿然開會。職固有限，權亦不完。即舍法律言事實，亦顯乖錯。國民所不承认者此其二。

上两缺点，当道深知。停战議和，力图补救。該会既不具法律上人格，当然听和会处理。乃竟謂和会无权議及法律問題，卒迫政府准北代表辞职，直以保存地位者破坏和平。国人所不承认者此其三。

外債亡國，有埃及、波兰足鑑。老段、小徐輩年来擅国，私以軍警路矿森林等权，抵借外債至三万数千万。聞近更拟以內債二万万之債券，抵借日金。破国产以练家兵，稍有人心，孰能隐忍。乃該会竟裹如充耳，噤若寒蟬，苟不分肥，何遂默认。国民所不承认者此其四。

不爭青島，不廢密約，卖国无救，自速其亡。該会舍法人資格，察全国公意，亦宜誓死力爭。乃竟附和权奸，阴主签字，阳通不同意之电，欺政府更欺同胞。国民所不承认者此其五。

該会既以安福系为灵魂，无事不奉承驥武卖国諸要人。除助桀为虐，借遂私图外，別无政見可言。岂容夢想政党內閣。况閣員提出，权在政府，乃竟听安福系推荐該党多人，并举簡荐各职数十事，为同意权之要挾条件。把持政柄，中外駭聞，不畏人言，廉恥喪尽。国民所不承认者此其六。

現行《中行則例》，較二年旧制尚优，頗足保护股东，使安营业。乃竟为攫取該行实权計，由該会提議恢复旧制，詭法通过，不顾影响所及，扰乱全国金融。国民所不承认者此其七。

总之，新国会存在一日，安福系即肆扰一日，中华民国亦即危险一日。人民不欲牺牲該会，势必牺牲国家。虽自开会以来，国人不齿，早失約法上之效力。然犹月費俸金，吸民脂膏，既自肥而又蠹国，国民果何所为而必豢养此多數毒蠻以自伤残。政府而犹事姑息，不早促該会覺悟，自行結束。窃恐国人将以集矢該会者集矢政府。罢业之余，聞欲罢稅。潮流所至，来日大难。直至瓦解土崩，始图挽救，容有济乎。本会由各法团組織，深知真正民意，決以安福系肆恶，連帶不承认新国会，不忍言又不忍不言。為大局計，應請鈞坐俯順輿情，一面諭令該会自決，一面誠意促开和会，求定国是于南北双方，以期統一。安危治亂，一发千鈞。乾斷克伸，國亡可救。臨電迫切，无任悚惶待命之至。全國和平联合会叩。

### 三和平会声討新国会电文

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國民大會、學生聯合會、各和平會、各報館、各團體公鑒：

昨讀和平期成會通電，主張新舊國會同時停會，以待時局解決等語。本會切望和平，與期成會未嘗有異。惟征求大多數民意，微有不同。願更進一言：

民國八年以来，禍亂相循，迄無寧日。推原其故，多在是非不明，法律無效。欲謀永久和平，固希望雙方有互讓同情，然後磋商，庶易接近。但法律精神，吾人尤不能不認識。若完全犧牲法律，縱能彌縫一時，實釀無窮隱患。大盜竊國，更何憚而不為。法治主義，至今日既無從打破，則法律問題，亦即不容含糊。新舊國會在法律上實有真偽之分，焉能視同一律。若強欲以法殉人，天下大亂，恐即不可收拾。

慨自上海和會停轡以後，國事益陷危險，外交益趨失敗，民心益見激昂，金融益加緊迫，四萬萬人民几入延頸以待死刑宣告之慘境。嗚呼！陰風黯淡，鬼嘯狐鳴，誰執屠伯之刀，武人固為禍首。暗中操縱，營私害國，假新國會為巢穴，玩國事如兒戲，視人民如魚肉者，安福系之罪，實不在武人之下。欲清亂源，不能不從聲討安福系及解散新國會始。新國會產生，由於非法改選，天下皆知，其本身久無存在之價值。況安福諸議員盤據其間，鬼蜮為心，盜賊成性。選舉總統，即視總統為弄兒；聯絡武人，實以武人為器械。包藏禍心，無惡不作，欲掠取全國金融機關為私產，乃通過恢復二年《中國銀行則例》，欲盡吸擧國人民膏血，以飽貪腹，竟要求數十簡任荐任職員。貪鄙無恥，几非人類。青島問題，關係國家存亡，此何等重大之事。全國人民奮起力爭，不惜罷學、罷市、罷工，一息尚存，未敢稍懈。安福系議員既冒居人民代表，苟稍具天良，亦應有正當主張，為國家保留一線命脈。乃時而主張不簽字，時而又主張簽字，出爾反爾，徒以國家大事，供彼黨爭。要官奪利，交換條件，不惜陷全國于萬劫不復之地。是可忍，孰不可忍。危機四伏，萬難再事姑容。凡我國民，應速起一致聲討。并一面由各人民對於安福系本省議員，用民意宣布剝奪其終身公權，表示不與國

賊并立之决心。一面要求北京政府速解散非法新国会，表尊重法律，服从輿論之誠意。然后再敦促南北代表賡續和議，以謀統一。害群之馬既除，國事庶几有望。治亂安危，間不容發，迫切陳詞，惟希公鑒。中華國民策進永久和平會、世界和平共進會、廣東中華國民策進永久和平會同印。梗。

### 全國和平聯合會再請解散新國會電文

北京大總統鈞鑒：

查安福國會，竊柄亂政，誤國蠹民，國民心理非常厌恶，前經本會宥電，舉不承認七款，切懇大總統諭令自決。殊該派不自覺悟，反怒各團斥責，欲假動搖國本，加以惡聲。又經本會魚電，續請政府勿受刦持，先去此和平障礙，以速沪會重開各在案。乃遲之又久，政府不聞處理，該派日益披猖。就最近言之，二百万準備設支部之金錢，五分鐘通過籌邊使之官制，見關係法律之間問題待決，則陰阻和會代表之出，以破和平；見保全自身條件之不成，則顯拒內閣總理之提，以抗總統。無權不攬，無利不攘，無營不私，無謀不譖，國會價值扫地以盡，如燈將滅，余燄甚張。究其所以敢于拥护权奸，兒戲政局者，曰我亦國會也。豈知如此國會，就約法論，則資格不具，或謂以“妾身未明”。就西南論，則選舉不行，或比之“金甌有缺”。其不足代表全國民意，法律事實，早已證明。然其隱然挾以自重之具，蓋曰總統吾選，孰敢侮予。又豈知國會元首，各一人格，既選以後，關係脫離，法無國會元首連帶負責之條，政有一國元首大權作用之義，運用之宜，只顧民意何如耳。今元首言和，民意所託。國會搗亂，民意必斃。昔從軍閥而解散正式國會，故成問題。今從民意而解散搗亂國會，不成問題。事一理殊，豈同日語。此中關鍵，急應分明。頃據報載。云：安福系擬自通電解散新國會，恢復舊國會。可謂天良發見。又云：彼乃牽及總統問題，借以要挾內閣總理。可謂肆無忌憚。竊恐一時不察，听其簧鼓，致碍政權。爰據以上理由，而為解散新國會，不能牽及元首之解釋。并以通電全國，使共燭彼奸謀。伏乞大總統俯從民意，立以非常手段，對付此惡極而不自決之安福國會。一面权定總理，派代表，先促內和謀統一，以御外侮。

善邦交。救國救民，斯為上策。憂危所激，切盼施行。臨屯不勝悚悼之至等語。安福國會把持政局，要挾總統，致外交難以挽回，和議難以繼續。苟非竭力同心，去此障礙，則國亡無日，實所痛心。應請一致贊同，協電中央，實行解散。情急勢迫，不可后時，特切盼切。全國和平聯合會叩。刪。

### 全國和平聯合會再請解散安福部電文

北京大總統鈞鑒：

德約拒簽，外交益險。陸專使等儉電，謂吾國若再長此鶴蚌相持，則亡將無日，此不絕如縷之國命，即悬諸上海會議。詞極痛切，意甚肫誠。稍有心肝，能無警覺。查南北和議一續再停，決絕出自北方，久滋疑竇。近報紙披露，京都奸人籠絡湘軍官程潛函札，而黃敦懼書有：“此間決策，必不使和議重開”等語。外報又載政府已請各國取銷軍火入口禁令，及海軍部託詞治剿海盜，與日商三井訂購軍械合同等事。尤征安福武人，處心積慮，只圖武力擴張。方今民智大開，若輒曲折赴題，勿謂无人識破。故現雖汪江兩使抵沪言和，政府無意再戰，亦每被撼于安福武人之舉動，而將信將疑。本會及各團體為去和平障礙計，迭電請解散安福俱樂部，及結束新國會，實亦情不獲已。乃該派見責，不自歛跡，反橫生波折，為組閣梗。甚且憤人置己，指為動搖國本，借以恫喝政府。豈知政府與該派已成勢不兩立。蓋該派存則政府動受劫持，遂彼詭謀，即反乎民意，而代人受過，誠恐民欲僥幸。若政府能下決心，與國人共棄該派，不獨民情大悅，即有常識，明大義之南北軍人，亦孰非擁戴政府，力謀統一，以求一致對外者。而該派與民意宣戰，只抵死以求自衛，不顧國家，遑問政府。其所借口，并不由衷，總以破壞不利己身之和平為目的。本會不避嫌怨，指破癥結，務懸大總統俯順輿情，當機立斷。一面組閣，一面迅令總分各代表南下，同時界以全權，毋蹈從前動受安福武人牽掣之復轍。庶几內和立就，外患同防，轉危為安，于是乎在。臨屯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全國和平聯合會叩。魚。

### 全国和平联合会請罷斥徐樹錚電文

北京大總統国务院鈞鑒：

兵禍連年，內訌不已，和約失敗，外患迭乘。誰生厉阶，至今为梗，固由段氏貫澈武力之主因，实徐樹錚助桀為虐，开其先导。曹陸章虽罢免，而徐樹錚氣焰方張，謀奪兵柄，他日尾大不掉，將有百倍于曹陸章而不止者。謹掇要陳之：

陸軍之事，詳細協定，與解釋終了時期，均系徐樹錚一人與日本密訂。于是我防軍任人調遣，我僑商任人蹂躪，我護路軍任人要求指揮，何莫非該約為禍水。此徐逆之喪權辱國，貽誤戎機也。

陸建章以專閫大員，調停南北，果有法外举动，罪无可逭，亦應先宣罪狀，后正軍法。乃徐樹錚立談之頃，率爾槍決，此徐逆之草菅人命，弁髦法律也。

年來所借外債，條件既苛，抵押又盡，宜如何慎審用途，慰民隱痛。乃徐樹錚凭借权勢，自由支配，半用于對內自杀，半用于豢養安福系。去歲在奉軍案內，冒銷百余萬元，經奉督詰責，報載彰彰，國人共見。此徐逆之穷兵黷武，結黨營私也。

德約山東問題，全國呼籲，胶澳不保，拒不簽字。陸氏已有俯從民意，為國人所感佩。乃報載徐樹錚妄參閣議，主張撤陸易胡，決定簽字；無非欲達其結外援便私圖之目的。此徐逆之違反民意，效忠日本也。

徐樹錚自窃得籌邊使後，又以京漢路抵借日款，以優軍費，不惜賣國破綱，以扩其實力。將來邊防未固，而中原已亡。此徐逆之劫持兵符，重貽國禍也。

總之，徐樹錚自充陸軍次長，假運軍火，納賄三十萬，有案可稽。任國務院秘書長後，挑撥府院惡感，擅行總理職權，破坏中交兌現，扰乱金融；唆使徐州會議，鼓吹督軍獨立，釀成復辟政潮；私借軍械軍餉，引奉軍入關，開南北戰禍。種種罪狀，擢發難數。太宰嚭用而吳亡，少師留而隨滅，最錯不誅天下難謝，完用擅政國無幸存。況勾結外力，斬送主權，罪惡浮于秦檜；依附內奸，把持兵柄，阴险过于曹操者乎。本

会仗义直言，敢請当机立断，将徐树錚罢斥一切官阶，交付法庭惩办，以安人心而維國是。临电悚惶，不胜待命之至。全国和平联合会。

### 保定各团体声討段祺瑞电文<sup>①</sup>

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农會、各界聯合會、各學校、各報館均鑒：

玄黃反复，于今三載。国勢危急，民生凋敝。以庄严新造之中华民国，成为无法律、无政治、无是非、无主权之国家。誰為为之，皆卖国首領段祺瑞、徐树錚等阶之厉也。自段氏攘夺国权，把持政柄，以国家作一己私产，遂不惜破坏国法、牺牲民命、以逞其穷兵黷武之野心。乃使川、湘、閩、陝連战經年，涂炭生灵，伤心惨目。私願未遂，更复倒行逆施，卖国以求一逞。路鏽森林，抵押殆尽，私結密約，断送主权。借款之数竟达六亿万元，酿成国家破产之惨剧。而彼以此种代价，为豢养卖国党羽之資。安福系銅臭薰天，亲日派媚骨成性，我国家之元气，国民之人格，殆为若輩斲喪无余矣。去岁五月，外交事急，我国民忧于亡国之禍，迫于眉睫，乃以国民自決之精神，起而与国賊奋斗，罢学、罢市，奔走呼号。而彼輩毫无悔禍之心，复以暴力抵抗，摧残民氣。言之痛心，聞之切齒。沪上和議，已屆周年，举国人民，引領切望。而彼恐和議成功，南北統一，城社失据，狐鼠无託，乃派王揖唐壘斷和会，淆乱是非。以致分裂之怪象日呈，和平之解决无望。綜其罪恶，擢发难数。流毒所届，不仅破坏国家一时之組織，且将断送国家永久之命脈。亡国亡国，国何由亡。救国救国，国何以救。此皆我爱国同胞所当急发猛省者也。此次徐孽罢黜，举国称庆，方期稍予薄惩，戢彼凶頑。而段祺瑞凶燄鴻張，大起暴动，喋血都門，胁迫元首，私下伪令，擅开战端。若复再予容忍，国家之命脉何存。直軍同袍，既負軍人卫国之責，各省士民，亦当尽匹夫有責之义。願我全国各疆吏，同伸义憤，共彰天討，不为一党一系之爭，而宏救国救民之願。保我民德，固我主权，解数年之糾紛，謀國家之統一。以民意与公敵战，以义軍与国賊战。胜敗之數，不待蓍龟。民国前途，賴此一举。爱国志士曷兴乎来。直隸保定紳商同叩。元印。

<sup>①</sup> 从本电起，以下各电，似为一九二〇年直皖战争爆发后的电文。

### 順直三团体宣布段祺瑞罪状电文

大总统、国务院、各省督軍省長、各省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報館均鑒：

民国不幸，迭遭变乱。兵匪纵横，民穷財尽。国权丧失，亿兆离心。推原禍首，皆由爭权夺利，倚恃外援，剛愎自用，晚节不終之段祺瑞，于此數年中喪心病狂，倒行逆施。使我国家操纵于邻邦軍閥之手，人民宛轉于武力慘暴之下。国危民敝，遺害无穷。今复媚外逞兵，胁迫元首，糜烂京畿，擅开兵衅。吾直民商痛恨切齿，特将該凶段祺瑞罪狀，宣布天下，使全国晓然于該凶段祺瑞之万恶滿盈，同声致討，以明是非之所在：

一、段祺瑞自袁項城去世以后，三总閣揆，愈变愈奇，目无總統，任意橫行，囂凌氣餒，等于操莽。以致寬厚大度如黃陂，患難旧交如河間，亦均凶終隙末，莫能相容。至于東海就職，事事承教，倚畀敬信，过于項城，宜若可以相安矣。乃段祺瑞恃勢而驕，达于极点，視東海若傀儡，待同官如奴隶，頤指氣使，炙手可熱。靳云鵬虽其門生，然既為總理，論体制应在督办之上，乃段祺瑞于院部有关系之文函，均亲筆批有“交院交部”字样。其下屬奉命轉达于院部者，則直書曰：“奉督办諭交總理總長辦理”等字样，儼以元首自居。今更擅改元首已蓋印之命令，逼取元首之印綬，自由擅发。試問紀綱何在，此其大罪一。

一、段祺瑞于民国三年日本要求二十一条之时，自言于众，願与日本一战，以雪國恥。曾几何时，大變宗旨，信任曹陸，借用日款五万萬元，將東三省森林矿产及滿蒙热河鐵路之权，拱手以售于日人；又將山东胶济、高徐、順濟等鐵路与日本訂立合同。致成为青島問題，使山东亦將为东三省之續。甚至訂立軍事協約，而日本軍队侵入北滿；假借參戰练兵，而日本軍官攫我兵权。于是贊成簽定德約，主持直接交涉。无一不为媚外之作用，以自亡其國，与李完用、張邦昌、謝米諾夫之徒何以異。此其大罪二。

一、段祺瑞于袁項城时，往往以項城任用权术，利用金錢收买下級軍官，唆使反抗上官之举为不然。不料彼自执政以后，变本加厉，暗

使陳樹藩驅逐陸建章以去陝，陰令劉存厚戕殺戴鍇以犯上，唆使陳復初反對譚延闔以亂湘。其餘廣用金錢，結合各省軍隊以自固，凡有所求，增兵增餉者無不允許。以致軍隊日多，財源日竭，至于今日，不可救藥。此其大罪三。

一、段祺瑞自來頗惡政黨暴徒之所為，故有解散舊國會之舉。不料復辟以後，組織安福俱樂部。以金錢百元以至千元，最少者亦每人每月三百元，以議員四百余人之眾，平均每人每月五百元，年須五百萬元。此外黨員薪水，收買舊議員，造作上海私和，運動孫唐等又費去五百萬元。此外一切黨費，又須數百萬元。合計年在數千萬元以上。其為擴充個人之勢力，私自盜賣借款，人民不知，政府無案者尚有十餘次。此項經費，源源不竭，而對於所有軍隊，則數月不發薪餉，致使兵隊潰敗，釀成民兵怨恨，不平之聲，盈于海內。大變由此而作，非僅使人各破產，廉恥喪盡，貽害于天下後世也。此其大罪四。

一、段祺瑞任用其爪牙徐樹錚，種種作惡，既縱使欺凌黃陂以成復辟之役，又令威吓河間致演三湘之舉。近且以西北四混成旅授徐樹錚以入蒙古，將辦理取消蒙古自主，大功垂成之都督使陳毅，用兵包圍，阻止通電，攫取其利，以為己功，而欲以欺飾天下，豈非可恥可笑。自是以後，徐樹錚益無忌憚，借辦路、興業、开荒為名，濫借外債，供私人揮霍。操切從事，蒙人日益猜疑，致有近日熱河各蒙王私聯團體，勾借日本款項，辦理銀行林矿，以圖抵制徐樹錚之事。見之各報，確實可據。是徐樹錚僅收取銷蒙古之虛名，而釀成為丛敵爵之後患。皆段祺瑞昏瞞之咎也。此其大罪五。

一、段祺瑞向以清廉自命，海內不知其底蘊者，不免為其所愚。今試查天津意租界段氏之宅，為誰所賄送乎？則徐樹錚于民國元年所得漢陽之款，以十三萬元分潤于段氏也。又試查北京新造段氏之邸第，為誰所賄送乎？則曾云需以安福系之黨費，為之興造春夏秋冬四季式之房屋，以貢獻于段氏也。復辟討逆所余之款二百萬元，盡入囊中。中日滙業銀行一百萬元之股分，众所共聞。其他各銀行、各公司之股，莫不有段祺瑞之堂名。清廉者固若是乎。陽飾清廉，陰實貪瀆。以致為徐曹等僉王所牽制，為所欲為，貽害國家。此其大罪六。

一、段祺瑞吸食鴉片，行賄賂者以此為大宗。僚屬窺探意旨，從風而靡。故其同系親信，如陝西之陳樹藩，湖南之張敬堯，福建之李厚基，甘肅之張廣建，無不开禁種煙，且購買種子，給與各省農民，以為中國之大害。又因籌安福黨費及要結同系軍人之心，縱令販米，售與外人。合計一年以來，出口米至二千數百萬石。民食日缺，米價日騰，全國人民無不受累。是以一人之貪私，致殘億兆之生命。此其大罪七。

一、段祺瑞迭次文電，自謂淡泊無欲，維持國家紀綱，以欺天下耳目。試問結公民團打國會，以脅黃陂；縱徐樹錚軍隊以脅河間；皆為一己登台之計。此次免徐之令，本已贊同，乃以東海提出周樹模而已無與，遂興無名之師。淡泊者固若此乎？無怪乎復辟之時，檄文中所云事後歸田之言，等於東風過馬耳也。七年徐樹錚之自称司令，並無元首明令；傅良佐棄城而遁，並不置諸軍法；為黨系撤馮玉祥之旅長，部眾不服，而改予以巡防統領；以私意易孟恩遠之吉督，致遭反抗，而收回成命。維持紀綱者，固若是乎？無怪乎此次呈文中之自称本上將軍。又無明令而設立定國軍，委任無數司令也。已不能正，而以責人。遂令是非不明，賞罰不严，國事由此敗壞。此其大罪八。

八罪之外，更有該系黨員司法部總長朱深，希承意旨，濫用法權。有異己者，則周內以致其罪；其有法官之執法不屈者，則假他事以黜其人。賄賂公行，人民側目，吞聲飲泣，怨積寰宇。如是者舉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无不為安福派所壟斷，即无不為段祺瑞所操縱。是安福派之惡，皆段祺瑞之惡也。曹汝霖、陸宗輿之卖國，皆段祺瑞之卖國也。徐樹錚、曾雲霧等之殘民，皆段祺瑞之殘民也。段祺瑞不滅，則全國人民無再生之望，且將使國家傾覆，夷于朝鮮、安南之列。願我各省軍民同胞，齊心努力，眾志成城，共伸義憤，以彰天討。此實為全國存亡之所系，非僅直隸一省之關係也。

至有謂此次八省義師，似以軍人干政為嫌者。不知弔民伐罪，方為仁義之師。湯武之誅桀紂，非以臣而犯君乎？華盛頓主創美國，非以屬地而叛祖邦乎？此次歐美協商各國之战胜暴德，非以武力而維人道乎？是在起義軍人之宗旨，果否出于正義也。為民而戰，為國而戰，為正義而戰，夫何干政之嫌。敢告各省聯軍，速歼元惡，勿稍姑容。庶几

保我國土，安我黎民，國家幸甚，人民幸甚。順直省議會、天津總商會、直隸全省商會聯合會同印。寒印。

### 河間同鄉勸告劉師長詢書

潤田師長閣下：

久慕英風，未由良晤，臨風眷佇，夢想增勞。恭維戎躬清吉為頌。竊維安福禍國，舉世皆知。推原禍首，段為厉阶。惟多迫于勢小力微，不克伸討伐之義。幸賴直軍蒿目時艰，痛心疾首，仗義切諫，為國除害。凡我國民稍有血氣者，莫不迫于救國熱忱，義憤填膺。況軍人以衛國為天職，更宜應天順人，共討大逆，救弊扶危，大造華夏，以歼禍首而昭大義。閣下為馮河間之宿將，膺充第十五師師長，籍隶河間。自去歲河間逝世，歸部節制。頃聞老段興無名之師，在直境與直軍宣戰。為閣下計者，諒必繼馮河間之志，張討伐之旗，除禍國之逆。抑或效直軍之切諫，流黜巨凶，剷除禍國黨徒，使朝政肅清，以救民命，尙亦不負河間之寄托，有以步河間之後塵也。乃下風疊聞，謂閣下皆不出此，竟惑于安福邪說，附合逆黨，遣師攻擊。伏聞之下，不勝駭異。

老段賣國，儼為民賊。內用群小，外乞強援，疲苦生民，涂炭天下，暴骨積于原野，積惡比于邱山。又復竊據政柄，監視元首，假操莽之威，施豺狼之毒。今以個人名義，擅啟戰端，扰乱我京畿，涂炭我直民，傾覆我國家。凡我將士，義勇如林，云合響應。因苦秦之眾，乘灰紂之機，早發風雲之志，大張撻伐之師，理追寇鄧之名，當慕韓彭之氣。何乃頓為殘賊，附逆攻親，竭力昏亂之徒，效忠貪暴之黨。同扶累卵，如坐積薪。靜言思之，閣下不為國家計，獨不為己身之利害計乎。不為桑梓計，獨不為祖宗之邱墓計乎。夫智者察禍于未萌，勇者不避死而灭名，仁者不背德而攻親。今閣下附貪暴之黨，而殘吾直之骨肉，非仁也。舍身而徒取暴逆之名，非勇也。身敗名裂，后世無稱焉，非智也。三者若亡，世主不臣，義士不友，而鄉里不齒。是以大丈夫動則思禮，行則思義，未有背此而身名能全者也。為閣下計，莫若與直軍同心戮力，共討大逆，整飭紀綱，扫除妖孽。顯忠貞之節，立超世之功。大義既全，名高天下，而鄉父老之感戴，將見有口皆碑矣。若乃貪安福之榮，輕同

胞之义，听信老段，蹂躏吾直，致直民萁豆相煎，居民糜烂。閣下于名无所成，于义无所取，不蹈忠賢之跡，自陷叛逆之地，将身敗名裂，为全国所痛罵，为乡党所切齿。首鼠之事，恃此安归。相推本心，必不应尔。

鄙人等同切乡誼，素知閣下勇于任事，久为同乡所欽仰。但願閣下为民国千秋之义士，不願为民国附逆之勇夫。但願閣下为行义成仁之仁人，不願为助虐逢恶之贅疣。尤願閣下为汉室反正之朱虛侯，不願为魏氏倡逆之华歆。前事有征，可为殷鉴。語云，惟善人能受善言。吉凶之理，福禍之机，幸自图之。河間同乡公启。

### 李純表明宗旨电文

慨自政局剧变，国势漂搖，海內鼎沸。推厥禍首，实为安福。四載以来，把持政权，橫施武力，摧残道义，團結凶頑，以卖国为本能，以借款为生計，以議員为特別之武器，以官吏为攘窃之机关，借党費以搜括金錢，假名义而供其揮霍。綜計數載，費若邱山，究其来源，何莫非人民之汗血。歎瘡痍之滿目，如疾痛之在身。又复威逼元首，弄兵潢池，畿甸震惊，人民涂炭，酿茲酷刦，罪有攸归。純窃以蠹國者一日不除，虽图統一而无效，謀國者去恶不尽，欲言建設而无从。眷念前途，忍无可忍，是以敢隨爱国諸君子后，矢誓天日，謀去凶邪。但期其悔罪洗心，曷不可同舟共濟。乃刚愎如故，覺悟无从，忍与爱国向义之官兵，尽作同室操戈之举动。岂知是非所在，即順逆所关，苟具天良，誰肯甘冒不韪。故旬日以来，迭聞某部倒戈相向，某部解甲潛逃，胜负之机可逆覩矣。犹復用其悍党之謀，敢为孤注之擲，若再任其肆虐，听其跳梁，对国家为不忠，对社会为不义，天下后世，其謂純何。純为拥护元首計，为奠安民国計，惟有表明宗旨，宣告国人，戮力同心，义无反顧。凡宗旨相合者，即我同仇敵愾之儔。凡好惡拂人者，当在国人共击之列。現在京津一帶，业經合围，歼厥渠魁，指日可待。从此魑魅歟跡，日月重光；我大總統恢复自由地位，实行文治主张；以民意为建設之精神，以法律納全国于軌道；推行无阻，文化日昌；不有根本之廓清，難言将来之建設。嗟乎！萁豆相煎，千古最伤心之事；兵戈相見，乃一时不得已之为。

如其覺悟前非，仍可聯為舊好；本有同胞之誼，詎真不解之仇。揮泪陳詞，臨電奮發，國內父老，其公鑒之。李純。篠。

### 陳光遠聲討徐樹錚電

各報館均鑒：

本月諫日，據第二路總指揮張宗昌等電稱：“天降罪辜，賊賊內訌。民國以來，經五年之政變，黃陂之去職，各省之自主，兵禍之蔓延，國勢飄搖，民生憔悴久矣。自馮大總統代行職權，薄海人民，喁喁望治。何物徐樹錚，狐假虎威，心成叵測，挾持合肥，違反民意，釀成南北分立之局，血戰玄黃，民不堪命。河間本福國利民之心，容贛、蘇、鄂各督軍息事寧人之請，布告停戰，舉國翕然。彼徐樹錚等造謠離間，力主討伐，和議梗阻，戰禍重開，犧牲無數之頭顱，虛糜無數之軍實，使南北意見，水深火熱，國運民生，墮入萬劫而不可復。彼又乘此多事之時，組織植黨營私之機關曰安福部，倡于京師，行于各省。成立以來，冒行妄為之事，罄竹難書。民主國家，大權在民，彼黨盤踞要津，排斥異己，是把持國權也。學生被逮，無罪而戮，復又構畔稱兵，老弱死于沟壑，是魚肉國民也。圖黨費之擴充，密借外債，任意揮霍，亏欠公款，竟達三千余萬之多，是斥耗國帑也。至鬪牆構畔，同室操戈，長此糾紛，其何能國。乃沪上和議，稍有轉機，彼則設計阻撓。派其黨魁王揖唐為總代表，和議如成，仍能壟斷政權。和議不成，適足以乘此時機，擴張非法軍需，以遂其搗亂之計劃。遂使大局決裂，不可收拾。誰生厉阶，至今为梗。凡此皆安福部之所為，而徐樹錚有以主持之也。近因元首明令免其現職，彼果慫恿合肥，行使武力，宣言反抗，一面派隊攻直攻蘇，一面威脅元首，矫發命令。以此跋扈飛揚，將挾元首以令天下，倒行逆施，愈演愈烈。若不及时歼除，必陷國家于危亡之境。故各省均舉義旗，同靖國難。宗昌等分屬軍人，以衛國衛民為職責。當國家危急存亡之際，正部曲奔走効命之秋。現在本省主客各將領，已往返电商，聯絡一致。稱戈矛以為誓，不敢后人；與袍澤以同仇，共伸義憤。驅除元惡，以救危亡。致合肥治軍有年，光明磊落，因受小徐蒙蔽，遂致措置乖方。宗昌等對於小徐及附逆軍隊，則聲罪致討。對於合肥，事

定之后，礼待如常。謹合詞電請督帥，俯鑒愚忱，主持于上。甲兵卒乘，繕備齊全，磨厉以須，翹首待命。臨電不勝屏營之至。暫編第一師師長張宗昌、帮辦江西軍務贛北鎮守使吳金彪、贛南鎮守使吳鴻昌、贛西鎮守使方本仁、第一混成旅旅長潘鴻鈞、山东混成第一旅旅長張克瑤、二十三旅旅長張之杰、二十四旅旅長岳兆麟、江西第二旅旅長王獻廷、第三混成旅旅長陳光遠同叩。諫印。”等語。

查权奸禍國，罪狀滔天。結黨橫行，無惡不作。罪浮敦卓，凶比共驩。天地之所不容，軍民之所同憤。遠治軍江右，有捍衛國家之責。既據各該將領合詞電請，自應躬率三軍，從諸帥后，共伸撻伐。取彼凶殘，解民命于倒懸，巩邦基于罔替。臨電激切，不尽欲言。陳光遠。皓印。

### 吳佩孚反對安福系電文

奉天張巡閱使、南京李督軍、武昌王督軍、南昌陳督軍、開封趙督軍  
鈞鑒：

同密。玄黃反復，于今三年，政若絲棼，局同釜破，舍謀和統一，無以為救國之方，此固為全國所共認也。然全國所希冀者，乃全國之謀和，非局部片面之謀和；乃全國之統一，非一黨一系之統一。自王揖唐壘斷和會，營菟裘于申江。本其誠字妙訣，以實行其收買離間政策，以金錢為香餌，以名器為釣鉤，一般伟人政客，心醉神迷，大有甘入彀中之勢。銅臭薰天，名節扫地，海上名區，几成為分贊議和之營業場。竊不禁為國家之前途惧，為國民之前途悲，更为諸名流之人格惜也。夫自古未有權奸在內，而國交能制勝于外者；亦未有敷衍一時，而克保永久和平者。安福系毒瘤四海，腥聞于天。王揖唐敗國殄民，豺狼不食。唐紹儀獨與之鉤稽野合，夜行不休。孫文衡廣州被逐之嫌，倒行逆施，結好安福，冀續其土敏斯土厂之旧夢。伍廷芳為舊國會所誑誘，而噬臍莫及。唐蓂賡為奸人所盜名，而冥然罔覺。褚吳暨舊國會議員為安福系誘至申江，始知受騙，而已失身殉人，雖悔莫追，不获已，慾惠王正廷假借外交，以苟和為補牢之計。王以國際會員之關係，不得不借好于中央，乃有歇電之表示。西南軍府瓦解，已不可掩，而政系中人，偏視此為絕好之时机，欲乘勢謀和，以圖一黨私利之發展。遂取消

唐总代表，而改派前充浦口督办，現为政系中坚之溫宗堯，以图与唐对抗。似此扑朔迷离，五光十色，同床异梦，黑幕层层，而冀其謀和統一，窃恐謀和而愈不能和，謀統一而愈不能統一也。觀四总裁江日宣言，則曰希望北方接受此宣言后，了然于西南公意所在，賡續和議。試問七总裁列四，是否即属公意？舍桂而言滇，能否解决和局？安福系当道，能否敉平国难？与安福系携手，能否饗服民望？卖国党不除，能否长治久安？安福系私許权利，能否得偿夙願？綜觀以上顛末，是种苟且結合，能否謀和統一，不待智者而后知也。一言为智，君子所慎。我南北明达諸公，虽即望和心切，亦必不輕于盲从，而贻失言之譏。民国公例，莫善于国民公决。当今之时，既不可受唐拒溫，尤不可受溫拒唐。鄙意惟有出于召集国民大会，以真正民意公决，庶可无偏无党，永絕后患。未悉高明以为何如？佩孚拟明晨赴保，面謁曹經略使，詳陈一切。各帅如有賜教，請即逕达經略使，为盼为祷。吳佩孚叩。

### 吳佩孚出師討賊電文

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均鑒：

自古中国，严中外之防。罪莫大于卖国，丑莫重于媚外，穷兇极恶，汉奸为极。段祺瑞再秉国政，认仇作父。始則盜卖国权，大借日款，以残同胞。繼則假託參戰，广练日軍，以資敌国。終則导异国之人，用异国之錢，运异国之械，膏吾民之血，絕神黃之裔。实敌国之忠臣，民国之汉奸也。路綫者，國脉所在，而南起贛閩，北迄蒙滿，要鍵无存者矣。軍队者，國本所託，而上自軍官，下至下士，完全易汉帜矣。大逆不赦，中外所聞，斯而可忍，人心尽死。佩孚等束发受書，嘗聞大義；治軍而还，以身許國。誓不与张邦昌、石敬瑭、劉豫、吳三桂之徒共戴一天。賊生則我死，我生則賊死。宁飲彈而瞑目，不為外奴以后亡。往者忧衷百結，以段祺瑞為軍閥老輩，固尝瞻念私交，不忍遽伸大義，但冀稍有悔悛，亦复不为已甚。故請懲从犯安福妖孽徐樹鋌等，以私曲护，此佩孚等之私意，諒亦国人所矜察也。乃其日暮途穷，匪惟不悔，尤復倒行逆施，甘心举民国以送异族，躬为操莽。既一逐黃陂，再驅河間，今复脅迫元首，失其自由，伪造亂命，暴戾阴狠，为振古所未聞。纂上卖国，

尤中外所罕覩。夫共和主權在民，總統為國民之公仆。元首祖賊以賣國，吾人盡忠報國，亦當權衡輕重。况在失其自由，被脅之亂命。佩孚等個人縱本末顛倒，不難伏首以就戮。為國家計，亦安能荒軍人之天職，貽百載之笑罵。事變至此，惟有忍涕揮戈，以與賣國賊盜相周旋。但令悃愞血誠，為我四萬萬父老昆季所洞鑒。佩孚等雖死之日，猶生之年，刀鋸斧鉞，非所敢恤。世或不察，目為皖直之爭。愚懷耿耿，窺所未平。南北本屬一家，直皖豈容二致。今日之戰，為討賊救國而戰，為中國民族而戰，其幸不辱命，則佩孚等解甲歸田，勉告無罪于同胞。其戰而死，為國人爭人格，死亦有榮無憾。諸公或握軍符，或主清議，奮發討賊，當有同情。若其昧中外之防，忘國家之義，坐令國土陷于異族，子孫淪為奴隸，千秋萬世，自有公論，非佩孚等所敢聞矣。涕泣陳辭，伏惟公鑒。討賊軍前敵總司令吳佩孚率直軍全体同叩。

### 吳佩孚宣布段徐罪狀電文<sup>①</sup>

各省巡閱使、督軍、省長、都統、撫軍使、鎮守使、各司令、師旅長、各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學校、各報館均鑒：

直、奉、蘇、鄂、贛、豫諸帥文電，諒邀台鑒。物以民國九載，海內分崩，追原禍始，段為戎首，謹為我邦人君子袍澤兄弟剴切陳之：

段氏祺瑞秉性凶殘，專擅恣睢，陰賊險狠。自受知項城，廁身軍界，嫉梁華殿為愈已，而暗殺以逞凶，妬馮河間為比肩，而排擠以構怨。洎乎共和肇造，入綰軍符，高下在心，黜陟由己，援引小徐，朋比為奸。購械吞款，庇惡亂法。視總統為鰲旒，視國疆為敝屣，視民意為刍狗，視約法為弁髦。以國軍為一己之爪牙，以疆吏為一家之私產，以他人之從違為黜陟，以一己之喜怒為禍福。膜視民瘼，輕啟兵端，嗜殺以爭，殘民以逞。唆使劉存厚禍川，而令吳光新攫奪川督。排斥譚延闔離湘，而令傅良佐盤踞湘省。卒至重庆喪師，長岳敗衄，連年烽火，滿目瘡痍，波及閩秦，牽及滇粵，誰生厉阶，至今為梗。尤可恨者，專橫暴戾，性與人殊，用徐卖國籌邊，則曰為國進寶。引賊扰乱內蒙，則曰為國启土。森林路矿則抵押淨盡，民膏國帑則斷喪無余。利用參戰以供

<sup>①</sup> 據石印傳單原件校訂。

內爭，對外則宣而不戰，對內則戰而不宣，騰笑全球，坐失機會，愧對友邦，亦當無地自容。稍有心肝，何忍出此！乃復借端遷怒，毆辱議員，國會夭絕，西南禍起，製造安福系以禍國殃民，設邊防軍以窮兵黷武。我袍澤本不願為其豆之煎，彼段氏偏欲作犬羊之斗。私借巨債，不下六億萬元，盡為鷹犬狐鼠所銷費。閨牆無底止之秋，同室操戈之慘，清夜捫心，當知自悔。溯其復前清而專制甚于前清，復頃城而狠戾過于頃城，復黃陂則教軍人犯上，復河間則使同氣相殘，茲對今大總統又行故智，段氏之肉其足食乎。

試問定武誰設計而卖友？試問友邦誰作倀而卖國？三膺揆席，毫無成績，分崩离析，統一无期，稍有廉恥，當知退避。乃權利熱中，亟作馮妇，假借邊防督办，暗中操纵政權。凡此逆迹昭著，罄竹難書。元首罷除徐樹錚，原為俯從民意。段氏以翦其羽翼，因羞成怒，團河會議，凶燄鴻張，特派徐樹錚親率軍警，包围公府，軟禁元首，強蓋印信，擅發偽令。都門喋血，津、保弄兵，謀為不軌，窺窃神器。鎮守使師旅長等忝列戎行，密邇畿輔，居晉、鄭勤王之地，效李、郭拔亂之舉，本救國衛民之志，出討賊敵愾之師。為擁護元首計，為俯順輿情計，為保存國民人格計，為培养國家精神計，不得不整飭戎行，訴諸武力，歼厥渠魁，取彼凶殘，攘除姦凶，以紓國難。公等或任封疆，或居軍旅，或屬商學團體，或系言論機關，救民救國，諒有同情；除惡除奸，決無反顧。如能助軍助餉，均為全國之同胞。否則附逆盲從，恐貽后至之凶咎。既非党惡助虐，必不覲望周章。若能前途倒戈，必當脅从罔治。凡屬明哲之士，必知順逆之分。應天順人，時不可失。扫清君側，奠我神京。謹紓至誠，海內共鑒。直軍西路總指揮陸軍第三師師長吳佩孚、東路總指揮鶴榆鎮守使兼第四混成旅旅長曹鏕、後路總指揮第一混成旅旅長王承斌、直軍總參謀長天津鎮守使趙玉珂、四省經略使署總參謀長兼衛隊混成旅旅長潘榘楹、冀南鎮守使周符麟、口北鎮守使汪學謙、直隸全省保衛團總司令孫岳、第二混成旅旅長閻相文、第三混成旅旅長肖耀南、第五混成旅旅長商德全、新編第一旅旅長王用中、新編第二旅旅長李榮殿、第三旅旅長彭壽莘、第三師第五旅旅長董鎮國、第六旅旅長張福來、第三師參謀長李濟臣率全体將士同叩。文。

中华民国九年七月。

### 直軍致邊防軍西北軍書

直軍全体將士致書于邊防軍西北軍全体將士曰：我輩誼切袍澤，情屬兄弟，謹抒亲爱懇摯之宣言，敬告于明順逆知大義者。夫同类不相殘，同國無義戰，千古之鉄案也。我祖軒轅氏制兵之始，原為對外之用，北逐葷粥，南驅苗蠻，中原始有此一片干淨土。洎乎北伐玀狁，西御氐羌，與匈奴、突厥、金、元、滿、蒙角逐中土，無非借我國軍，固吾圉也。充國屯田，德裕籌邊，天下有道，守在四夷。我國邊防軍、西北軍之設制，為對外御侮之嚆矢，凡屬袍澤，疎不以手加額，距跃三百，邊防有託，西北无忧矣。乃野心權利者，利用愚民政策，採取軍閥主義，擁我數十萬朔方健兒，以為同室操戈之用，不以防邊而以防內。凭借西北，討伐西南。直視我堂堂國軍，桓桓武士為一家之鷹犬。在昔專制時代，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西南各省，同隸版圖，既無賣國媚外之罪，又焉有侵凌討伐之理。矧共和國家，以人民為主體。人民並非欲萁豆之煎，軍閥偏欲為鴟蚌之持。剝我人民脂膏，以重苦吾民。耗我國家餉糈，以疲困吾民。我國民何負于軍人，我軍人更何仇于國家。天良未泯，夜氣猶存，既非至愚，終當覺悟。孰甘為少數私人作牛馬哉。

亞聖有言：“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凡我軍人動作，均應以對外為主旨，以民意為依歸。是在我軍人有覺悟心，尤貴我軍人有辨別力。彼野心私利之徒，動輒曰服從命令，擁護中央。試問此項征討命令，是否出于元首本心。即令出自元首，是否本于真正民意。為治命耶？為亂命耶？稍有常識者，類能辨之。挾天子以令諸侯，久為权奸之慣技。唐文宗有言：“昔周赧受制于強藩，今朕受制于家奴。”安福系跳梁跋扈，殆甚于閹宦貂璫，而指揮安福禍國者，惟徐樹錚一人。我昂藏七尺男兒，詎甘心供其驅使耶。渴不飲盜泉之水，飢不食嗟來之食，熱不息惡木之陰。彼安福系以路矿抵押外人，屈膝借債，豢養國軍，以殘害同胞。我國軍不乏忠義之士，明達之人，孰肯為一黨一系效死命哉。上年魯案發生，我國軍有協力對外之熱忱。借債發餉，我國軍有不受外餉之義憤。全國軍人，聞風興起，玉可

碎而不可掩其白，竹可焚而不可毀其節。俠義高風，鐵胆鋼腸，誠足以凜烈千古矣。全國本屬一家，焉有南北之界。北洋原系一体，何有皖直之分。國軍同仇對外，又安有芥蒂之嫌。邊防軍創邊防之基礎，西北軍開西北之宏圖，我同袍方且崇拜之敬仰之不暇，更焉有水火之虞邪。

此次直軍撤防，原為掃除禍國殃民之安福系，及倡亂賣國之徐樹錚。對於先進泰斗，同氣友軍，毫無挾帶惡感及並峙對敵行為。乃彼少數奸人，自知無立足之地，故為捏造流言，慫恿當道，不曰“與合肥督辦為難”，即曰“與邊防軍、西北軍構怨”。是等無意識之謠言，希圖妄施离間。我亲爱友軍必不為其稍動。此後凡我軍人，遐邇壹體，披肝瀝胆，敵愾同仇。耿耿此心，可對天日。外御其侮，內息鬭牆，堂堂男兒，絕不墮其收買離間術中。我軍人幡然覺悟，不為利用，而彼術窮矣。夫權利乃一時浮雲，名譽為第二生命，寧牲性權利以息爭，詎牲名譽以助虐。千秋萬世，自有公論。燕趙古稱多慷慨悲歌之士，我邊防友軍暨西北同袍果有能先我著鞭，驅除徐樹錚，解散安福系，以順人心而慰民望者，則既可建擁護元首之大勳，更可全維持合肥之令名。非但所以愛元首愛合肥，亦即所以愛國家愛人民也。直軍願執鞭弭以從其後。他日歷史增榮，俾直軍得附邊防軍與西北軍之驥尾，則榮幸多矣。袍澤志士，盍興乎來。直軍全体將士敬告。

### 直軍將士再忠告段軍書①

敵軍前次致邊防軍西北軍書，諒邀鑒及。謹再為亲切懇摯之忠言，敬告于前線全体將士曰：同室操戈，為軍人之大耻。我輩同屬國軍，情猶兄弟，斷無鬭牆私斗之理。貴師旅處段徐指揮之下，強迫開赴前線，與敵軍為敵，必非出于本心。何則？敵軍既非背叛中央，又非反抗元首，更非有爭權奪利野心，貴師旅亦何至與敵軍為仇。敵軍所以討段祺瑞、徐樹錚，討安福系者，原為救國救民，想貴師旅亦深表同情。

試思南北戰爭，何人作俑。賣國媚外，何人作悵。國危民病，何人

① 據一九二〇年上海世界書局版《直皖秘史》所載，本文為直軍全体將士致邊防軍、西北軍、陸軍第九師、第十三師、第十五師忠告書。

作祟。追原禍始，段為戎首，徐為禍水，而安福則助虐者也。詎以堂堂國軍，桓桓武士，而甘為賣國賊作鷹犬耶。彼軍閥利用愚民政策，動輒曰“擁護中央，服从命令”。試問段命徐樹錚包圍公府，軟禁元首，為擁護中央耶，抑危迫中央耶？貴師旅此次出師攻擊直軍，為元首命令耶，抑為段徐命令耶？徐樹錚奪出印信，大總統已失自由，國軍處此，應助元首除段徐耶，抑助段徐逼元首耶？稍有常識者，类能辨之。元首幽囚之日，正軍人救國之秋。軍人坐視不救，已為有負天職。若此軍起而救之，彼軍則进而擊之，有是理耶。自問良知，當能自解。

敵軍聲討安福，為救國也。貴師旅進攻敵軍，亦為救國耶？自貴師旅束裝出发，敵軍已准备完全，所以相持七日，列陣以待，未即猛烈攻擊者，正不忍同室操戈，輕启炮火，演煮豆燃萁之慘劇。夙仰貴師旅袍澤兄弟，深明順逆，洞曉大義，若能去逆效順，幡然來歸，敵軍敬當全體歡迎，簞食壺漿以犒從者。如有富于國家思想，奮勇為民除害，歼除安福渠魁者，敵軍尤當盡禮致敬，雖為執鞭亦所欣慕。燕趙古稱多慷慨悲歌之士，見義勇為，當不乏人。軍人報國，自屬天職。為救國危亡計，為拯民水火計，為國軍名譽計，為諸君前途計，均當審擇利害，棄暗投明。良禽擇木而棲，賢臣擇主而事。熱不息惡木之陰，知命不立巖牆之下。人非至愚，終能覺悟，孰甘為一家一黨供私斗哉。敵軍所與誓不兩立者，不過少數安福系賣國黨魁耳。對於貴師旅袍澤兄弟，無私毫惡感。近日貴師旅仗義來歸者，日見其多。敵軍咸與優禮相待，親愛有加。出谷遷喬，則薰蕕自判。助紂附逆，則玉石俱焚。孰得孰失，何去何從，根據天良，當可自決。掬誠忠告，可質天日。敢布腹心，惟希朗照。直軍全體將士忠告。

### 曹鋐等宣布徐樹錚罪狀電文

天降妖孽，蟲賊內訌，群小跳梁，政綱解紐，水深火熱，靡有子遺。誰生厉阶，至今为梗。鋐、作霖等蒿目時艰，痛心疾首，謹為我全國父老兄弟縷細陳之：

原夫徐樹錚者，虺蜴為心，豺狼成性，邀榮希寵，濫典軍符，購械吞款一案，本應詔正典刑。乃以阿附要人，苟全性命，乘機復起，鼓盪

噩潮，朦蔽總揆，脅制元首。以致合肥下野，黃陂蒙尘，國會夭絕，都門禍起。川湘兩役，妄逞干戈，重庆喪師，長岳啟釁，合肥之声望扫地，中央之威信无余。戰禍連年，烽烟四起，川、陝、湘、閩滿目瘡痍。此其禍國殃民之罪一也。

罪莫大于賣國，奸莫甚于媚外，徐樹錚兼而有之。媚骨生成，甘心作僂。自合肥秉政以來，徐樹錚經手所借日款，不下六億萬元。其抵押條件，雖合肥亦莫明真相，局外人更無從揣測。如中日軍械借款也，軍事協定也，高徐順濟抵押也，籌邊銀行設立也，莫非徐樹錚一手經營。對魯案則主張直接交涉，西北軍則權衡操自東鄰。全國抵制外貨，彼則毆辱學生以媚外。全國力爭國權，彼則斷送路矿以賣國。以天下為囊金，視疆土若敝屣，不惜分裂河山，屈膝外人，以為對內之凭借。乘俄人內亂之際，冒陳毅垂成之功，勾結東人，取消蒙古自治。濫邀一時之名，隱伏无穷之患。此其實賣國媚外之罪二也。

黃陂即位，合肥當國，徐樹錚不過一院祕書長耳。乃某督入覲，則需索分肥。某督蒞新，則釀金作壽。假借奧援，擅作威福，上下其手，高下在心。唐長外交，則挡駕于津門。丁長祕書，則被排于公府。孫長內務，則受窘于閣席。洎乎直軍告捷，安福誕生，結黨營私，攬權竊柄。以國會為城社可據，以元首為奇貨可居，以國軍為一系之爪牙，以疆吏為一家之私產。盤踞財政，壟斷交通。曾徐彈冠，梁周束手。龔朱染指，錢靳塞心。王揖唐拟老申江，丁士源併吞京漢。南池子則車馬水龍，太平湖則橫流禍水。安福俱樂部，竟成官僚營業場，朝列黨籍，夕為閣員。未蒞封疆，先納黨費。屈映光禍貽東魯，王印川毒流中州，四凶則跋扈于封疆，三賊則託庇于外府，炙手可熱，莫之敢擾。此其把持政柄之罪三也。

全國本屬一家，何嘗有南北之判。北洋原系一体，何嘘有皖直之分。乃徐樹錚強分界限，挑撥感情。既思以北圖南，更謀削直肥皖。川、湘、閩、陝陡起烟尘；合肥、河間無端水火。皖直斗力，南北構兵，煮豆燃萁，內訌不已。更肆其收買离間政策，而使南與南爭，北與北戰。曾毓雋祕勾程李，以謀湘粵離心；王揖唐厚結孫唐，以激滇桂启衅。唆廖周叛逆于滻浦，間二李反目于韶關。魯省則借馬以逐張，秦中則嗾劉

以襲許。鈞心斗角，离析分崩。使詐使貪，詭隨百出。同室罹操戈之慘，閨牆无底止之秋。追原禍始，豺虎不食。此其破坏統一之罪四也。

陸建章為北洋耆宿，徐樹錚曾隸帡幪，無論其有无不赦之罪，既為陸軍上將特任命官，總以請命中樞，提交軍法會議，方為公允。乃徐樹錚以新進后生，擅殺大吏，欺蔑前輩，藐視王章。專擅恣睢，莫此為甚。迨至各省疆吏群起責言，竟復矫命傳宣，巧為掩飾。弁髦法律，扰乱紀綱。此其以下殺上之罪五也。

徐樹錚一微末司書耳。經合肥逾格提拔，扶搖直上，得有今日。對合肥應如何效忠補闕，矢志報稱，方不負乃公提拔之厚意。而乃飾非怙過，扶惡不悛，朦蔽聰聽，以把持左右。合肥本無對內野心，徐樹錚謬獻軍國政策。合肥原非媚外主旨，徐樹錚妄獻亲日嘉謨。以致三造共和，清白乃心之元老，竟至聲譽扫地，不啻為徐樹錚一人作牛馬。徐樹錚驥武旁兵，合肥為積怨之府。徐樹錚敗國殃民，合肥為眾矢之的。部曲離心，士卒解體，胸怀叵測，別有肺腸。西北籌邊使設制伊始，即便與邊防督辦對抗。公牘平行，目無長上。逢蒙學射，忘本背師。陪臣執國命，律以春秋大義，罪不容誅。此其以奴欺主之罪六也。

以上六罪，不過舉其肇肇大者，其餘穷兇極惡，罄竹難書。毒痛四海，民欲偕亡。惡貫滿盈，末路崎嶇。鋗、作霖等忝任疆圻，謬治軍旅，國危民病，疆吏之羞。為國除奸，義無反顧。謹厲戎行，引領待發。扫清君側，奠我神京。伏望全國士民，一致聲討，歼厥渠魁，取彼兇殘，膏我斧鉞。凡我袍澤，同仇敵愾，既非黨惡助虐，必不覲望周章。若能前途倒戈，亦當脅從罔治。試看今日之中央，竟是誰家之政府。應天順人，時不可失。謹此露布，咸與聞知。偕同安內，盍興乎來。曹鋗、張作霖、李純同叩。

### 曹鋗請罷徐樹錚各職電文

北京張巡閱使新密親譯，轉呈大總統鈞鑒：

安福奸黨，倒行逆施，天人共憤。迭請中央申明法紀，迄未奉准。今聞彼黨益無忌憚，竟欲擁段組閣，貫徹亡國主義。是皆徐樹錚等之鬼蜮伎倆。三軍將士倏聞之下，义憤填膺，甚有直向神京，歼此醜类之

勢。幸請大總統剛斷，先行罷免樹錚各職，為入手辦法，以平眾怒。否則鋗實無法排解，惟有不負維系之責，靜聽罷黜而已。伏乞訓示。鋗印。

### 曹鋗聲討安福系電文

各報館均鑒：

段某不道，肆意橫行，弄兵京畿，殘民以逞。各省聯軍，憤紀綱之將墜，痛人道之無遺，聯合同心，壹志救國，并無纖毫私意，可質天地鬼神。邇來安福系力竭勢窮，復亡在即，猶復鬼蜮其心，豺狼其性，設詞誣捏，謠惑聽聞。或謂此舉為直皖之爭，或謂其中寓復辟之意，挑撥離間，肆彼陰謀。雖為識者所嗤，恐難盡烛其隱。亟應揭其內奸，為天下告：

查各省聯軍，此次義舉，純為救國。良以安福系數年以來，假借段徐，把持政柄。陰行賣國，橫挑內亂。種種罪惡，罄竹難書。各省同志或繪軍符，或膺疆寄，對於國家大局，人民安宁，當負完全責任。且外觀列強之大勢，俯察人民之呼號，長此任彼橫行，深惧國將不國。是以不顧利害，共起義師，絕無私意於其間，何來省系之界限。矧賣國者非盡皖籍，舉義者非僅直人。全國一致同仇，省見早經融化。奸系造此邪說，不過掩飾其罪惡，以欺天下之耳目，借免天下公敵之罪名。而欲蓋愈彰，多見其不知量也。

至曩者復辟一役，是誰造作而成，早為天下所共曉。同人等或曾聲明反對，或曾舉義興師，當亦天下人所周知。況廿世紀潮流，只有君主改共和，斷無共和改君主，稍明世界大勢者，率皆知之。同人等雖愚，万不至作此無謂之舉。即定武張公，亦早聲明：“報盡清恩，服從民國。”態度光明，毫無私意。則復辟一說，尤屬無稽之談。

總之，鋗等此役為國家安全計，為正當防卫計，不得已而用兵，是非曲直，事實昭然。苟有私心，不但無以對同儕，亦且無以對天下。敢布誠悃，正式聲明，惟祈公鑒。曹鋗印。

### 曹鋗驅除奸黨電文

各報館均鑒：

天禍中國，降此凶殘。安福禍國，段徐庇逆。種種罪惡，中外共曉。

各省聯軍本救國之大義，依法律之程式，呈請大總統罷散禍國惡徒。段徐為虎作倀，違逆總統之命，擅興無名之師。各省聯軍于忍无可忍之中，仍嚴束所部，妥為防守，不敢輕啟戰端，遺害生靈。段等以無隙可乘，不能肆其野心，乃陰謀詭詐，一方強迫元首下停戰令，一方乘各省不備暗行襲擊，下總攻擊令。是非曲直，事實昭然。似此強盜行為，破壞國際公例，按諸本國法律、天理人情、皆在必討之例。茲謹正式通告各友邦及本國父老昆弟，自今日始，實行圍困奸黨根據地，必將凶殘除盡，奠固邦本。惟祈公鑒。曹鋗。

### 張作霖派兵入關通電文<sup>①</sup>

大總統鈞鑒：国务院、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总监、曹經略使、倪巡閱使、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報館均鑒：

摺作霖奉大總統令入都，本爱国保民之素志，抱寧人息事之苦衷，冒暑遠征，力疾奔走，曉音瘡口，出為調停。原期暫息爭端，借以稍紓國難。无如我則垂涕而道，人則充耳弗聞。困難情形，有非楮墨所能罄者。厥后事機愈迫，險象環生，大總統日陷于荆天棘地之中，我商民日困于火熱水深之下。見聞所及，慘痛難言，五內如焚，一籌莫展。不得已星夜就道，謀所以拯救之方。乃甫抵奉垣，即聞京師、保定之間，將欲發生戰事，而由京到津避難者，已絡繹于途，大有顛沛流离之象。側身西望，憤不欲生。作霖本系軍人，粗知大義，受人民託付之重，享國家寵賚之隆，平時一粒一絲，何莫非吾民之膏血。回憶民國六年河間秉政，群陰煽亂，國難將生，作霖乃有秦皇島扣留軍械之舉。犧牲一切，排除眾難，然後總統國會改選問題，乃得次第成立，以有今日。舍生救國，不敢言功，而对于大局之淪胥，豈得置身事外。概自國體改革以後，干戈滿地，災歎頻年，國瀕于危，民不堪命。現在浙有水患，蘇有米荒，直、豫、魯、奉赤地千里，天災示警，民不聊生。稍有人心者，豈堪再起兵戎，害我無告之黎庶。又况京畿重地，遽作戰場，根本动摇，國

<sup>①</sup> 本文據北京政府步兵統領衙門所存原電校勘。原電為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三日發。

何以立。而京奉鐵路关系條約，倘有疏虞，定生枝節。上年援湘、援陝，奉軍之在關內者，尙散駐于潼洛之間。若令阻絕交通，勢必斷我接濟。作霖為戴我元首，衛我商民，保管我路線，援救我軍旅，實處此，坐視不能。義憤填膺，忍无可忍。是用派兵入關，扶危定亂。其與我一致者，甚願引為同袍。其敢于抗我者，即當視為公敵。大軍所至，妖燄立摧。紀律嚴明，定秋毫之不犯。風雲奮發，敢露布之先馳。皇天后土，实鑒此心。敬告海內，伏惟公察。張作霖。元。

### 張作霖勸段祺瑞勿袒護徐樹錚電文

段督辦鈞鑒：

我督辦光明磊落，中外敬仰。只以二三僉壬，朋比為奸，熒惑聰聽，不惜歛天下之怨，以遂一己之私，海內騷然，妇孺共憤。迺者徐樹錚罷免籌邊使職，原為政府用人行政之常，而若輩則妄造蜚語，归罪作霖。日前冒暑力疾進謁崇階，本以感恩圖報之誠，願我督辦為千古之英雄，無受二三奸人之蒙蔽，以免為項城第二。凡人所不敢言者，作霖皆垂涕而道。原自以為效忠于我督辦者，至深且盡。而彼輩反以為負心，此誠作霖所不解者也。現在各省天災迭告，民不堪命，為民上者，方將撫卹之不遑，豈堪再啟兵戎，重為民禍。作霖何心，安忍坐視。且此次在京，備悉奸人百計害我三省，其種種陰謀，已披露于全國。作霖反覆焦思，忍无可忍。如有敢于倒行逆施，居心禍國，即視為公敵，誓將親率師旅，剗除此禍國之障礙，以解吾民之倒懸。然後請罪于大總統，我督辦之前，以謝天下。作霖叩。

### 張作霖等共舉義師通電文

各報館均鑒：

奉省获犯姚步瀛等，供认受曾云霑等指使，并定國軍第三軍委任，來奉招匪，扰乱地方等情，業經作霖通電在案。查該匪等所供，如招隊不多，即在東清鐵路一帶擾亂治安等語。夫東清鐵路為中俄樞紐，關係外人生命財產，比年以來，經作霖等竭盡知能，始將管理保護权限，依照約章，办有头緒。乃奸謀揭露，竟欲妨害路防。不知該奸黨

等与三省人民及旅居外侨何仇何怨，宁竟忍而为此。現在幸邀天佑，群匪就擒，而主謀諸凶，尙復优游京邸，盘踞政权。此次共举义师，拥护元首，討伐諸奸，为地方人民洩此公憤，即以保护路权，并保护外人之生命財產。用再通电奉陈，并希鉴察。张作霖、鮑貴卿、孙烈臣印。

### 张作霖揭破段派阴谋电文

各报館均鉴：

奉省偵获由北京派来姚步瀛等十三名，亲笔供认受曾云霑等指派。并有定國軍第三軍委任，給予大洋十二万元，来东省招募匪徒，在山里或中東路綫一帶，扰乱东省。使奉軍內顧不暇，牵制奉省兵力。且据曾云霑云，款項如果不足，即由哈尔滨綏北木植公司取用，不拘多少，該公司系曾云霑所开。并說此事詳情，已与徐又錚妥議，商承段督辦意旨，决定照此办理等語。姚步瀛并自认为督办謀主，一切計劃，均經詳細供明。姚步瀛系大理院院长姚震之姪。姚震并經參與會議。

此案获犯以后，即經急电段督辦詳詢。据复并无此事。督办素来光明，具有世界眼光，諒不錯乱至此。惟真赃实犯，供証詳明，設非奸人指使，从何得此重金。大理院长为法律最高机关，乃竟預此奸謀，国之前途，何堪設想。作霖此次入都，对于奸人图直、图皖、图苏贛豫鄂种种計劃，均已詳晰无遺。三至团河，垂涕而道。即出都以后，曾发庚电，对于督办痛陈利害，登諸报端，为天下所共見。自間冒暑奔馳，往来調停，无负国人。即奸党意旨未洽，寻仇启衅，亦只及作霖一人，与东省人民地方何仇何怨，必欲使其同归涂炭。近且布散謠言，謂义师意旨，含有复辟思想。夫帝制之不可复存，此稍具常識者皆能知之。凡吾同志皆属共和功首，岂肯生此拙謀。奸徒穷蹙无聊，乃造作誣譖之語。举动如此，狗彘不如，当为有識者所共悉，无足深辯。

近見报載督办呈文，自称“本上將軍”，而文內乃痛詈吳佩孚之种种不法。夫对于大總統而称“本上將軍”，民国以来，亦尙无此公文程式。此皆奸徒有心搆乱，陷督办于不义，禍全国之人民，便逆党之阴谋，逼疆吏以兵諫者也。作霖此次出师，为民国誅鋤奸党，为元首恢复自由，拯近畿数百万人民于水深火热。倘国难不解，党恶不除，誓不旋

还乡里也。特电馳陈。张作霖印。

## 吳軍撤防記卷四

### 吳佩孚撤防与直皖戰爭之关系

吳师駐防湘省，突欲撤防北返。表面視之，虽督湘之願未偿，久戍思归，亦属人情之常，实則以安福部把持政局，禍国殃民，欲效赵鞅之肅清君側，早与南軍接洽妥适，特借撤防以为发难之开端，而遂其軍事上之布置耳。故此次吳佩孚之撤防，实为直皖戰爭之起点也。

### 吳軍撤防时各方面之形势

吳軍实行撤防，中央业已电准，而其所以有戰爭之危者，则在張敬堯与段派之行动。吳之撤归本已定駐地六处，皆在直隸境內。然馬厂、保定原有陳文运之邊防軍駐紮，必需騰让營房。在前次言撤防时，已生問題。近則陳文运、曲同丰諸人竟邀約近畿各師長，上呈反对。此一打击，已令吳有进退維谷之慮。然有曹錕为之作主，尙可无慮也。湖南之張敬堯忽焉而伏兵馬家河，忽焉而長沙戒严，忽焉而寶慶戒严，对于吳之撤防，一若决其將襲長沙者，張皇齒莽，已令人笑。而段派則更令吳光新，電派所部，集中岳州，為張后盾。一面則張敬堯来电，謂吳開列利敵条件，欲以祁東、安仁让諸南方；一面則安系諸人，又造作受譚延闔六十萬元協助之說，謂將夾攻長沙。安系報紙對吳直將主張討伐，蓋彼輩大有激變之勢也。

### 吳軍撤防时之謠言

自吳軍決定实行撤防，湘中各處即謠言竝起，有謂吳軍雖无异动，湘南南軍必乘虛掩入者；有謂吳軍撤退，并不北旋，仅至岳州，即行屯駐，以扼湘省門戶者。省垣軍警當局以此等謠言，足以扰乱人心，妨害秩序，除由戒严司令部及警务处警察厅先后宣示吳軍撤防真相，严禁謠諑外，并由湘江道尹王丙坤通令各知事，飭各赶紧出示布告，以定人心，并传知吳軍經過之水陸各地居民，各安生业，毋得妄

听謠言，致滋紛擾。至吳軍駐岳之說，蓋因吳氏所部，多至三万七千余人，斷不能作一起撤退，且不能沿途絕不延攏，逕直北歸。故吳氏特為酌定，分作四期撤退，且分作兩路，一由衡陽乘火輪到省，改乘火車赴鄂；一由衡陽乘火輪至株洲，由株改乘火車赴鄂。其沿途暫駐之外，在長武路線者，指定岳州；在京漢路線者，則指定自劉家廟起逕至信陽。外間不知內幕，遂以訛傳訛，有吳師將全部駐岳之說焉。

### 吳軍撤防時北京之疑謠

當吳師撤防北上之時，北京方面忽發生一種重大之謠傳，謂吳佩孚近已宣告一維新攻段之宣言，頗得直系督軍之贊成；同時段派督軍得日本之援助，將拟與直系實行宣戰云云。而安福派之某通信社竟發出稿件，謂吳佩孚撤防問題，為時局頗可注意之事。吳氏早與西南接洽，通敵之事，已在人耳目之中。又謂吳氏與廣東岑春煊已有密約。岑派冷遹赴湘與譚延闔接洽，并與吳氏協商，準備湘西、湘南兩路進攻張敬堯，以取長沙。政府遂將此種情形，電告曹經略使。曹使乃以一長函致段合肥，對於吳氏此種舉動，極不滿意，并聲明如吳氏不聽命令，惟有聲討之一法云云。此亦大局上之一重要問題也。

### 南軍攻湘之发动

南軍之不甘潛伏于郴永也，于茲已數易寒暑矣。徒以無隙可乘，故隱忍至今。自吳師長初次呈請撤防時，譚延闔以機不可失，即暗中布置。其于湘西一隅，明為統一事權，征討不服，實則以田張兵力薄弱，特調吳劍學等二十余營，以為將來大舉之助。節節籌劃，務獲萬全，其蓄謀之深，早知迅速必有此一舉也。迨直軍撤防已成事實，譚氏認时机已熟，故于咄嗟之間，進窺衡常。其出師計劃，系以趙恒惕所部一師，附湖北靖國軍夏斗寅一梯團，由贛邊繞道進窺醴陵，據株萍路，以扼長沙之背，是為東路；以陳嘉佑、林修梅合統所部，由祁陽入寶慶之西，會合湘西田張輩，直下常桃，以逼長沙之後，其兵力不下二萬五千余，是為西路；中路則由譚延闔親率所部三万余人，由衡直搗湘潭，進窺長沙。而張敬堯對於南軍侵入行為，亦節節防范，除各防區

下特別戒严令外，并一面急电中央，迅速抽調精旅，来湘助防；并調所部第七师屯駐城外之各要隘，如岳麓山、湖磧渡等处，以防不虞。

### 湘省南北軍开战

湘南形势之变化，其爆发点在宝庆，然并非吳佩孚与張敬堯問題，乃系譚延闔与張敬堯問題。当时警报至京，而政府方面大都仰安福之鼻息，故安福急电庫倫，召徐樹錚即日兼程回京。至团河方面所議办法，将权限扩大。而安福要人召集會議，有主张討伐者，有主張先筹对付主和者之手段，有主張先筹鉅款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結果俟徐樹錚回京，再決方策。

### 張敬堯仓皇逃命

南軍乘虛進逼，張敬堯始失祁東，繼失寶慶，又繼失衡陽、衡山，退保株州、湘潭一帶，始終仅望風崩潰，并未一戰。惟張敬湯率第七師之精銳，即張敬堯之集中省垣附近，以保長沙，期決一血戰者，分三路反攻衡山。而一戰之結果，依然敗潰。有謂七師兵卒腰間各圍以在湘所得之現洋，及臨戰之时，权現洋与子弹之輕重，乃棄槍棄彈而紛紛潰退。七師精銳，几告全燬，而張敬堯乃准备出亡矣。政府方面迭接張敬堯三電：一、謂：“各客軍紛紛后退，堯處孤掌難鳴，勢難扼守。若岳州援兵不到，省城旦夕不保。”二、謂：“南軍節節進逼，前隊已退至株州。應請迅頒討伐令，否則將堯立予罷免。”三、則自言：“行將率軍退出待罪，以求副大總統愛和平之意。”蓋皆為退走張本者。其实此次之敗，則有兩因：其一，七師在湘日久，官兵之囊橐皆充，已有千金之子，坐不垂堂之身分。張亦先行移眷，并裕湘銀行停兌，着着為自命明哲保身之預備，故不肯戰，而遇戰輒潰。其二，各客軍將帥皆素與張不睦，作壁上觀。張迭次電京，不曰湘軍專讓第七師不攻，即曰各客軍不戰先退。據此可知張之不能自存，非无故也。

### 長沙失守之原因

此次湖南戰事，实起于“各守防地”四字。当吳佩孚召集譚延闔代

表肖光礼、张敬堯代表吳新田，訂結約定条件九項。第一項規定各守防地。所謂各守防地者，吳佩孚所守祁、耒、攸、衡撤去后，即作为緩冲地帶，譚張皆不許派定軍队入此区域也。乃張敬堯派吳新田軍收接此区域，故譚延闔亦派兵占領此区域，于是戰事遂作。迨祁耒既被譚占，于是張敬堯即派兩支队圖驅南軍，以田樹助為右司令，吳新田為左司令，與南軍戰于寶慶、祁耒一帶。田樹助軍后方為某軍所牽制，遂以失敗，吳新田亦退，于是衡陽、衡州相繼失陷。迨張敬堯派三支队返攻衡山，為趙恒惕軍之廣西兵，由山麓中突出，于是張軍大亂，紛紛潰走。實因兵士攜帶物品太重，故無戰鬥之志。衡山至湘潭間，沿途沟渠之中，皆是槍枝子彈，有一已死之兵，身上所攜大洋一百五元，子弹二百枚，即可見兵丁有錢也。某日夜間，衡山南軍復進至湘潭劉家鋪、朱亭鎮之綫，約一千五百名。其時在湘鄉之辮子兵突然變動。張敬堯軍聞之亦亂。三個支队之官長被殺者，計營長五名，連長二十余名，排長死者不計其數，然南軍尙距湘潭四十里也。省城某軍將張督軍之箱子二十三個，滿裝金銀，言明如將南軍打退，即以此金銀作犒賞。乃因前敵潰兵回省太多，於是不及戰爭，即將此箱強制支配，省城遂亂。是時軍衣槍刺，滿街四散。至夜間，張敬堯知部下紛亂，遂由某國人陪同退去長沙，其衛隊營以次出城。時督署火起，無人救援，城內居民，鬼哭神號，慘不忍聞。李代理督軍尙在長沙。其時南軍已占領湘潭，長沙附近尙無南軍蹤跡。此次戰爭，不能認為南軍战胜，乃為張敬堯兵變之結果也。

### 岳州失守之情形

譚延闔、趙恒惕等自得長沙而后，本曾宣言湘軍之志，但在驅逐湘人公敵之張敬堯，非有意于用兵。岑陸等亦曾電告政府，已令譚氏勿復進攻。乃曾几何时，而南軍復有攻岳之訊矣。譚趙等之初意，以為張敬堯經此大挫，中央必且免職。王占元素以各人自扫門前雪為主旨，張氏既去，而王又無復湘心，則湘人督湘之目的可達，用兵亦可由此告一結束。及聞中央雖褫張職，而仍令留任，責以恢復失地，且給以援軍。譚等思欲于北方未遑用兵之时，保守長沙，勢不得不迅速進取。

岳州。蓋長沙實無險可守，不得岳州，則長沙亦難獨保，是南軍之進窺岳州，实出于形勢之无可如何。觀南軍之發動，在中央恢復失地主張宣布以後，可以知之矣。南軍此次攻取長沙，非南軍之力，而出于張氏之讓。此次之得岳州也亦然。當湘中南北軍初戰時，南軍之在前敵者不足二萬人，而湘軍則凡三倍之。以兵力言，初不相當。倘北軍同心與戰，則勝負之數，固未可知。今次攻岳，南軍在長沙之兵力凡達六萬以上，攻岳軍分三路，各有一師之眾。趙恒惕為攻岳總司令，率一師由湘陰新牆黃沙街等處，沿鐵道前進為中軍。李韞珩率劉建藩舊部二十營，由平江新市前進為右。桂軍林俊廷二十營趨平岳關為左。較之攻衡山時，兵力已厚。而匪首金華衰，復以其部降趙，願效前驅。守岳之北軍，相形之下，則實有未逮。范國璋之二十師，聞南軍進攻，全部退駐陵磯。吳光新第一、第二兩旅，亦退駐白螺磯、荊河等處，表示不願與戰。張敬堯電懇皖軍陳德修，率部進駐岳州東路之長安驛、桃李埢，以當右軍，而陳氏又辭以喘息甫定，不克調赴前方，將在嘉魚暫駐，以便整頓。岳州防軍惟張氏之第七師，吳新田之一師，與第一混成旅補充團等，共計不足三萬人。較之初戰，已僅半數，且多為奔軍，氣餒不任戰。八十團雖駐岳州，而對南則聲明守中立，但保護外人。張部勢孤，實不能守，此所以為第二次之退讓，棄岳州而走也。

### 張敬堯革職後之狼狽狀況

張敬堯自奉明令革職留任，本欲收容潰卒，以待後援，故岳州城廂附近及車站沿線，均張貼有奉大帥命令，不准北上之條示。奈軍心已去，不能挽回。且因張办事操切，潰兵多懷不平，三五成群，各鳥兽散，擄掠民船，自由下駛者頗多。張氏既無力羈縻，又見中央未發援軍，自知不能久留，遂決計離岳。并電請王督軍派車到岳，以備北歸。王督因未奉中央明令，未允放車前往。張氏異常狼狽，兼之風聲鶴唳，紛傳南軍將迫城下，万難與之一戰，遂決計退出岳州，暫駐嘉魚。吳光新所部之劉躍龍、劉文明兩旅，則先退至白螺市、螺山等處。范國璋之殘部，退駐城陵磯，奄奄無生气。李奎元則時往來于蒲、岳、羊樓峒之間，因該師殘部，時分駐各該地也。張敬堯之潰卒在湘陰一帶者，多為

趙恒惕所收买，凡有帶槍械投降者，每人給銀洋六元，入招待所吃便飯一頓，并以极优之礼貌待之，且向之演說云：“湖南近日穷极，南軍又无多錢，所以不能多送盤費。只有張敬堯一個人剝削湖南人的金錢已有好几千万，此次我們弔民伐罪，只求逐去張敬堯一人。諸位和我們都是中國人，好兄好弟，不犯傷和氣。万望諸位以後不要再說打仗就是了。”

### 湘事复杂之問題

湘事之着眼要点，当然有下列諸問題：一、張敬堯何故不以全力接防；二、譚延闔是否有战胜北軍之实力；三、諸將何故不助張敬堯；四、長沙是否不能守；五、張敬堯何故褫職留住。又何故以吳光新為檢閱使。此中皆有可疑也。

欲論第一問題，不得不追溯吳佩孚之撤防。吳之撤防，靳閣時代迭請而未允者也。段系所畏者，慮其順道直取長沙，而吳北上后之為曹添羽翼，尙居其次。若其蟠踞鄭州，為东西南北之梗，則段系所不及料者也。在當時之張敬堯，欲去眼中之釘，與背上之芒刺，固深願其撤防。靳閣既請假，東海即命參陸處電詢張敬堯，問其兵力是否敷接防之用。張即復電，自願負完全責任，于是撤防之議決。斯時在張意中，亦未嘗慮及南軍有無問題也。乃團河方面方欲以對南作戰者，為段上台壓倒徐、靳之地步，於是授意張敬堯，俾勿竟接防，誘南軍使越境，以造成對南作戰之機會。又令集兵力于省城，勿分布于防線，以防吳佩孚之窺伺長沙。故吳軍過岳時，謂全軍北上，中道遇之接防軍隊，只有一營往南云。可知防線之不守，張敬堯仰承段意以致此，張固無所逃其責，而要非張之本意也。

吳佩孚既去，張敬堯如釋重負，以為从此安枕矣，不知憂患正由此來耳。張督湘之成績何如，不勝縷述，一言以蔽之曰，天怒人怨，眾叛親離而已。張之所以得湘督，非以曖附段系，段乃擯吳佩孚而與之乎。南軍進占之后，岑陸来电，謂湘事為對人問題，質言之，非與北政府作戰，驅張而已矣。東海于此，亦屢言湘事為局部問題，蓋亦謂非對我作戰耳。李、范、張、馮[李奎元、范國璋、張宗昌、馮玉祥]諸將，莫不

抱此同一之觀念，故謂南軍之來非攻我也，我何仇于南，何德于張，而為張助。張電所謂諸軍坐視不救者，誠事實也。張既不敢戰，諸軍皆不願戰，節節退讓，若為南軍除道然。此所謂湘戰真相也。第二、第三兩疑問，觀此恍然矣。

抑段系誘南越境之計劃，為討伐令張本也。乃南已越境，而東海堅不肯討伐，且以認為局部問題者，默認其驅張。雖吳光新密囑張敬堯聯合在湘諸將，連電催促討伐，而東海仍凝然不动。斯時之薩代閣，惟元首之命是聽，反不若斬閣時代，猶有容納段意之余地也。府院既共同一致，于是不在其位之段合肥，亦竟無所施其技。團河智囊之徐樹錚，乃由庫倫來電，用減價求售之方法，請以援湘令代討伐令。蓋前此胁迫下令之計劃，至是而軟化矣。段既軟化，東海乃轉硬化，對於援湘令，仍復拒絕。謂張固自負全責者，即援湘諸將，亦早徇張請而歸其節制者，奚煩詞費。段系計無所出，謂僅失數縣，不足以動當世之目，必長沙失守，而后可惹起一般之注意。庶各督軍間當有抱不平之人，俾東海于討伐援湘，无可推諉。於是更密告張敬堯，令退出省垣。此張所以有自往前敵，令李奎元代拆代行之電也。斯時湖南省紳商聞李將代張，群思稍蘇殘喘，遽聯袂謁李，冀托庇護。張聞之怒，又段所授意，屬張由萍鄉退入贛西。而陳光遠差片擋駕之態度，並已明確表示，張乃竟不成行。李遂逕電中央，謂張並未成行，已並無代拆代行之事實，不得不聲明責任之誰屬。蓋張既有退出之一言，雖不欲退出，而亦不可得矣。其結果，更敲商會四十萬現銀之大竹杠而去。故長沙之事實，不守耳，無所謂失守，更無所謂陷落也。張軍離省之時，省中略無南軍之形影，而李奎元之軍隊，本非南軍之目的物，更無從發生戰事也。總統譴責張敬堯之命令，初稿有“以致省城淪陷”一語；迨知南軍尚未入省，乃改為“乃更退出省城”。觀此而第四疑問亦可了解矣。

譴張命令，東海最难着筆之文章也，其不得不發此令，固無逃于段系計劃之外。然若竟言援湘，无異對岑陸宣戰，而自承其主張之失敗。故一方歸咎于譚延闔，陰為岑陸開脫；一方譴責張敬堯，只令自完其職務，以為用兵之代名詞。聞此稿經楊熊祥、張志潭二人苦心經營而后定。而東海之態度，于此可窺一斑矣。南方既志在驅張，爰有原軍

回防(指吳佩孚軍)，立退原防之表示。然以吳代張，此時又將引起糾紛。而吳光新之督軍癟發已久，好在與張同為段之嫡系，聽其自相競爭，俾段系勢力再加一度之相消。故褫張職而仍予留任，命吳往而猶非督軍。然此時猶用段系，無解于直系諸督之責言也。故以王占元為陪客，而名義上則吳為之副(原擬吳光新為鄂湘巡閱副使)。既而又慮涉及鄂省，吳且以副使干涉鄂事，踏前此徐樹錚奉軍副司令之復轍，乃去其副而專屬諸湘。第五疑問之解答蓋如是。

王占元明知以己為陪客，力辭弗與聞。吳光新乃不得不隨其後，為一度之辭讓。揆諸先期潛出躍前驅之初衷(十日閣議決定，吳即由津浦南下)，固知非真欲辭矣。外傳吳部甫抵岳州，即大肆淫掠，此事是否為吳部軍隊所為，姑弗論。但吳部鄂西防線，亦正苦猝難全撤，在湘諸將之不為張用者，亦未必肯為吳用，吳亦安能有所作為。总而言之，直皖兩系之間，各斗其心思才力，靡不極其精微巧妙之致，而湘民何如，則莫暇顧及也。

### 湘事與政潮起伏之關係

北方內部之風潮，澎湃奔騰，為時已久。分段言之：第一期為段派取攻勢之預備；第二期為直派防衛計劃完密，第三期為南方相持莫肯先發。須知團河會議，忽決援陝，調兵遣將，始以六混旅，繼改九旅一師，忽焉而動員令下，忽焉而決以段為陝豫剿匪總司令，適在吳佩孚撤防甫決之際。彼等計劃，實欲集重兵于河南，以破八省同盟之陣勢，以為段閣再出之張本。外間紛紛傳說，謂將假途滅虢，直派豫趙，岌岌其危。然直派應敵之布置，尙完全未有也。直派聞之，大為悚惧。于是直曹先從事防衛，保定一帶，亦暗中征調，欲阻其出兵之路。又漸及津浦北段，為同樣之布置。曾不數日，京漢津浦之直隸轄地，沿線置兵。曹氏對魏宗瀚，對陳文運，皆有顯然之表示，問其出兵何事，是否奉政府明令。又进而派兵德州，監視兵工厂。更进而以吳佩孚暫駐豫境，與觀音堂及獨流鎮之奉軍成常山蛇勢。而相對方面，亦今日籌餉，明日籌械，大有旦夕即將破裂之況。一般論者，輒謂如有破裂，即在近畿矣。特因此局勢之變換，而九旅一師竟不敢出發，邊防處向京漢索車

數次，又以吳師正在運輸，貨車云集漢口，不能相應。及吳師至豫，而直派之布置已全，掩襲之計，又無所用，於是段派方面又似無從下手，而兩兩相視，莫敢先發矣。

此暗潮中，以吳佩孚撤防為一關鍵，吳之撤隊北來，原系曹锟欲厚中原之勢。而相對方面之所懼，亦將在此。吳之由湘撤退，皆整隊以行，一師三混旅，無時不取集合之形勢。論者謂防暗算也。及由漢口北上，集中鄭州，南北之要冲，先已扼定，直豫鄂打成一片，雖信陽有上游軍已在包圍之內。吳師又以一旅由鄭州西去，逼近洛陽，洛陽之兩旅西北軍，處於奉直兩軍之間，無形中受其監視。而吳氏抵开封，日受趙倜之歡迎，對於政局，頗多表示。據安福系人所傳說，謂王印川往謁，拒不見。且在歡迎會之演說，詞鋒直指安福派，有深惡痛絕之心，彼等早已伯有相驚，謂吳佩孚將有何通電，有何宣言，更惶恐萬狀矣。復次，則徐樹錚之不來京為一大關鍵。段派以徐樹錚為發縱指使之人，此眾所公認者。當時段派迭拍急電至庫倫，促徐返旆，而迄未見到，有謂東海去電阻止者；有謂烏澤聲、克希克圖去電告以察區直省，將有暗算者；然內容未必盡是。原徐頗明大勢，已知現狀之无可為，而力主勿動，且不欲來京，以引人視聽也。徐返烏得以後，即以一電致段，中分三層：一謂，在京外各處之西北軍邊防軍，萬不可稍有移動，否則引起衝突，無決勝之把握。一謂，某某来电，主對議和問題，彈劾元首，此事斷办不得，徒打草惊蛇，反予人以口實。一謂，上海王唐議和，如果有成，終是本派之利，請速督促王唐進行；但求和議于王揖唐手中成立，即可為將來開一新局面。故當日局勢之略緩，由段派之中止活動，而徐氏實主之也。不過徐氏以外，又有使之不能不稍安靜之原因，則外間喧傳之京綏借款五百万，日人忽中止談判。曾毓雋擔任餉需三月之言，驟不能應耳。但事雖如此，而直皖兩系無居中調停之人。徐段兩方面感情日惡，亦無緩衝者往來其間。兩方偶有使命往來，亦互以外交手段相應付。而此時有奔走最勤，兩面討好者，則張懷芝是也。張日來往集靈園與團河間，于團河之密議，無一不與，輒代負向徐游說之責任。及見徐，則又見風使船，不敢盡其說，且乘間迎合几句。如對湘討伐令，系張提出，而徐迄不允。電召直蘇奉三督入京，亦

吳光新与張商定，由張进言，徐已允发电矣。而三督代表入府探問，知此一段曲折，徐亦恍然于当事人之非調人，因許三督以自便。及彼方見張种种言行之不掩，乃詰以組閣之說，謂君能尽力，總理之座，當屬之君。而此說亦无人代达徐側。其尤可笑者，議員鬧府之次日，徐以告張。張曰：“總統何不解散安福部。某願尽力。”徐目注其面而不語，張亦遂不再言。則所謂投機家者，不足以言調人也。

至若湖南問題，和議問題，實為徐段之爭點。段派既傾向于王唐之和議，東海則不明言不允升議，但謂如上海所議，能得岑陸之贊成，唐紹儀可以完全代表西南，則方能算事。故孫唐伍唐之宣言，始終未得徐之承认。湖南問題，則自不肯下令討伐，繼之以張敬堯之逃，東海詰責于張，謂不看合肥面子，我且重办。段派則謂政府自棄湖南，以陷張氏，而與南方有通同一氣之嫌。故張敬堯處分之命令，東海大受彼派之責備。由此可知直皖兩方，严陣以待，而徐段之間，卒无調和之朕兆矣。

## 張氏入京記卷五

### 張作霖入京之发动

当日政府召直蘇奉三督來京之電，皆由參議辦公處發出，而主持之者則為張懷芝。最初之发动，系張懷芝請于東海者，其中亦有段派之主使。蓋三督為同盟之領袖，于段派為對手人，其欲召之來，即將有調和之運動。聞張懷芝亦曾以此意與東海言之，然忽言來，忽言不來，迄無確耗。于是有謂東海陰尼其行者，有謂三督須商有辦法然后來者。乃突然之間，奉張忽有來京之報，直曹亦有來京之說，此后之時局，將全系于曹、張兩人之行動矣。

### 張作霖入京之態度

張作霖本以同盟派之第一領袖稱，凡關於彼之態度，傳說不一。某機關則謂奉軍已有四五營，陸續便衣入關，在丰台、廊坊一帶。而都中普傳之說，則謂趙理泰奉段命赴奉一次，吳光新亦赴奉一次，張已

允不为已甚，且肯自居于調人。更有謂張之志甚大，欲居第三者之地位，以收最后之胜利，而目前决不与段派十分为难，較曹鋗諸人态度实为和緩。誰知張氏絕未有顯明之表示，其到京之当日，并未謁徐段。且報到之际，即請一日腹瀉假，則似待曹鋗來后再說者。其來也，率卫队两營，机关枪一連，且幕中之謀士同來者頗众，則又似非无所作为者。蓋張之此來，实用調人面目而為有力之武装調停。其条件之开宗明義第一章，將為內閣問題，劝斬云鵬銷假，而將內閣改組一部分，以完全脫离安福系之羈勒。且將監視新国会，使不敢不通過。其态度强硬，則又非完全調人矣。

### 張作霖入京后之政局

蓋八省聯盟，以三督為重。然李蘇督亦惟張曹之馬首是瞻，故初无應召來京之必要。張與曹則隱然并峙，初無主從之別。此次電召，出于張懷芝之手筆。蓋自斬閣給假以來，張懷芝固以徐段間惟一之調人自命者也。故電召之初，已非助徐張目，而以調和徐段為趨向。張得召電，久久不復，則與曹正在協商中也。迨至協商漸定，段亦派傅良佐前往歡迎，調和之色彩，加一层浓厚，張乃應召而來矣。調人既有兩人，如果為同一之語調，則不必兩人也。否則必有剛柔調劑之相需耳。其協商之結果，則以曹為硬派，而張為軟派。然索價不高，恐折減之余，所得无几。索價太高，則亦有傷于曹之威信，乃更出一吳佩孚，俾為極端的硬派。此其通電所以于此時發表也。于是曹之主張，已為比較的溫和，而張則更加溫和矣。

張曹協議之际，各有周密之准备。其所备者，备段系之对抗也。張以獨流鎮之四營，開駐廊坊，繼以便衣軍人陸續入關。曹則左扼德州，先以制津浦；右扼鄭州，以控京漢；而津保之間，又先除高粱檣以利行軍。迨張將入關，軍府將佐絡繹于道。張到京時，第一、第三列車皆為軍隊，張坐第二列車介居其間。其布置十分严重，謂对于段系无戒心不可也。特其严重之布置，有以懾段系之心，而奪其氣，俾段系不得不降服耳。

前此段系之氣燄咄咄逼人，安福議員大鬧公府，曾云需公然主唱

彈劾總統，固躊躇滿志，旁若無人也。迨小徐來電，囑避其鋒，迷夢方覺。曩之惟我獨尊者，至此忽覺手無寸兵。洛陽兩旅，已落吳（佩孚）、許（蘭洲）包圍之中。邊防兩師，其中下級軍官莫非奉直舊部。而張曹之布置，業已無隙可乘，故徐一到京，即決計從媚張入手，傅之赴奉、迎張，即媚張政策之第一步也。曾云需任奉天會館之設備，窮極奢麗，所費不資。小徐親自郊迎張使于廊坊，追求見不獲，即赴公府站班一謁。而團河之宴，仍往一謁，亦不敢抗行陪宴。即夙稱頑強之老段，亦復盛筵款宴，陪盡小心，謙挹恭維，殆其平生所僅見。謂己于總統靡不極誠拥护，決無絲毫敵意，亦決不敢有所覬覦。媚張耶，降服耶，特換言之而已。

張之來京，既自居于調和的軟派矣，曹為硬派，自不便與張為同一之行動，故決不能同時來。至張謁東海，即有拥护靳閣之表示，其條件，則排除靳閣之阻碍也。其排除之範圍，則以吳佩孚之通電為依據。蓋此即其所索最高之價，而預備有折減之余地者也。

至安福方面，在此重足屏息之余，仍復施其最後之努力，以為小徐與曾、朱、李既不可保，亦當拉靳一同倒地，爰復盛施其周閣之運動。乃團河之宴，段一提周閣之說，張即謂東海告我純無此意，督辦切勿誤會云云。于是完全絕望，今即不予解散，而曾、李一去，安福財源已絕，要亦難再維持矣。

### 張作霖入京後之內閣問題

張于到京之翌日午后，進謁東海。當蒙慰勞備至，并嘉許其統治三省之政績。旋談及時局問題，張表示個人并無成見，惟當此內政外交棘手，希望靳閣早日復任，俾資解決一切。並謂翼青與各督軍多系共過患難，且其性情非常謙和，深得國人愛戴。只須此項問題得以早決，則其他一切，不難迎刃而解。東海遂謂迭次苦勸翼青銷假，翼青決不肯從，此次老弟到京，適值翼青假滿之際，幸勞代為挽勸。張遂答允勸駕，赴棉花胡同靳氏私邸。旋赴團河謁見段氏，所言極為切直，對某方面不滿人意之舉動，亦頗于言詞中微寓諷勸之意。段聽畢，大為動容。至某方面對於張此次來京，表面上頗持冷靜，而于閣事尚不肯

容納張之意見，且又不便與張氏為難，故仍欲借周樹模三字為傀儡，由某要人向東海表示某方面有無條件通過周內閣之意。東海大為不慊，並謂若輩反覆無常，居然把七十老翁當作小孩，未免太看不起我了。某要人碰一釘子而返。

### 張作霖赴保定之內容

時局所最重要而且難解決者，即為內閣與和議兩大問題。張于謁見東海時，內閣問題，則主張留靳；和議問題，則主張包含兩廣，均與東海意見相合，且亦已得段氏之同情，進行或可無碍。惟其具體意見，尚須俟商同曹錕後，方有表示。當即乘專車赴保，隨行者有王迺斌、張景惠，及蘇督參謀長何恩溥，贛督參謀長李竟成，綏遠參謀長倪文翰等，均系奉各督之命赴保，與曹會商一切。緣張此次負調停之責來京，實出各督軍之公推，代表意旨，向某方面有所要求。其第一步即以改組內閣某某三部為入手，余關於和議總代表等事尚有異議。聞安福派亦知各省督軍之不易與，業有表示，願犧牲某一部；其余二部則以黨費命脈所關，迄未肯承允。雙方開價還價，相持莫決。張氏赴保所謂停者，即為此事。待商同曹錕之後，再行向安福派表示。

### 張作霖抵保後之會議

張作霖抵保，曹即設宴歡迎，席間討論者，均為解決時局問題，尤以吳佩孚發言為最激，對於內閣湘局和議各重要問題，均有表示，而對於王氏上海和議之聲浪尤持反對，大旨與其通電略同。最後並謂國事如斯，佩孚身為軍人，食國之祿，保國之責，義所難辭。部下士兵雖不敢云為久經訓練節制之師，但亦頗知大義。設何黨何派不顧國家，以破壞大局為事，佩孚雖能容忍，誠恐部下义憤，亦難压抑云云。張曹均為動容。旋各省代表均有發言。結果決定調停政局辦法五條，其內容：一、挽留靳閣；二、內閣局部改組；三、撤換某代表；其四、五兩條，開價更高。此外關於湘局，則主張俟靳回任後，聽凭靳閣解決，但仍以恢復失地為主張。所有以上五條辦法，即由張帶回，向各方面接洽。

### 张作霖由保回京后之办法

此次保定各督商議結果，决定办法，內容分四大綱：（甲）政党問題，不便宣布。（乙）內閣問題：一、絕對主張留靳；二、补提三长；三、改組某某三部。（丙）和議問題：一、取消上海和会，由中央与西南直接協商；二、致电西南，請令鄂西閩南南軍即行退出；三、对于湘局，在未恢復原防以前，暫為中立地帶，力阻譚延闔进兵；四、善后問題，悉听元首及責任內閣解决。以上甲、丙兩項，會議時主張最力者，厥為吳佩孚。惟張使对于各項問題，极为审慎，不欲趋于极端。設某方面对于乙項能完全承受，則甲項或不至提出。故即日返京，進謁東海，報告一切。東海亦頗以此次办法為然，當允分期实行。至某方面以各督軍開價之昂，無法应付，已允退讓法、財兩部。惟各省督軍仍認為文不对題。緣財部在今日，純為一支出机关，而交通部只五路收入余款一項，已足為財政上之挹注。且交通包含路、航、郵、電、航空五政，关系軍事极大，不容某方面久據，故各督尤為力爭也。

### 张作霖报告保定条件后各方面之态度

保定条件之報告至京，外間紛傳三總長之辭呈已備。惟靳以種種牽掣，是否允留，尙未能定。京中一般人觀察，張氏此次調停不過以內閣而止也。

无如保定方面态度，依然强硬，電促張氏，从速解决，至少亦必先办妥一两件以安众心，而其余当陸續實現。所拟（一）去三總長；（二）裁籌邊使；（三）邊防軍歸部直轄，必須办到，否則不能了結。而保定會議，迄仍未散，磨拳擦掌，且有日緊一日之情勢。

某使对張異常柔順，電約不見，則候之公府，候之團河，且以某某為介，執贊于張氏之門。且託人進言曰：“某人向承大帥栽培（指前年副司令事），以有今日，某人不敢忘。大帥既栽培于前，自能成全于后。某人一心归命，惟大帥所处分，所驅策，不敢或违。个人如此，而于团体亦謂安福部本系大帥发起，至今未敢叛，大帥亦未显然棄安福部，此后仍當一听大帥指揮，決無異志”云云。故某要人謂若輩媚張，早已

应有尽有，甚且未必应无尽无也。

至张氏自身，则闻对于段氏，早有秋波之一转。于許兰洲要求查办陈、刘时，张忽允赔恤十万了结，即其发端。盖张有两大将，一張景惠，一孙烈臣。張惡徐樹錚而孫與徐厚，八省之联結，出于張者为多，而孙为張作霖借两箸，则取利通两利而俱存之之語，曾进两說。其一，謂两虎相斗，必有一伤，莫如俟其两敝而收漁人之利。一謂出為調人以取重于两方，使直皖两系皆为我所操纵。張氏近日所为，殆用其第二策也。乃不意張勛居然窺破，一日張赴張勛之宴，張勛語之曰：“老弟既撮曹三爷，如不同他作到底，人家要說你不义气了。”張为之默然，則又一因也。

此外尚有二事令人发噱者：一为安福系之欲保留交通，固因曾毓雋有交通部够安福吃十年飯之言，欲維持其銀庫；且年余以来，各路之儲款提尽，将来交代，算帳大为困难也。一为張懷芝往来奔走，足不停踵，原欲于中取利。自安福系提請靳不得兼陸軍，張懷芝乃大做改長陸部之夢，进行甚力，而段派亦以此餂之。故張懷芝陸軍总長之声浪极高也。

### 改提周閣之原因

此次靳氏辞职，經張作霖調停，认为万不能再行繼續。但与徐樹錚作交換，使西北軍亦不归徐手。决定之后，安福方面憤三总长之不能再續，軍權之又旁落，迺竭力欲推段氏出而組閣。謂各省之反对段氏，既皆謂非段氏有过，实以其左右好事者矇蔽段氏所致，則徐既免，三长复去，而后段已无可供人反对者在，当可令其組閣。東海聞之，頗惊怪，急与張作霖氏商定办法，以免靳为第一步，提周为第二步，免徐樹錚为第三步。国会方面，据張作霖自言，若提出周氏，則彼能担保必克通过。于是徐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立免靳提周。安福方面初不料東海之能为此也，迺推徐樹錚入府責問，詢曷为不先疏通各方就緒而即提周？孰主张是者？東海謂：“主提周，合肥也。汝若有疑义，可詢合肥。”徐未得要領而出。東海复使人諷徐樹錚辭。徐不可，始欲張作霖宣言决不复辟，继欲政府惩戒吳佩孚，以此二事为交換，否則宁

听政府免职，彼决不辞。于是不得已决行第三步，出于开缺一途。

### 张作霖調解兩方之為難

保定各督軍所請求各節，合肥已完全贊同。东海亦電告曹巡使，令曉諭三軍，謂中央已有办法。乃安福大開會議，对于閣員出閣頗不滿意，并決定無論如何，必須留兩員于新內閣之中。事為張作霖所聞，曰：“安福如此囂張，成何事體。姓張的這回來京，委曲求全，已无可再讓。而若輩不知好歹，在我面前要賴，我可不管，由爾自己去與保定方面交涉罢。”遂命備車。东海聞之，特諭之曰：諸事應當熟商，這等小孩子淘氣無足輕重，執事非政潮解決時，不准離京。張氏經此一番挽留，允即留京。翌日傍晚，即訪段于團河。謂段曰：“此回政潮，元首費盡苦心，欲使督办超然于安福之外。而安福必牽及督办，引為自重。督办似可將其拋開，免致波及，則百事可解。合肥對之，頗為躊躇。張遂約定于次日下午與段同赴公府，共商解決辦法。此時保定方面，接連來電，極為激烈。一則對於徐樹錚，實不留余地。一則引兵諫之故事，並謂民國六年段合肥聯合各軍向黎黃陂兵諫，今日各軍向合肥兵諫，均是為國，毫無私意云云。緣此，北京社會情形，真有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之勢。有謂洛陽方面直皖兩系兵力，已開始衝突者，有謂吳佩孚行將進兵者，甚有謂段命徐樹錚速籌戰備者。其實皆一派謠傳，然人心浮动，連日搬家赴津者，絡繹不絕，前門東車站擁擠異常。衛戍司令部曾會同警察廳徧貼告示，禁止搬家，但亦無效。惟見警察多人，躊躇於車站之側，手持小冊鉛筆，遇有箱籠橐橐購票赴津者，輒詳詢其姓名及服務機關。然既不能報告長官咨行原服務之機關加以處分，則亦多此一舉而已。

### 直皖復趨險惡之見形勢

當張氏與段商議改組內閣時，本以三長出閣，免徐樹錚職，以西北軍歸段統率為條件。段氏亦入京對東海表同意矣。迺安福在太平湖開會之時，徐樹錚雖主張讓步，而曾云霑不可。謂一經讓步，則黨款立竭；且前此所移用者，一時亦難彌縫。直系與張固揚言但反對安福三

長及徐樹錚，而非反對段督辦者，則何妨推段上台，遂決以擁段為政策，一致進行。不意徐與張商定後，突然下免斯提周之令，繼以免徐之令。安福系皆大驚，方謀抵制，而保定吳曹之電至，謂西北軍不移歸陸軍部節制者，禍根尚在：歸段統率與歸徐統率一也。以是復下西北軍歸陸軍部節制之令。安福系經此大創，心頗不甘，迺日集會中重要分子會議反抗方法。會盧永祥為松沪護軍使改鎮守使問題，不滿政府所為，曾、徐輩以為盧氏大可用，其第一步即請盧氏電請中央懲吳佩孚。而北京方面亦積極為軍事之預備，就中以曲同丰與曾毓雋最激昂。曾自任軍餉，而曲則擔保兵力，以保京師治安為名，向邊防軍訓練處領槍彈三十箱，邊防訓練處軍需科無如何。東海以各方面形勢復趨險惡，請姜桂題助張疏通。姜以東海易公府衛隊故，疑東海疏己，辭調人。而安福亦欲姜不右曹吳，俾少抵抗力，迺竭力聯姜（公府衛兵原本毅軍而五日悉改為李進才之二團皆在河南項城墓上調回者）。前此駐洛陽之西北軍二旅，自聞徐樹錚免職，其軍歸陸軍部節制後，曾電京反對。然洛陽東之鄭州，吳佩孚兵駐焉，張景惠之奉軍第一師亦駐焉；洛陽以西，則奉軍鮑許之部駐焉；一旦決裂，此二旅必先被解散也。

### 張作霖負氣出京

徐樹錚免職之前，段祺瑞對於吳佩孚之行動，曾表示不滿意。徐東海曾有吳佩孚確有不是之處之語。故段氏以為東海對吳，或者已有办法。及徐樹錚免職令下，而对于吳氏并无何項表示，非第未予免職，即申斥吳佩孚之命令亦不肯遷就。而保定方面復有第二步要求之說。于是段氏憤極曰：“中央不能辦吳氏，余能代中央行之。”遂以動員令發于邊防軍第一師、第三師及第九師，聲明對吳佩孚作戰，不牽涉曹錕、張作霖。陸軍部司長李鍾岳，航空處處長丁錦，將軍府處長趙理泰，德州兵工厂宋振綱，先後赴團河諫止不聽。衛燕平偕徐樹錚赴團河，亦有勸止之意，未蒙允許。嗣為東海所聞，請張作霖赴團河一行。張氏遂赴團河，說明直皖系不能分立之三個理由，段氏少為垂聽。謂中央苟能懲辦吳氏，予亦何必多此一舉，請張以此意轉達東海。惟此時邊防軍第一師已向蘆溝橋出發，并附以航空處飛機六架，爆發物

若干吨。并分配每师军饷十五万元，又将北苑之子弹库所存完全分配。有人亲见第一师长曲同丰，谓北京秩序，彼可完全担保，决无他虞。督办专为惩办吴佩孚个人，至对于中央外省，毫无嫌隙，战事范围决不扩大；预料日内必可平稳。苟吴氏能解甲待罪，则决不临之以兵云云。至保定方面之准备，则颇费踌躇。因军饷不甚充裕，有向长江求接济之说。吴氏原来目的，在除开合肥关系，专对安福。安福以自身力弱，必引合肥为命，于是合肥卷入漩涡矣。而保定吴佩孚又电致政府，谓佩孚为廓清僉王起见，助襄戎机，一俟目的达到，即行归田，决不希冀权利。至于庇护奸党，勾引外兵，以与人民作战者，佩孚一息尚存，决必与之周旋，刀鋸斧鉞亦所不避等语。可知吴氏强项如昔，绝无调和余地矣。在张作霖虽以调人自居，讵料合肥竟无所表示，不得要领。即往公府晋谒东海，提及直皖两派恶感日深问题。东海云：“现在我无论劝慰那一方面，那一方面也不听我的话，我如何能有发言余地，只得袖手旁观耳。他们只要不怕使人民随着受害，就可打仗，如以人民生命为前提，他们当然可以不打仗。好在我这个总统他们也不放在眼里，实在无法，我决意辞职不干，以免再淘气”云云。而张使一再劝慰东海切勿灰心，惟个人希望早日回奉。东海虽坚留之，张氏已传令车站，挂火车头，准备离京。并有密电拍致奉天督军公署，囑令速将第二十七、八两师军队，预备齐全，候令进关矣。

## 直皖两系备战記卷六

### 张作霖出京后之情势

张作霖于出京之前，曾与段祺瑞争辩甚烈，并谕令奉军开赴山海关。段于张行后，在总统府集议，催请革吴佩孚职，徐总统不允署名发令。段声称，如总统不发此令，即将开战。并自诩五日内可取保定。双方可利用之兵力，计段祺瑞四万人，吴佩孚、曹锟各二万人。日人小借款已告成，丁士源与曾云霈劝段开战，但余人甚不赞成。外交界亦劝告当道，勿在都中开战云。

### 段派反客为主之謀画

段派既決計用兵，即不得不求一名義，以取反客為主之勢，於是惩办曹吳之說生焉。其对于曹吳之办法，只請總統下令革職拿問。又以知彼輩之必不奉令，乃因而伐之。以为如此，可以占一先着，居奉辭伐罪之名。其呈文拟定，先數吳佩孚四大罪：一、从前与譚延闔所发通电，曾称徐菊人先生，為蔑視元首。二、擅自撤防，致湖南失陷，为通敌禍湘。三、不依陸軍部指定地点，而逗留郑州，为不服从命令。四、即指最近之各項要求，而干預政治。对于曹鋐、曹鏞，則與吳佩孚之罪狀，大同小异。即請總統將三人褫職拿問，以肅綱紀。且为进一层之說法曰：請政府于二十四小時以內發布命令，否則祺瑞等不忍見綱紀之廢墜，將自由行動以處分之。此呈段領銜，以將軍府之將軍及政界要人列名。并发出通知。張作霖聞此消息，即出京。贛、蘇、鄂、綏諸代表亦隨即赴津。蓋已无磋商之余地矣。

### 將軍府开会之滑稽談

段氏入京，即赴將軍府开会。段述此事之經過，为时頗久，不过宣暴二曹一吳之罪，而归于褫職拿問之必要。其扼要之言，則謂：“今中央威信失墜如此，軍事綱紀廢墜如此，元首一无能力，不能裁制，而事事惟命是从。纵他人可忍，而我与中华民国之关系最深，决不忍見此淪胥之禍。不能不出而整頓一番”云云。即出預定之呈文，交國務員代為送府，但刪去二十四小時之限期，而改为迅予裁奪而已。当此开会之时，列席者百余人，无一人与之辯難者。惟姜桂題頗有插科打諢之作，于其叙及曹吳与己为难之时，則答之曰：“此事不难，我可劝曹仲三向你赔礼。”于其述及妄分直皖两系之时，則答之曰：“我亦皖人，彼果排皖，便我也不答应。”于其言及拿問时，則詰之曰：“曹吳如何拿，如何問？”而段即应之曰：“我自有办法。”据与会之人所言，此老情狀殆至滑稽也。开会以后，段返宅而呈送府。徐即向左右言：“可再問段芝泉，有无其他和平办法？”乃派袁乃寬、曹汝霖等訪段。段答之曰：“和平办法，即是革两曹，將吳佩孚交法庭。請告總統，我在此等候回信。”袁曹

返府，段亦旋返团河。有見段者，謂其兩顴發紅，精神頗有錯亂之象焉。

### 將軍府決策后之布置

段氏召集文武各重要職官，在將軍府开会，當眾演說，主張討伐吳佩孚與曹氏昆弟，几為誓師之形式，不類會議也。段氏並謂，現決定呈請總統將曹鋐、吳佩孚、曹鏞褫奪官勛，交我查办。演說畢，眾皆無辭。段迺任段芝貴為京師戒严總司令，吳炳湘為副司令，自任討吳軍總指揮，徐樹錚總參謀長。令既发，薩鎮冰等頗惊異。曾毓雋迺起言：“現時我等惟當知有督办，不当復問政府。督办此言，當一致贊成”云云。眾無言。而曾即呼無反對，即通過。迺取出擬就之命令，曹鋐褫職留任，吳佩孚褫職拿辦，曹鏞褫職，高聲誦讀一過。復取出呈大總統文讀一過，無發言反對者，遂宣告散會。將各件交曾毓雋携往國務院。段遂返團河。而國務會議席上，亦遂將將軍府所發令作一形式上之通過。曾毓雋與朱深攜呈文及命令入府，勸徐蓋印。徐初不可。曾再三陳說，徐迺允免吳佩孚職，而對曹則不問。曾不可。徐言：“蓋印固易事，但因是使時局益紛擾，人民受戰事之苦，將誰負責？”曾言：“總統止顧蓋印，一切自有合肥負責。苟總統不蓋印者，恐時局益難解決，總統且貽后悔”云云。徐終不肯蓋印，迺召薩入府，令赴團河謁段，與商調和辦法。并別召曹汝霖、陸宗輿入府，請擔任調人，務請段氏勿持之過急，致時局益紛擾。而吳曹之令，則权時擱置。薩氏迺赴團河，以總統之意與段商。謂總統希望和平了結，以免吳佩孚職為止，一面派人赴保勸曹，共息干戈。段不可。謂：“總統免曹吳職與否，彼亦自有權衡，我不便干涉，亦不必干涉。縱彼不下令，我豈遂不能免曹吳而拿辦之耶？”言時态至堅決。薩勸之再三，段殊無允意。迺返。故是項命令，雖于第一次命令單中未見，而段派則非迫徐下不可；徐無實力，不能堅持，而此令乃不得不下矣。斯時也，兩方皆各從事于戰備。參戰軍第一師已抵琉璃河，而第三師亦升拔前往，京漢車為兩方軍隊所扣，以是通車停駛。吳佩孚之先鋒隊亦已抵高碑店，河南之直軍且向北運，戰事迫于眉睫。據安福部人言，段部軍械甚充足。凡新購入者二：一、為購自日本者，由曾毓雋經手，權時由交通部擔保，可不付款，惟別有條件。二、購自捷克軍者，迺捷

克軍在俄夺得之俄旧党枪炮，由王某經手，系用現金购买者。并揚言吳佩孚无足畏，謂其每枪止有弹二百余粒，每炮止有弹一百五十余发也。

张作霖氏出京后，直赴軍糧城，立电第二十七、八两师入关，其意盖在助曹。张軍若至，段之軍力，恐不敷分佈矣。京中不得志之各省軍官，皆欲一显身手，但皆未定所从，而主从靳者則頗多。安福部深知靳之部下亦有一大部勢力，未可輕視，迺揚言靳对曹吳，异常激昂，其主张討伐，較又鋒尤激云云。其实靳决不为左右袒也。

### 外交团划定战区之會議

外交团方面以京中时局紧急，恐万一战事发生，故邀同集議，結果决定两条办法：一、战事若在北京十英里內，則必執适当之处置；反之若在十英里外，則暫时不問。二、因战事而影响于旅华人士之生命財产，則惟中政府負其責任。以上決議，以口头达諸政府。而外国使署方面，則禁止卫兵自由行动，以便随时可以召集。且有人詰問某方面，此次如不得已发生战事，約計几时可以了結？据答总在一百点钟以内必可了結。因此外人方面决定战事若在十英里以外，暫不过問，惟北京城內无论如何决不許有一潰兵土匪混入，以維公共治安。

### 奉直軍与邊防軍之大概

**奉軍** 张作霖离京之初，曾拍电奉天，对于奉軍有所訓令。凡駐信阳之邹芬，郑州之梁朝棟，观音堂之鮑德山三奉軍旅长，及駐华阴之許兰洲司令，均奉此令。邹、梁、許三人均在本營預備动作。鮑德山原在北京，亦即馳回观音堂，以备发动。

**直軍** 直軍此次北旋，先因住兵房舍一时难騰，以致逗留豫省，迄未返直，本为暫時之計。刻令該师旅等尅期开拔回直，按照原定地点駐紮，以資訓練，并飭由京汉路局赶备車輛裝載，以利遄行。曹錕且将积欠軍餉，由私財先行垫付。意气頗为活潑。

**邊防軍** 边防軍已編成者有三师，第一师系曲同丰率領，已开往蘆沟桥与长辛店一带。琉璃河方面亦頗活动。該軍所有积欠之餉，全部发放。并由张家口运来軍火頗多。

### 相持未发之战局

安福系方面亟欲以另法驅除政敵，故暫不下攻擊令。更擬堅請總統下一命令，以段氏督理近畿各軍，加以便宜行事特權。其呈文之方式，以參謀總長名義，呈請元首行之。至若天津方面，調人陸宗輿、姜桂題見曹銳之結果，謂曹鋐苟能認錯，則段合肥決不咎既往。曹銳以此意電至曹鋐。曹鋐復電云：“東海免我的職，我知決非東海之意。但要我認錯，則盜賣路矿，糜爛中華，认賊作父之徒，亦應認錯。我等大家向國民認錯，同時下野，則亦何難。我非一日無權不能做人者。”曹銳以此言轉告調人，調人認為無办法。然曹此番論調，尙非表示即行攻擊皖軍之意也。故東海又在集靈園后樂堂召開緊急會議一次，列席者為姜桂題、張懷芝、李思浩、張壽齡、王懷慶、馬龍標、吳炳湘、王達、李進才，專為研究應付段曹之種種計劃。最要之點，東海仍主調停，及切實保護京師地方治安秩序。惟姜桂題向東海聲明，嗣後決不再任調人，無論段曹鬧到何等地步，渠概不過問。蓋雙方破裂，至此決無轉圜之望。

### 兩軍設備之計劃

一、團河方面將重炮兩門，以四百餘人駕駛南行。聞此炮口徑二十五生的，為日本有名之八幡鐵廠所煉之鋼口，東京帝國兵工廠名手之製造，系第二批軍械借款中之物。團河方面所設之定國軍辦事處，已將臨時各項職員妥為分配，內划戰區、留守兩大股。所有辦事各員均系各軍軍佐分任，惟秘書一席，系某議員擔任。

二、開往前線之第十三師，已將某營編為前線斥堠隊。至涿州後，即將附近各村嚴行搜索，並設步哨，以備大隊開到後駐紮設防。

三、保定曹吳及第三各師參謀長各高級軍官，會議討論作戰計劃，除將前線各軍分布妥協外，尤注意大本營之援軍。曹仲三并派代表劉志陸赴中立各省游說，冀獲最後之援助。

四、直軍方面第三師之一旅騎炮兵各一團，亦全數開到高碑店附近，並以王承斌、肖耀南兩旅任左右翼之警戒，持滿待發而已。

五、馬厂左近直軍已經集中，曹鏞刻又調撥炮兵營开至韓柳堡。并从榆关調馬步隊兵各一營，添駐北倉一帶，均日夜為軍事上之預備。此外直軍旅長商德全，因軍事上關係，曾將津浦鐵路在德州境內之北段炸毀兩段，以阻敵軍之前進。

六、倪嗣冲現有密電一件到京，逕達段合肥。電中大要，系聲明願以安武軍二十營援助定國軍。

至于吳佩孚氏之作战計劃，系分二路，以王承斌等之軍隊循京漢鐵路作戰，彼將親率第三師之第五旅，出奇兵直搗團河，與段祺瑞氏相周旋。當直皖兩系將決裂時，直軍曾向邊防軍西北軍寄出敬告書，及宣布徐樹錚罪狀文。而團河方面，曾派飛艇翔至高碑店、保定一帶，由空中散布曹吳罪狀書，以為報復。

戰事之中心分為二處之現象，一即在涿州一帶；一則在廊房一帶。涿州一帶，則定國軍駐紮琉璃河，保定軍把守高碑店，兩軍相持，勢不相下。而吳佩孚所率之第三師第一旅，開至高碑店，即築高壘，安置大炮數尊，且開挖戰壕，布置前哨尖隊，以窺定國軍之進攻。但雙方雖力事作戰，而尚未正式接戰者，一因首先發難，為責任之所歸寄；二因雙方軍隊，尚未完全開到也。

### 兩方兵力優劣之比較

段祺瑞之軍隊，自號定國軍。吳佩孚之軍，則号称討逆軍。定國軍凡分軍為四路：第一路為曲同丰之邊防軍第一師。第二路為陳文運之邊防軍第三師。第三路為魏宗瀚之第九師、李進才之第十三師。第四路為劉鈞之第十五師。此四路五師之中，邊防一、三皆全師，而第九師則宋支隊長在俄邊，在京者惟二團也。十三師一團為公府衛隊，一團尙留豫北，所余亦才一混成旅也。十五師之一部分為吳長植所統率者，現方在魯剿匪未歸，亦非全師。總計兵力當為三師半。雖然，此三師半之兵力，固未可以三師半視之也。李進才之十三師本表同情于徐東海者，迄今未肯開拔。則此師兵力，未必能加入定國軍內。故軍隊之實數，才三師有餘，合計兵卒之數，不過三萬七千人。再言战斗力，劉鈞之第十五師本為直系主軍，馮氏之親信軍隊也。其下級軍官多

傾心于直系，劉之轉入段系，亦但為謀得利械與餉銀計耳。此軍之未必能為安福用，又可知也。故段氏但令駐紮長辛店為後路援應。邊防軍第一師未經戰陣。士卒聞吳佩孚三師有常勝之名，恐已內怯，當其將出發時，李委員解子彈至北苑，軍士有質問開往何處與何人作戰之說。且一師之下級軍官，皆保定軍官學校畢業生，曹錕在保，該軍官學校學生甚厚，星期休假特于各戲園池座中為軍官學生備座，而點戲之單，則數日前即送至軍官學校。以是凡出自保校者，罔不德曹，故其心亦有未可知者。總觀各師，似以第九師之兵力為最可恃，段芝貴氏迺親率以為中軍，而令一、三兩師為左右，以十五師為後衛。

吳佩孚之討逆軍，惟三師本部及一、二兩混成旅，合計二萬七千人。親率三師以為中堅，而以一二兩旅為左右翼。在保定之補充一旅，曹錕之卫队，及新由天津開至保定之六營為後援。軍數雖不及定國軍之多，而皆一心。且張作霖將派兩師入關，為武裝的調停，是則段軍又添一勁敵矣。

### 段黨聲勢頓弱之原因

段軍于小戰後，棄高碑店，逃往涿州與琉璃河，段黨乃大惶駭。張作霖復電致總統，措詞甚烈，斥段祺瑞為平和之敵，并請總統為直隸派後援。此電亦為段黨聲勢頓弱之一因。此外尚有一重大原因，則馬良驥將其部下由德州撤回濟南是也。故此時總統之態度轉硬，而委任段祺瑞為軍事總指揮之說，業已銷滅，且擬勸令吳佩孚、曹錕勿為已甚，借保各方面之顏面。

### 息爭令發表及調停之經過

皖直兩方拚命血戰，即在目前，不意公府又召集临时會議，決定先下一息爭命令，俾雙方停止戰事進行，共謀和平之解決。此項命令稿並經當場擬妥，原文措詞大意，系對雙方而發，本極平允。乃至閣議討論時，三總長主張更易原稿，側重詰責直軍之進兵，以申中央威信。議定後，立法院秘書長另擬一稿，送請公府蓋印。總統閱竟，以此令果發，是直挑戰而已，何得謂之息爭，因諭暫擱，俟派赴津保調解之專員

回京復命後再議辦法。惟調人姜桂題、張懷芝、馬龍標、徐邦杰諸氏冒暑急行，前赴津門，晤曹鋐述段乞和之意。曹云：“直軍與各省之舉動，全為救國起見。只要將安福部解散，懲創小徐等，大局自定，勿庸調停。事後大家情願入京領罪。否則，絕無調停之可言。”曹鋐又致電姜氏云：假使鋐有應懲之重罪，則政府對於該賣國賊自改建民國以來喪失主權賣國殃民不可枚舉以逞一己之私慾者，又當拟出何種法律以懲辦之。姜桂題鑒於曹態度之強硬，調停無望，遂皆卸責矣。

### 段軍攻豫之陰謀與奉軍之一致討段

段派于決裂時，召集全体上級將佐暨邊防司令部顧問諮詢等，在團河會議。其計劃：一、以迅雷手段，密令丁士源將京漢車輛調集北京、漢口兩處，使曹吳之兵不能北上。一、分調各軍，北路派曲同丰全師及陳文運、劉詢、魏宗瀚各兩團，突攻涿州而搗保定。南路派吳光新、張敬堯各出兩旅，由漢北上，先據守信陽。然后會同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之兵，北攻鄭許。東路令馬良派王旅及五師之一團，由曹州旱道進攻歸德，會同皖軍進攻開封省城。西路密令駐洛之西北軍兩旅，速占領汜水虎牢險要。一、俟各路得勢衝出滎陽，奪廣武山，以護黃河大橋，會攻鄭州。至張敬堯殘兵，除派兩旅攻豫外，尙余七八千人，即令分扰鄂贛，以掣兩省兵力。此段軍預定戰略也。

此時吳師、奉軍相繼北上，鄭、許、信陽一帶驟見空虛。洛陽西北軍果然潛坐火車，开至汜水，其大隊則分乘民船二百艘，順流开至偃師之黑石關，據險以守。吳軍駐鄭之王承斌司令，即飭五旅董旅長率隊往汜堵剿。西北軍東出遇敵，立即向西退却；又遇毅軍丁香玲（統領）之兵，在偃扼守，因仍回黑石關據守，派員向王、丁求和。正相持間，忽報吳光新所部第三旅趙福匯，由漢口之灘口潛抵信陽北四十里之長台關地方，據險固守。該地毗連南陽，河深山險，為豫南要害。趙督急令第二師師長寶德全馳往防堵。寶軍行後，又接山東方面偵騎報告，及張文生急電，謂馬良之兵已由濟南出發，逕攻豫東，請速救援。適駐豫東毅軍司令常子新在省，趙即囑常迅速回馬牧，率所部十五營，會同張文生軍，準備迎擊。但魯豫接境，道路分歧，馬良究由何道攻豫，

尙未探悉。駐潼關、華陰之奉軍司令許蘭洲，前往北京謁張作霖后，由津浦路南下，路过開封，與趙倜晤面，連夜西行。因在津時已電令駐陝之兵兩旅，星夜开至河南之觀音堂車站，必須趕往督率，剿除駐洛西北軍，以便會師鄭州。正在危急之時，忽督署接張作霖通電，攻擊段祺瑞、徐樹錚等，謂現已調奉軍入關，將以兵諫。如不悔悟，定將群小扫除，以救危亡云云。

### 車馬炮圍攻將軍之實狀

皖以定國軍名，直以討逆軍名，夾涿州而陣，已有數日。然皖派之利在速，直派之利在緩。直軍在近畿計分三路：涿州為西路；固安（去團河約五十里）為中路；落岱為東路。兵雖已進，而尙取守勢，不急進攻。但于通盤計劃之中，另于山東方面，以張文生、商德全合攻馬良。于洛陽方面，以觀音堂之奉軍，鄭州以西之直軍，合而扫蕩洛陽之西北軍。至近畿一帶，則守勢之中，仍以固安為其盤馬弯弓之用，使團河不能安枕。然猶不但此也，東有奉軍二十七、八兩師行將入關，姜桂題名為中立，而以保護總統之名，已調六營入京。至最後時代，即成車馬炮包圍將軍之狀。

### 段派眾叛親離之預兆

段派之主力為邊防兩師。而軍官對於无聊之內爭，心實不欲。前線曾發生非正式之衝突一二次，段派公報名曰誤會，實則邊軍與邊軍戰，直可名為倒戈。魏宗翰之一團，已全附直軍。原系直派之某師抵前線以後，又宣告中立。而邊防軍中人物與直軍將士，非姻即故，相率表示不戰。有該軍中之某外人語人，謂如欲該軍作戰，除非將軍官另換一班。可見其形勢矣。加以兵系新招，未經戰陣，自知不敵直軍百戰之眾，氣已先餒。而尤深切著明者，則如辦訓練處之靳雲鵬，于本軍之事，全不預備。所恃以吓人之飛機，而英技師撤回以後，秦國鏞、姚錫九等一律辭職，有機而不能飛。丁錦雖長航空處，而自切諫不納以後，已閉門不問事。段氏一怒，撤去其差，誠所謂眾叛親離者矣。

### 外交團脫離戰事關係之辦法

段氏之所恃者某國之助耳。定國軍三字出現之初，團河總司令部，曾拟向某國借用儲存之械彈，以為接濟。蓋段派因無械彈之來源，儲存之數又不如直派，舍此無他策也。然四國公使聞之，乃召集會議，並請某使到場，互約東交民巷所有之軍用品，概不得運出使館界。又主張段曹戰爭期內，被聘用之外人，一律解約。英使先撤回航空技師，而某使亦撤回阪西及邊防軍中之各下士。有歐洲某國之公使，拟將大炮一門，飛機四架，借與段軍。而英、法、美三使立即函詰其事，並致勸告。蓋外人之接濟，其路殆將斷絕也。至于北京治安，則已有使團之照會對徐段兩方同時提出。既望徐行使優越之職權，阻止此次戰事；又不許帶武裝之軍隊，放炸弹之飛機入城。且議定辦法六條，對於北京之治安，行武裝之維持。段氏聞之，使人傳語各使，謂有我段某在，秩序總能維持。外交團會議時，則謂段某何人，今日是何等舉動，吾人焉能信任。是外人之態度又大可見也。

### 直皖兩軍交綏記卷七

#### 段派即速开战之主张

當段宅開軍事秘密會議時，段猶狐疑，而席中亦分兩派：如傅良佐一派，則涕泣而道，力稱必敗。而曾毓雋一派，則曰現在交通一部不能報銷之帳目已二千余萬，設無一點軍事行動，則此款還是督辦拿得出，還是我們拿得出。段無以對。而小徐新免，又復助曾。於是段遂大動，而主戰之論已在內幕中決定矣。

#### 姜老將軍之調侃

內幕雖定，而不能不在形式上通知各將領，于是以“本上將軍”名義，召集近畿各將領在將軍府會議。席中發言者寥寥，經督辦宣布後，大眾僅盡唯諾之責。說話最多者，還推姜老將軍。姜老將軍挺身向段曰：“吳佩孚年輕，即有地方得罪了你，教他賠一個不是好了，何至于

劳动国家的军队，使小百姓受害。”又曰：“你真要打他吗？”段曰：“真要。”姜曰：“你打得他过吗？”段曰：“打得过。”姜老将军继续冷笑道：“此刻的小孩子，比我们厉害得多呢。你岂不是说你手创中华民国。你胜，中华民国还可靠你。你败，中华民国靠谁？”段面红耳赤无以应。姜回顾而斥徐树铮曰：“什么事都是你这小孩子弄出来的。”段徐虽躁，然对于“从杀矛子杀到机关炮的老师”（姜部下语），亦无可如何也。席散，而“本上将军手创民国至再至三，参战一役，尤费苦心”之谕总统书下矣。初下时，众疑为小徐手笔，继知做此得意文章者，乃安福健将乌泽声也。

### 段派下正式动员令

段派会议决定以后，即正式下动员令发兵。孰意动员令一下，而军中兵士长官颇多逃散。第一路曲同丰誓师时，即无词可措，仅对兵士曰：“这次战争，名义上是说不出来的。不过我们不打过去，人家就打过来。”又对长官曰：“这回的打仗，是我们受过学校军事教育者，同那没有受过学校军事教育者的战争。”此路理由如此美妙，他路可想而知矣。至占定作战区域之后，乃以京奉路线廊坊一带为东路；以固安一带为中路；以琉璃河、高碑店一带为西路。此策乃系阪西所定，而小徐等改订者。

### 段督办由团河逃走回京

直系曹锟之军队进逼京畿，杨村及高碑店各地方均已分驻重兵，实行包围北京之举。吴佩孚则抱“擒贼擒王”之训，先以手枪队、便装占据固安、涿州两处，将电报等交通机关守住，即派大兵星夜赴团河擒段。孰意漏一分机，未曾注意，即以此种消息洩段。段一面飞调救兵，一面向京城逃走。

### 吴佩孚分兵三路之胜算

吴见擒段之计不成，而固安、涿州已在掌握，于是实行其分兵三路之战略。以固安为中路，仅仅坚守。以涿州、高碑店为西路，廊坊、杨

村為東路，極力應戰矣。就西路方面而論，實為直軍主力之所在，吳佩孚之大本營，即設在該路。吳在該路全用誘敵之計，一與段軍相遇，即隨意應戰，退出涿州。段軍為曲同丰所部，未敢進城。大索半日，知無埋伏，始整隊而入，并向前直追。不料追至斜坡店，直軍槍炮齊發，勢甚凶猛。但炮彈盡不開花，而槍亦不准，旋即退却。段軍雖得意，向前追去，但猶慮埋伏。待遍掘地雷不得，乃繼續前进至下辛店。直軍又退。曲同丰猶懷疑慮，派飛機向前偵察，但見直軍極力輸送子彈。曲氏於是髣髴大悟，以為直軍之退，乃由子彈不足，于是下令乘勝亟追。孰知至松林店，而真正之地雷爆發，兩團人馬全成灰燼。段軍大怒，以為此系直軍最後斷路地雷也，于是仍奮勇繼續前进。孰意至此時，而直軍所發射之炮彈個個开花，槍子亦能命中，曲軍第一旅傷亡殆盡，第二旅亦死傷不支。是夜雷雨交作，與炮聲相和，段軍于疲困之余，人人胆裂，曲軍傷亡失蹤者有九千余人。向后退去，當由劉鈞所部第十五師，向前抵禦，又復大敗。而死守固安之直軍第三混成旅，及趙倜部下之豫軍，復從後面殺出。于是十五師及十三師與邊防三師之一部分，如山崩海涌，向后退却。在火車中者，復遇直軍排炮，悉成塵粉。琉璃河即於是失守，而四萬人之西路段軍，遂傷亡殆盡，余者亦完全失战斗力矣。當琉璃河占領之時，吳佩孚由馬頭馳往，速將直軍點名，計死傷失蹤者，五百五十余，而收檢段軍死尸，已二千余具，輕重傷兵一千余人，由段軍運回北京者不計，受降者當時有二千余人。誠辛亥以來未有之大战也。按此路由吳氏親自督戰，與河南督軍趙倜同草鞋跣足，籌劃戰略。

至于東路方面，由小段及小徐指揮，戰爭亦頗激烈。小徐頗能布置。此路直軍並非精銳。曹鏕所部不甚能戰。故北京《訟報》常有战胜消息登載。其實東路實無軍事目的可言。當時小徐作戰，以宋子揚一混成旅，當曹銳兩旅，亦費苦心。但直軍照吳佩孚計劃，料到此路無足重輕，是以不甚注重，仍以退兵誘敵。楊村一役，小徐發令，使軍隊冲锋，軍隊不敢。小徐率三百精銳，親自前进，果將直軍防線冲破，而三百人僅余十八。其他京奉線上各戰，小徐多以兵士化裝警察，沿路線而行，直軍見之，以為鐵路警察，不加防范，屢遭襲擊。至最後前敵雖

未失敗，而直軍又从后面黃村地方突出，前后夹攻，軍隊遂被包围，宣告休戰。蓋又墮直軍战术中也。至于小段在該路，則除債事以外，实无甚可述。彼曾收容直軍詐降軍隊一營，待彼上車时，突遇襲擊，彼暈而墮地，为一車站站长藏过，旋即逃归。

### 日本防軍袒护段軍之真相

楊村戰事，极为酷烈，其結果直軍已被逼退至北倉之北部漢口、薄口、雙街子及李家咀等處。京津鐵路已完全不通。天津領事團討論維持該路辦法，決定由老站派出外國兵隊，合英、美、法、日軍若干，聯同直兵官英副領事等，出發北上。其第一障礙，即車至新站時，路軌為一列貨車所阻，車上滿載軍械，不允放外。嗣經外軍解釋此路于一九零一年之條約，卒將該列軍械車讓出軌道。行至北倉，遇直兵东路總指揮官曹鎬，與軍官數人在場。外軍叩以戰鬥情形。據曹鎬云，彼軍並非戰敗，我自行後退。蓋彼初在楊村站吊橋之兩旁，布置大炮多尊，以為御敵。而此地適與該處之日本防軍駐紮所為比鄰，于邊防軍大舉進攻時，有日本軍官多人出面抗議，非將所有大炮即時移走不可。并聲言不准在鐵路附近兩英里以內作戰。曹兵不得已，從其所請，致將第一重防禦線之中央，遺一缺口，廣闊四英里，故失去戰力，只得節節後退。據此，可知日本防軍與段派有密切之關係也。

### 奉軍援助直軍之聲勢

張作霖軍隊由奉天開來者，計共用火車二十六列，其前隊抵北倉，即預備开战。初楊村直軍被逼，退出站外時，邊軍由防線之裂口，如蜂擁至，勢極凶涌。直軍因左右翼不能聯合，頗為棘手，惟火速後退，以避其鋒。直軍退至北倉及李家咀之中間，陣勢始定。同時有奉軍工程兵一營馳至相助，聲威大振。而直奉軍隊之第一重防禦線，在北倉北六里地。鐵路軌道之東部為奉軍掌管，西部為直軍守握。隨奉軍而至者，有極猛烈之四十生的口徑大炮四尊，及野戰炮機關槍甚多。奉軍前線布置妥協後，即自北倉出發，在鐵路左右，作散兵線，用馬隊作先鋒。及楊村時，段軍已逃走一空，故並無大戰。奉軍即將楊村完全

占領。侵晨，奉軍又向張莊進攻。段軍向北敗退，奉軍遂向落垡進發。段軍逃竄不遑，沿途遺下之槍械甚多，其狼狽情形可想而知。

### 投降獻刀之曲同丰

西路直軍與邊防軍第一師曲同丰，大戰于涿州之北，曲軍大敗，旅長苑尚品陣亡，程旅長無力抵抗，亦即潛逃。其餘團營長及官兵傷亡不計其數。曲同丰鑒於全軍之戰鬥力已失，即請停戰，投降吳佩孚。吳着兵將曲解往保定。其時同囚者，有第二師炮隊營營長馬德清。馬謂曲曰：“師長至保定當作何態度？”曲慨然曰：“死耳。大丈夫安肯向敵人乞憐！”馬曰：“好男子。定國軍雖敗猶榮矣”。迨至保定，曹經略使同時傳見二人。曲一見曹使，涕泗滂沱，上階鞠躬，遽解所佩刀雙手遞呈，行降將禮。殼觫之態，如就死之羊。馬見之大怒，連罵曲辯子不止。曲回顧怒之以目。馬罵聲益高，左右衛兵莫不掩口胡蘆云。

### 躲在柴堆里之段司令

定國軍總司令段芝貴，在前敵督戰，其辦公處設在火車上。車前懸一木牌，大書“總司令處”四字，辦事者至有百余人之多。車中除軍用品外，有烟槍煙盤十四副，嘴喰水數百打，麻雀牌七副，大菜司務二十四人。迨前鋒與直軍交觸，戰事小挫，眾隨員知必無幸，勸小段早為之所。小段曰：“我誓與定國軍同生死。諸君怕死，竟請返京可耳。”眾以其言壯，皆無辭而退。已而有直軍一營來詐降。小段益自詡。至夜半，降軍襲擊司令部。小段自車上墮地，暈去。為一車站站長藏過。破曉，詐降軍退去，站長始送之回司令部。從者群起詢問。小段曰：“此何足怪，君子可欺以其方。無傷也。”即至車內檢查鴉片，臥而吸之。眾以其能鎮定，頗倚賴之。至次夜，忽聞西北有槍聲，隨員皆至司令臥室請示，小段已不知去向。旋得探報，知是本軍放哨，眾心雖安，乃以總司令失蹤，四处搜查，扰擾一夜。至次晨，始得之于鄉農家柴堆內。於是群皆匿笑，而總司令之威望扫地矣。

### 安福軍四处亂竄之狀況

吳佩孚率軍二萬人到長辛店時，中路之安福軍尽数撤回南苑，東路之邊防軍，均向張家口而逃。京漢路車輛均行調集于丰台，故站上所有軌路，均為車輛堆塞。連日邊軍慌忙后退，不問皂白，見車即乘，致馬匹、軍械、大炮、車駕、輜重、糧草等，皆紛紛倒置，混亂不堪。復加入由長辛店竄至之敗軍，其拥挤狀況，乃前所未覩。凡滿載之車，不俟挂足二三十輛，即逼令開往北京西直門，繼赴張家口等處。此時見專車一乘，由京赴津，乃徐總統所派出者，上懸白旗，令雙方停戰。至丰台為段軍所止，強令回京。而曲同丰此刻，已在保定監禁矣。

### 段軍敗後北京之各種情形

北京自戒嚴令發布以後，人民始知恐慌。但除向來主張百戰百勝之《訟報》及以一万六千元改變態度之某報而外，其余殆無確實之消息。但見傷兵運回之次數愈多，則搬往東交民巷之家屬愈多，二者恰成正比例。至戰敗之報，不可掩飾，而城門亦於是一律關閉。京津間之火車，至此亦不得不因事實上之障礙而停止。當初城閉車停之時，人心大恐慌。幸步軍統領軍隊及姜老將軍軍隊將城門緊守，使潰兵不得进城（姜軍進城者約十營左右，三營駐總統府內，蓋姜聲言兩邊不幫，專來保駕者），人心始得稍定。然而南苑等處居民苦矣。故特述北京當日之情形，略分以下各部分：

一、東海方面，初極恐慌，繼得老帥保駕，方能安睡。且連日與派出調人接洽甚忙。一面與吳佩孚及保定要人接洽；一面許段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官令。

二、老段方面，聞嘔血之症，不免复发。初拟赴某使館息肩，繼納傅清節公之策，通電辭職。拾得自發自收一語，留點根基，較之一赴使館而全局送掉之為愈。但聞清節公在天津被捕，曲同丰在保定稱降，吳舅爺在武昌拘禁，遂憤而以手槍自擊其腦。但子彈越耳而過，擊死背後衛兵一人。

三、安福方面，則其首領小徐，在六國飯店居住，尙召集二十余

人在該处开会，曾毓雋、李思浩亦在內。吳佩孚要求將徐樹錚、曾毓雋、丁士源三人正法后，方始開議。其余尚有一名单，共十四人。莫不人人恐慌。又十四人中之最末一人定國軍秘書長梁鴻志為母祝壽，到者仅九位客人，能不勝今昔之感。其余安福黨人均紛紛搬家，取下定國軍參贊之紅徽章，垂頭喪氣。其四大金刚烏澤聲、鄭方瞻、康士鐸、克希克圖更彙彙若喪家之狗。

四、報紙方面，京內宣布戰敗消息。某改變態度之報紙，不過几天，又改變轉來。《訟報》本几年來安福部之寒暑表，連日戰勝捷報之策源地，至此亦不能支持。乃突然登一启事，略謂本報機器損壞，即行停版。說者謂：“不孝安福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公言報印刷機器。”亦趣聞也。

五、居民方面，則自城門關後，不但有兵禍之憂，而且有“在城絕糧”之慮。是以搬家買米之聲，震蕩不絕。六國飯店每日收入房飯價共七千余元。某使館牛棚因牛已赴北戴河避暑空出，亦每個租六七百元。米價飛漲，自九元漲到二十余元。由警廳限制，以十六元為最高限度。但一般平民，不知何以為生耳。紅十字會大活動。北京大學因城內婦孺太多，一遇兵戰，其何以堪，遂發起“京師婦孺救濟會”，組織極為完密。各學校如高師、女高師等，及教會各團體，從而和之，一時成立者數十處。城內蔬菜缺乏，城門常開半扇。

## 安福下場記卷八

### 段祺瑞自願罷戰

段軍自東西兩路潰敗後，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遂電曹錕、張作霖及蘇、鄂、贛三督，引咎自効，并即呈請辭職。其措詞略謂：“此次戰事，實系祺瑞一人措置失當所致，請總統褫奪官勳，取消定國軍”等語。東海披閱之下，笑謂左右曰：“早知今日，悔不当初。”遂囑田文烈、曹汝霖將辭呈送回。段祺瑞又派靳雲鵬、張懷芝、傅良佐等赴津調停息戰，并願承認四條：一、懲办徐樹錚；二、解散邊防軍；三、解散安福部；四、解散新國會。

### 吳佩孚之要求条件

吳佩孚所提条件：一、取消邊防督辦處，解散邊防軍；二、取消西北籌邊使，解散西北軍；三、暫安置段祺瑞于湯山，而俟國民之解決；四、收回王揖唐以下安福黨員之徽章，併褫奪其公權；五、停止新國會；六、交出徐樹錚、丁士源、曾毓雋、朱深、李思浩，拿辦段芝貴、吳炳湘、傅良佐。徐總統接吳佩孚之要求条件后，答復不能全允。

### 段派失敗后之形狀

吳炳湘鑑于段軍潰敗殆盡，呈請辭職。李思浩與朱深逃到某日人家。一說朱深已將家眷安頓在六國飯店，其汽車原來之號碼，已更換一新號碼，蓋避人注意也。曾毓雋現在六國飯店，亏累二千萬元，所有帳目，均已燒去矣。段芝貴回京后，所謂受傷者非確，在德國醫院，患糖尿病。劉鈞、陳文運亦避匿某處。李進才亦回家。徐樹錚先寓六國飯店，嗣因該飯店請示公使准其住居否，徐得此耗，遂急由電話邀兩日人來，同坐汽車，逃往日本使館界。

### 奉直兩軍入京之搜索

奉直兩軍至團河跑馬場各地相會，同赴北苑（第三師潰兵所在）、黃寺（第一師潰兵所在），分頭辦理。凡為段派軍事機關之地，如西北軍總司令部、衛戍總司令部（定國軍總司令部即在此），皆被搜索。內部之職員及所有之文件、軍用品，皆以汽車載去。丁士源之住宅亦為搜索所及，皆所以扫除武力者也。

### 懲办十大罪魁之通令

皖系禍國之罪魁，何止十人，而此通緝所含之十人，不知几經磋商，始能決定而实行也。通令云：“國家大法，所以範圍庶類，繩規于紀，邦有常刑。此次徐樹錚等稱兵畿輔，貽害闔閭。推原禍始，特因所屬西北邊防軍隊，有令交陸軍部接收辦理，始而蓄意把持，抗不交出；繼而煽動防軍，遂啟兵端。甚至迫脅建威上將軍段祺瑞，別立定國軍

名义，擅調队伍，占用軍地軍械，逾越法軌，恣逞私圖。曾毓雋、段芝貴等互結党援，同惡相濟。或參預密謀，躬亲兵事；或多方勾結，图扰公安。并有滥用职权，侵挪国帑情事。自非从严惩办，何以伸國法而昭炯戒。徐树鐸、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等着分別褫夺官职勋位勋章，由步軍統領、京师警察厅一体严緝，务获依法訊办。其財政交通等部款項，应責成各該部，切实彻查，呈候核夺。国家虽政存寬大，而似此情罪显著，法律俱在，断不能为之曲宥也。”此令未公布前，已先密发提、警两署遵照矣。

### 第二批罪魁之提出

此次奉直軍提出惩办安福罪犯，实不止明令所通緝之十人，故有第二批罪犯名单之提出。聞此項名单之下，均罗列各罪犯禍國殃民之确証。如曹、陆等，則以历年所借日金达一万万余元。計民国七年九月，曹、陆与柿內常次郎締結金矿森林借款條約三千万元。七年九月，与日本兴业銀行締結滿蒙四路借款二千万元。又高徐、順濟二路垫款二千万元。又与朝鮮銀行締結参战借款一千万元。又边防軍之成立，及安福部之組織，亦由彼等介紹向日本借款，先后合計不下四千万元。

### 要求拿办助款促战之皖逆

北京各界代表致函天津各界联合会云：“联合会諸公伟鉴：安福禍國扰民，天人共棄，罪大恶极，万劫不磨。所列名单，脫漏頗多。此次皖逆兴兵，曹汝霖首先助款八百万，张弧助款四百万，李思浩一千万，曾毓雋、丁士源各一千万，李盛鐸、田应璜两人各二百万，汪大燮一百万。蔣邦彥現任浙江盐运使，系安福健将，曾在浙江組織安福分部，顏其名曰澄廬，助二百万。袁荣慶山东教育厅长，助款八十万。共計以上十人，約助款五六千万，均交小徐經手。又朱深亦助五百万元云。以上十一人，乃此次战事之导火綫，應請当局严密拿办，以快人心，而正国法。无任盼祷。北京各界代表公启。”

### 按照拿获罪魁之賞格

自通緝令下后，由王怀庆司令会同殷总监发出布告，于外城十三門开放时，行人准进不准出，以防罪魁之逃出法网。王怀庆氏对于追緝安福派禍首，逃入使館区域問題，曾向外交团提出交涉。故聞外交团首席法使卜貝氏，即向各国公使发送通知，警署并将禍首十人及其他重要人物之照相，发交軍警，按照捉拿。王怀庆并派高等便衣偵探五十二名，分布于外城十三門，專負偵察安福禍首蹤跡之重責。通交民巷之街道，俱命重兵把守，防安福党人逃入。来往汽車，俱被停止搜查，外人之汽車亦然。政府又悬賞十三万七千元（拿获十人賞格），以示鼓励。

### 搜索罪魁財产之数目

奉軍会同翼兵及警察等，搜索各要人之住宅。聞搜索之結果，所得动产与不动产之数目，估計如下：徐树錚动产一百余万，不动产三十万余。曾毓雋动产三百余万，不动产三十万。丁士源动产一百五十万余，不动产八十余万。朱深动产五百余万，不动产无。李思浩动产八百余万，不动产二百余万。吳炳湘动产二百余万，不动产四百余万。內中所謂动产者，指現金及鈔票而言。所謂不动产，系指股票及房屋而言。据某政客云：直奉首領对于段氏，本欲从严惩办。嗣經靳翼青在津竭力代段求情，始得曹張允許。倘将来段氏再有軌外举动，则完全由靳擔負責任。至于将段送往湯山監視一层，已由东海从中說情，亦可望取消矣。

### 查抄禍首之种种情形

一、南苑航空处，由奉軍接管。尙有存款万元，系张恰汽車整备金，由某軍代为保管。

二、梁鴻志之家宅，第二次搜捕，收去箱子两只，及妾一人。本拟送警厅待質。警厅以罪人不拏，在西安館覓一小房子，派警看护。

三、陸軍部軍械司長翁之麟，已避津，其副官胡某，為承购意图

軍械之來頭人，故翁氏亦連累。

四、李思浩在交民巷賃一房，每月八十元。派人求某代謀開脫。某答無法辦理。

五、陸軍部次長羅開榜宅，奉密令監視。至陳文運之家宅，亦查封。傅良佐之京寓，亦有人為之守衛。

六、吳炳湘前晚乘汽車逃入交民巷時被捕，旋奉總統之命釋放。

七、朱深曾上自首呈文。據公府某要人云，此項呈文，經東海披覽後，未加可否，亦未批示。僅謂禍首案既由高等司法機關負責訊辦，日後必有結果。

八、參議員秦望瀾甘籍，主戰最力，職居參贊。及段軍事敗，伊反門懸日旗，借資保護。聞亦被某軍將其下斜街住宅查抄。

### 寄藏罪魁財產之要犯

天津方面續行提出安福系要犯十三人，內有邊業銀行行長胡筠一名。查胡前本為錢店小伙，據聞徐樹錚頻年所活動之款項，均由胡氏向交行中一手籌挪。交行股東群起反對，胡不安于位，遂慫恿小徐另開邊業銀行。此次戰爭發生，邊業銀行存款，由胡氏提用殆盡。迄戰事平息，方與曹陸相商，向華匯業銀行設法挪補，冀掩各股東之耳目。惟各股東已將胡之罪狀，向曹、張兩使及各省區代表請願，而交行股東亦將開會，開除胡名，以全信用。且此罪魁財產，由胡經手寄藏者極多，均為天津方面查出。故亦列于要犯名單。胡不數年間，其鎮江原籍之產業，已不下百余萬矣。

### 朱深老母之磕頭求恕

朱深之家，住居永清縣，與交戰線，相去不遠。直軍勝後，即直入其家，共搜得田契七十余紙，房屋之契亦十余紙，連鈔票等物，共值三十餘萬。正在搜查之時，忽有七十余歲之老嫗，顛顛巍巍而跪於軍官之前曰：“這些家產，尙是先太爺在某關上三四年掙下來的，不是兒子從安福黨里搜來的。請將軍原恕。”軍官笑而應之曰：“不管是什麼來的，總是民膏民脂，應該充公的，不該是朱家的。”老嫗猶磕頭索還

不已。

### 姚震探妾之割須化裝

姚震亦为安福要人之一，故使其侄立賈重金，贿买鬍匪，扰乱东三省，以牵制奉軍。自此案破后，姚既知罪魁之不能倖免，又因其姪步瀛之供已为指使，两罪并发，生命不保。早于边軍敗績之日，匿于某道觀中（姚于某道士为把子兄弟，此道士亦与安福派有紧要之关系者）。被捕之日，因其妾驟患虎列拉，家人报信至觀，姚不得不回家一走。因恐人之認識，將須割去，扮一卖菜傭之状。叩門未入，而暗偵即环伺于其前，以照片核对，虽割須改装，而神气仍一絲不走，遂被捕去。报載其逃入日本一商店者，或传闻之誤也。

### 某使館为罪魁之逋逃藏

徐树錚逃回北京私寓，聞知外面风声甚紧，直軍已提出惩办罪魁条件。旧日同党，早已各寻生路，如鳥兽散，寓中奴仆，亦已逃走一空。景象萧条，不堪寓目。寻思私寓必难存身，乃将家眷移居东交民巷，欲藉外人势力以为庇护。孰意英美各使开会集議，不认此次罪魁为政治犯，下令驅逐，不准容留。树錚不得已，往求某使，恳其收留。某国本与树錚訂有卖国條約，見其穷而来归，遂任其藏身使館，允为保护。各罪魁亦皆大出保险金，託庇于某使宇下，而某使館遂为逋逃藪矣。

# 直皖戰爭文獻

賴群力輯

編者按：這一批資料，系輯錄原件文電編成。凡北京幾位同志搜集到的，均注明原件情況；其中未注明者，均为南京幾位同志所收輯的資料。編排順序，以時間先后為主。標題均为編者所加。

## 一、吳佩孚撤兵北歸 張敬堯退出湖南

張敬堯真電 1920年5月11日

千万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陸兩部鈞鑒：

治密。頃讀院部佳電，謹悉。三師撤防事，已蒙飛電曹經略使阻止。具仰中央維持湘省，注重防務之至意。惟敬堯近日默察三師情形，退防之舉，其勢已不可遏。所屬之第二混成旅，日內已經開動，擬駐株州易家灣，逼近省垣。且前令兩次提議北旋，地方驚疑，謠諑紛起。因之商務、金融兩均停滯，市面暗中亏损，已屬不資。今若再令強勉留防，則第三次之要求，勢必接續而至。不但中央威信不能穩固，即湘省地方之損失亦所不堪。以堯愚見，今該師長既以撤防來湘要挾，莫若趁此解決，使其撤退。如中央因財政困難，恐明令一頒，該師復以所欠軍費餉項為詞，故意留難，發生別故。則請暫不發表明令，但令堯酌量情形，暗為接下，俾其北旋，看其再有何說。蓋該師長此時自恃過高，几有天下无敌，靡伊不能解決大局之概。故堯以為與其留防終為搗亂之媒介，不若趁此解決也。務懇鈞座毅力主持，當機立斷。至接防大致辦法，昨于蒸電上呈，諒承鈞鑒。是因省垣較為重要，又為該師歸路之所必經，勢不能將所有兵力統移前方防地，以期兼顧。故先以小部接防，俟該師退守[走]，再就所有兵力，統籌湘省全局酌量分布。惟湘省此時子彈極形缺乏，且應從速補充。務懇由部立予撥給，或准如蒸電

所請，電示漢厂就近請領，以資补充。是所盼祷，貯候示復。張敬堯叩。  
真印。

**張敬堯電** 1920年5月17日

段督辦夫子鈞鑒：

治密。銑電敬悉。吳師長佩孚此次自行定期撤防，全軍北返，堯接其兩次佳電之後，比即據實轉陳鈞核，并將擬定就近派兵接防祁陽、安仁，及派暫編第一師師長吳新田為前方總司令官，暨由省派兵接防衡陽各情，詳晰電請訓示。蓋堯之本意，實欲盡其力所能及，以固湘防而維大局，仰抒中央南顧之憂。詎頃據派赴衡陽之參謀溫其蔭、參議孫宗堯交到吳師長來函并清折另單各一件，實有令堯萬難辦到者。其清折原文曰：

“直軍撤防後，維持防務之規定：

甲、防线：一，停戰以來，雙方防线迭經變遷。直軍現駐黃陽司、祁陽城、溧江舖、松柏、耒陽城、安仁城一帶之線；湘軍現駐大忠橋、肖村、黃家渡、淝江、龍海塘、彭蠡村一帶之線；張軍接防後，應仍照舊遵守。二，由祁陽城起，至松柏一帶之河道，為直湘兩軍公共河道；常寧、永興間之小水舖一帶，常寧、冷水灘間之白水市一帶，均為湘軍原來交通路線。張軍接防後，應仍照直軍在時規定，雙方各不得阻礙。

乙、交通：一，凡往來行人，持有湘軍或張軍護照及公文者，一律通行。二，電信郵件，彼此通行無阻。說明：從前湘軍、直軍無論任何方面，除軍隊須預先通知方可運動外，如私人行動，有湘軍或直軍護照，無論在何方面行動，均無留難。明密電報及郵件，亦概常通行無阻。此後張軍接防，應遵原有規定辦理。

丙、糧秣材料：凡有湘軍護照及公文採購糧秣材料于衡陽、衡山區域，一律通行。亦有時以直軍護照至湘潭採購者。說明：湘南各地軍民應用之糧秣材料悉購自衡陽以下各處。湘、直軍主和以來，凡所需皆購諸上述各處，由直軍擔任保護。有時舟船困難，並由直軍代僱船只，或竟代運者。無論軍民因採購上述物品，攜有現款或通行紙幣，載明護照，悉由直軍保護，從無遺誤。此後張軍應遵照直軍原有辦法，負責保護，不加留難。

丁、金融：張軍對於湘軍金融機關，負完全保護之責。說明：湘軍自湘南銀行倒閉之後，民間所受損失極大。若不設法維持金融，小民几不能為生活。所以永州湖南銀行設兌換處於衡州馬嘶巷，以資民間周轉，實有

苦衷。直軍因湖南銀行確有設立之必要，故極力保護，以和人民。此后張軍對於該銀行亦應負完全保護之責，決不使民受意外之損失。

戊、居民：凡在張軍防線內與湘軍有關係之學生或居民，統歸張軍負責保護之責。說明：凡在直軍防線之學生及居民與湘軍有關係者，直軍前皆保護。此后張軍仍得極力保護，不得騷擾及加害等情。

己、經濟：一，常寧全數田賦，及來安等縣田賦之一半，自停戰后，即歸湘軍征收。此次張軍接防，自應照舊。二，湘軍因經濟缺乏時，有時函請直軍發給護照，特派專員在直軍防線內向民間借貸。此次張軍接防，亦應留此余地。

其另單原文曰：

“請將祁陽、耒陽、安仁三縣全境划歸湘軍管轄。另單說明：湘軍自與直軍攜手言和以來，即困守一隅，以待和議成功。不幸和議延至兩年之久，尙無解決希望。其間雖承直軍友誼的補助，在在予以便利。无如人數既眾，地面狹窄，若非直軍之優遇及堅忍自守之精神，几不能暫守原線。現時局混沌如故，軍食維艱，及地方匪患堪虞，有不可不变通者。在祁陽、耒陽、安仁三縣，困于湘直軍者已兩年之久，人民免于匪者即不免于飢荒。地方之行政，難于遍及。扰民之匪禍，易于藏逃。湘、直軍長官早有救民之意，而又以移動軍隊困難，屢次設法，屢次停止。此次直軍撤防，張軍接防，正可將耒陽、祁陽、安仁三縣全交湘軍管轄，以示和平誠意”等語。

而吳師長來函，則屬於清折辦法，請仍繼續施行，永遠有效。而于湘軍代表要求將祁陽、耒陽、安仁三縣划歸湘軍一節，則屬堯稍為退讓，借聯感情。并催堯初擬派為前方總司令官之吳師長新田迅速來衡，以便主持一切，將所擬辦法，雙方簽字，以資信守等語。

查南北自停戰以來，彼此相約，各守原防，不相侵犯。今湘軍忽于直軍撤防之際，私相授受，且要求將祁陽、耒陽、安仁三縣归彼管轄。吳師長久處前方，豈不知三縣屬人，則衡陽三面受敵，万難扼守。乃前日佳電，既有衡陽化為中立地之言，隱隱將三縣讓與湘軍之表示。今則居然為之代求，并屬堯稍為退讓，并有清折所開之种种利敵條件。堯若依從，是讓地，非接防也。揆之院部銑電，敦命商接之意，將置中央威嚴于何地耶。堯若遵吳師長之命，派兵前往，兵少則無濟于事，兵多則恐因誤會而生冲突，甚且激成爭端。反覆思維，惟有將初擬接防各办法，暫行中止。俟吳師長撤退，全軍整隊北旋之后，如果湘軍乘虛

侵入我方划定防綫，堯則一面呈請師門堅毅主持，一面即凭借中央之威靈，竭尽心力，誓必扫除，决不畏难苟安，拱手以受人欺侮。是即敬堯捐糜頂踵报国之秋也。現察吳師長此次撤防意見，似有預定計劃，且坚决而难商量。堯為事勢所迫，不得不暫取鎮靜，再定相當防卫。黨中央籌有周密至計，能令吳師長拒絕湘軍之无理要求，与堯和衷共济，保全湘南原防，豈惟堯之私幸，大局实利賴之。期迫事急，危險堪虞，究因如何消弭救济之处，伏乞迅速裁夺，飞电示遵。迫切陳詞，无任叩懇。学生張敬堯叩。篤印。

### 張敬堯快郵代電<sup>①</sup> 1920年5月30日

[衡略]此次駐衡吳將軍佩孚撤師北旋，誠恐我軍接防發生衝突，危及大局。與南軍訂立信約六條，當由敬堯加以說明，概予承諾，倘有違反此約者，即為破壞和平之罪人。用敢公布，敬乞明察。

直軍撤防後，張湘兩軍維持防務之規定條項：

甲、防綫：一，停戰以來，雙方防綫迭經變遷，直軍現駐黃陽司、祁陽城、溧江舖、松柏、耒陽城、安仁城一帶之綫；湘軍現駐大忠橋、淝江、龍海塘一帶之綫；張軍接防後，余須照舊遵守。二，由祁陽城起至松柏一帶之河道，為直湘兩軍公共河道；但湘軍輸送，須先電知駐衡司令認可。常寧永興間之小水舖一帶，常寧冷水灘間之白水市、肖村、黃家渡一帶均為湘軍原來交通綫；但肖村、黃家渡、白水市等處雙方得駐兵。安仁方面，彭蠡村為湘軍征收地，雙方不得駐兵；張軍接防後應仍照直軍在時規定，雙方各不得阻礙。常寧方面，湘軍不得逾半壁街之綫，免生誤會。

說明：查湘省國軍所屬地方，雖歸敬堯管轄，然皆經略使之勢力範圍。前奉經略使令，謂他項条款尚可通融，惟防地分寸不能輕讓。是此次所訂防地，自當遵守經略宗旨，以重責成。謹查前年停戰，我兄與南方所訂條約，地圖差異頗多。有本系兩軍中立地點，或本為我軍防綫，而現划歸南軍者。有自我軍防綫起后退五六十里或三四十里，而將原有地域划讓南軍者。凡此各點，論理均難承認。惟重以吾兄之命，撤防在即，南北双方系因政見爭執，亦非別

<sup>①</sup> 原為毛邊紙石印十叶。電碼為石印，譯文用墨寫。系用快信寄邊防軍第三師師長陳郁臣者。郵戳長沙發信為六月三日，北京收到為六日。上款為北京大總統及各省各師旅。

有私願，將來大局解決，皆系國家領土，茲此時為尊重調人起見，亦不欲過事吹求。所有此次規定防線與前約不符被占地方，均可暫不計較，准予承認。但貴軍撤後，敵軍接管防務時，倘認為事實上有必要，得由吳總司令新田、譚總司令組安再行直接商酌，以期雙方有利無害。

## 乙、交通：一、凡往來行人持有湘軍或張軍護照及公文者一律通行；二、電信郵件彼此通行無阻。

說明：從此前湘軍直軍無論任何方面，除軍隊須預先通知認可方可運動外，如私人行動，有湘軍或直軍護照，無論在何方面行動均無留難。明密電報及郵件，亦照常通行無阻，此後張軍接防應遵原有規定辦理。

說明：兩項系為後方便利自可照辦。

## 丙、糧秣材料：凡有湘軍護照及公文採購糧秣材料，于衡陽、衡山區域一律通行，亦有時以直軍護照至湘潭採購者。

說明：湘南各地軍民應用之糧秣材料，悉購自衡陽以下各處，湘直軍主和以來，凡所需皆購諸上述各處，由直軍擔任保護，有時舟車困難，並由直軍代僱船只或充代運者，無論軍民因采購上述物，亦擁有現款或通行紙幣，一經載明護照，悉由直軍保護，從無遺誤。此後張軍應遵照直軍原有辦法負責保護，不加留難。

說明：糧秣材料為軍民日用所必需，曩日郴州紳民以民食不敷，曾由敬堯以倉谷兩萬石接濟賑撫，倘彼此先行知會，自當照准。

## 丁、金融：張軍對於湘軍金融機關負完全保護之責。

說明：湘省自湖南銀行倒閉後，民間所受損失極大，若不設法維持金融，小民几不能生活，所以□州湖南銀行設兌換處於衡州馬斯巷，以資民間周轉，實有苦衷。直軍因湖南銀行確有設立之必要，故極力保護，以利人民。此後張軍對於該銀行應負完全保護之責，決不使民間受意外之損失。

說明：查湘省金融紊亂，全由於湖南銀行濫發紙幣，毫不準備現金，軍民感受疾苦莫此為甚。現在國軍所屬地面，所有湖南銀行之惡弊，已被敬堯設法收盡，市面使用全系現金，實為軍民兩便。衡州為我軍管轄之地，准其設立兌換處，全系格外通融。敬堯為維持彼方金融起見，對於該兌換處雖可力加保護，但須申明兩事：一、該兌換處須冠以永州湖南銀行駐衡兌換處，以免牽動全省金融；二、該兌換處須有切實準備，隨時皆可兌現。

## 戊、居民：凡在張軍防線內湘軍有家屬之學生或居民，統歸張軍負保護之責。

說明：凡在直軍防線內之學生及居民與湘軍有關係者，直軍前皆保護，此後張軍仍當極力保護不得騷擾及加害等情。

說明：保護居民系敬堯當然之責，現在南軍任有職務之家屬及學生亦有在敬堯權力之下者從未加以妨害，但盼其無擾亂治安之行為，則保護之責當然完全擔任。此系說明“不得騷擾”句內擬改為“不得無故騷擾”，以臻完密。

己、經濟：一、常寧全數田賦及耒安田賦之一半，自停戰後即歸湘軍征收，此次張軍接防，自應照舊；二、湘軍因經濟缺乏，有時函請直軍發給護照，特派專員在直軍防線內向民間借貸，此次張軍接防亦應留此余地。

說明：查田賦征收，自當以彼此軍隊所駐地點為限，常寧一縣南屬湘軍範圍，所屬我軍範圍，悉數在其行動，實為過分。但南軍餉項支絀，生活維艱，敬堯素所深悉，茲為格外體恤，准其一律收用，但對於水口山之維持保護，當划歸為我軍之全權，緣該礦為省垣礦務總局之產業，數年以來，維持經理煞費苦心，現在松柏新廠正在積極進行，倘不於此項條款內證明，則對於招股、興工均有妨礙，務望特別申明。至於貸借一層，若系私人名義，敬堯僅可不問，倘以公家出名，向民間索取，則與征收何異。故借貸上須冠以私人字样。

#### 附記：

一、此項條件系吳師長與接防吳司令芑蓀、湘軍代表肖弼臣暨衡陽趙鎮守使、胡道尹共同議定。

二、如有不合宜之處，應由駐衡司令與湘軍譚總司令隨時接洽修正。

三、因直軍撤防在即，未候本署修正之電到衡，即于本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簽字。其有不合宜者，惟有俟直軍撤退後再與譚總司令交涉。

四、我軍駐衡吳司令署名簽押，湘軍由肖代表譚總司令署簽。

五、吳師長以介紹人名義附簽，趙鎮守使、胡道尹以中見人名義署簽。 張敬堯。卅印。

張敬堯東電<sup>①</sup> 1920年6月2日

万万万火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陸軍部、參謀部、段警備總司令、吳總司令、徐籌邊使、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南京李督軍、武昌王督軍、南昌陳督軍、漢口吳將軍子玉、張家口、承德、歸化各都統、上海王總代表、唐總代表、南北各分代表、孫中山先生、伍秩庸先生、孫伯蘭先生、廣東岑云階先生、南宁陸武鳴先生、雲南唐督軍、貴陽劉督軍、各省督軍、省長、各護軍使、各鎮守使、海軍各總司

<sup>①</sup> 原為電報紙六叶。長沙六月一日發，北京二日收到。

令并轉林葆樞先生、各司令、各師旅長鈞鑒：

南軍違約開衅，破壞和平，經將詳情通電陳明，諒達台覽。本月卅日據湘西馮鎮守使玉祥電稱：“頃據最確密探報告，辰洪方面南軍現已準備作戰。該處隊伍俱改換標章並戰時之符號。譚延闔在郴州數開軍事會議，為進攻湘西計劃。俟滇軍隊伍全數入湘，譚即西進，直搗常桃。”

卅一日，先後據醴陵張師長宗昌電稱：“頃據潘旅長卅電稱，南軍已下進攻安仁之令，並將占據草市，以直趨衡山。而茶陵亦同時告急。安仁方面南軍兵力多我三倍，並謹遵遇敵勿戰之諭，擬退守渌田”等語。

同日，據新化劉旅長振玉卅電稱：“南軍于新防接近各地點增加軍隊，業于艳電詳陳在案。本日午后接到東坪郭團長報告，敵人密為布置，逼近情形日緊一日，在三五日內定有戰事發生”等語。

就以上各電觀察，南軍蓄謀圖湘，借以扰乱和局，確有預定計劃。其對待我方詰問，始而借口土匪，繼而置諸不理；乘三師撤防無備，分途進攻湘南，而湘東、湘西同時告警。其違背信約，破壞和平，事實昭著，無可掩飾。將來糜爛地方，危及大局，敬堯決不認咎。除分飭各路防隊相機堵御外，謹將南軍違約侵犯情形通電陳明，俾知三路戰畔皆起自南軍。庶明是非，而伸公論。張敬堯叩。東印。

張敬堯江電 1920年6月3日

億兆急。北京后鐵厂楊處長季璠弟鑒：

豫密。昨奉院參陸部東電，詢問湘省前后軍情。兄若逕電中央，誠恐牽涉某方，破壞大局。用將長電直达台端。文曰：

參陸部東電奉悉。三師駐衡兩載，宗旨屢變。始則擁護中央，繼則主持和議，最近于粵列席于政務會議，決定自行撤防，不待中央命令。敬堯為顧全中央威信起見，代為呈請。關於此時接防之準備，預為籌划，頗費苦心。倘以重兵接防，則該師經過長沙，省垣即有絕大危險。敬堯一身雖不足惜，其如數萬國軍同陷前方之生命何。再則留其一部分駐祁陽、耒陽、安仁，敬堯僅接衡阳之防，則與南軍增加實力，亦非

良策。情出无奈，惟有听其全师退出，为孤注之一掷。三师吴师长又复代为筹划，与西南代表訂立信約六条，并代为签字，且派員囑令接防勿帶多兵，免致发生誤会。敬堯謹遵照办。詎意我軍未入防地，南軍即接防于三师之手，要击我軍于途中。衡阳則簽約之次日，南軍距城仅三四十里，半夜襲击我軍。且于各防地內預設暗杀队，差幸敬堯于各处接防軍官均有密令，遇伙遇敌，均令退出防地，再行据約詰問。是以軍队虽有損失，不至大伤元气。分途退却，彼遂节节进攻。此接防时之实在情形也。

再，就接防前在湘主軍客軍之兵力，与駐紮地点言之：一，宝庆方面，系田树勋所駐，其兵力由第七师抽調两团，补充新兵两团，暫編为湖南第一师，以便統率。然新操练未久，实力仅第三团可用。二，新化方面，駐紮补充步兵两团，东坪駐紮一团，以为宝庆右侧之掩护。三，永丰方面，駐湖南暫編第一师步兵之一团，以掩护宝庆后方之連絡。但田师新兵操练未久，指揮頗形困难。四，衡州方面，原由第七师駐紮攸县之第二十五团移赴衡州。最后以敌人进逼，先派新兵一营駐防。現正由省集結新旧各兵，編組三支队前往赴接。惟由长往衡，河水逆流，应援迟緩。兼之在湘小輪，均被三师撤防时帶往汉口，迄今仍未放回。五，第十一师分駐浏阳、湘阴、益阳、宁乡、安仁、汉寿等县，軍防移动，土匪即行四起。且一时緩不济急，移动非款不可。諸多碍难，实难尽述。六，省防与株州及湘潭諸重点亦各駐兵一团，以資鎮慑。七，安武軍五营，現駐湘乡一帶，而陈統領在皖未回，調遣无人，主持頗難。八，攸、茶方面，系张师长宗昌担任防务，現时亦战斗甚烈，并請增援，勢難抽調赴援。且該队系遵中央命令減六成八成不等，平均每營約二百八十人左右。

至若現时战斗之情况：一，攸县、茶陵方面，敌人約有兵力八千进攻，其势甚猛。二，衡阳方面，敌人約有一师。共以上人数，約在一万五千。三，永丰方面，敌人約三千。四，宝庆方面，敌人兵力約有二万五千以上。五，新化方面，敌人兵力約有四千余名。六，东坪方面，敌人兵力約有一千五百左右。七，桃源方面，敌人兵力一万三千余人。合計，敌人正式兵力約近六七万之譜。其余潛伏土匪甚多，到处扰乱。我軍作

戰困難，固由兵力單薄，然受土匪牽制，亦一端也。

至湘西各方面經過及現在之戰況：甲，衡陽方面。攻我衡陽之南軍，系趙恒惕所部之兩旅，旅長宋鶴庚、廖家棟，兵力約一萬五千餘人。自永興由平公墟，取道廖田舖，經觀音橋，直窺衡陽，並未經過耒陽。我軍兵力既單，又無援助，遂退于麻林橋，力圖恢復。乙，寶慶方面。進攻寶慶之南軍，南路為江道區司令劉夢龍，率兵六營，進越花橋。副司令陳林載，永屬區司令謝國光，各統兵五營，屯我之白倉市附近之珠田唐渡口、迴龍市等處。西南路為張子余率兵七八營，進至兩條。東南路為張振五率兵六營，伏我文明市。共計三萬六千人。五月二十九日，陳林載、謝國光向我軍倉襲擊。次日，劉夢龍亦由花橋向我五峰舖進逼，張振五亦向我弔井嶺進攻。惟張子余兵力稍厚，包圍梅子嶺，我軍現已退至長煙舖，數日均在激戰中。丙，湘西方面。桃源雖無變況，而辰州南軍已開兩營至辰巳關，並遣小部隊向我張家灣游擊。其大部集中辰洪，查其兵力，田應詔約有五千人，張學濟約有二千五百人，林德軒、胡璞亦各千余人。黔軍向濤原有混成一旅，現已開到一團，約共五千五六百人。約共一萬數千人等攻常桃之用。洪江吳劍學約二千余人，田鎮藩、蔡巨猷約三千余，劉樹懿、陳嘉祐、王小山亦各有千余人，約共八千余人，有分向武岡進發者，系與譚延闔一致行動，擬夾攻寶慶。

再則堯部節次避戰及田樹勛與張宗昌不能同時聯絡戰鬥之情況：甲，退出祁、耒、衡陽、衡山各處之情況。防務交替之先，祁、耒已暗伙南軍。迨我接防部隊到城，吳師官長力言南軍不食盟言，且吳師長亦曾電保南軍無他。乃吳師所部各處防地尚未接清，即一擁而下。其吳師朝退，南軍夕來，我部因兵力過單，勢難久駐。衡陽、衡山退出情況，亦復相同。乙，田樹勛與張宗昌不能同時應援戰鬥之情況。衡山相距過遠，道路亦復崎嶇，敵逼衡陽，寶隊赴援非三四日不能達其目的地。兼之，當時寶慶亦有發生戰鬥狀情，圖上戰術，碍難施於實地。張宗昌所部不能應戰，其勢概略相同。總之，田、張兩軍距離較遠，碍難互援，又加之防禦線較寬。堯於是電令縮小防線。而斯時攸茶之隊，絕無抄擊衡山之能力。緣張師長宗昌現駐攸茶之隊，兵力雖屬兩師，而

张旅长克瑞一旅系巡防队，每营不过二百八十八人。目下攸茶方面，南军计有一万五千之多，业已进攻，正在激战。时机迫切，属电请援。自守尚虞不及，何有余力抄击衡山。夹攻一层，按目前湘东之情形，实难办到。总之，敬堯奉命督湘，原有守土之责。凡计划军事，筹及守备，但意料所能及者，尙能防范未然。若夫事出情理之外，甘心破坏和平，扰乱大局，不顾国家，只知权利，则固防不胜防，为能力所不及。倘中央不下明令，不增援队，敬堯只得就力所能及，缩小防线，保全实力，图报答于将来。

再湘南赵镇守使自衡州退出后，只接该使一次报告，后不知信息。传闻业已附和南军，合併声明等语。

希抄密楷面呈大总统。至嘱至盼。张敬堯。江印。

奉批：密交院处。

### 王揖唐致北京政府来电<sup>①</sup> 1920年6月5日

急。北京大总统、国务院、段督办钧鉴：各部院、警备总司令、步军统领、警察总监、京兆尹鉴：

頃准南方議和总代表唐君紹仪拍送西南各总裁宣言书一通，文曰：

“自政务总裁不足法定人数，而广州无政府；自参、众两院同时他徙，而广州无国会。其残余之众，滥用名义，呼啸儻倡，然岂能掩尽天下耳目？即使极其詐术与暴力所至，亦終不出于两广。而两广人民之心理，初不因此而淹没。况云南、贵州、四川，固随靖国联軍总副各司令为进止，閩南、湘南、湘西、鄂西、陝西各护法区域，亦守义而弗渝。以理以势，皆明白如此。固知护法团体，决不因一二人之構乱而涣散也。”

慨自政务會議成立以来，徒因地点在广州，遂为一、二人所把持，論戰則惟知拥兵通敌，論和則惟知攘利分肥，以秘密济其私，以专擅逞其欲，遂有所謂五条办法者。护法宗旨，久已为所牺牲。犹且假护法之名，行害民之实。烟苗徧地，賭館滿街，吮人民之膏血，以飽驕兵悍將之欲。軍行所至，淫掠焚杀，乡里为墟。非惟国法所不容，直人类所不齿。文等辱与同列，委曲周

<sup>①</sup> 原为电报纸八叶。上海六月五日发，北京当日收到。經罗开榜、张志潭批閱。

旋，冀得一当，而終于忍无可忍，夫豈得已。惟既受國民付托之重，自當同心戮力，扫除危難，貫徹主張，茲已共同決議，移設軍府。紹儀當受任議和總代表之始，以人心灰亂，外患孔殷，為永久和平計，對北方提出和議八條，尤以宣布密約及聲明軍事協定自始無效為要義。今繼續任職，俟北方答復，相度進行。廷芳兼長外交、財政，去粵之際，所余公款，妥為管理，以充正當用度；其未收者，亦當妥為交涉。文、繼堯倡率將士，共濟艱難，苟有利于國家，惟力是視。謹共同宣言：

自今以後，西南護法各省區各軍，仍屬軍政府之共同組織；對於北方繼續言和，仍以上海為議和地點，由議和總代表準備開議。其廣州現在假托名義之機關，已自外于軍政府，其一切命令行動，及與北方私行接洽之事，並抵押借款，概屬無效。所有西南鹽余及公余各款，均應交于本軍政府。在軍政府移設未完備以前，一切事宜，委託議和總代表分別接洽辦理。希北方接受此宣言後，瞭然于西南公意所在，廣續和議。庶幾國難敉平，大局早日解決，文等不勝厚望。惟我國人及友邦共鑒之。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等語。

詳繹宣言主旨，對於繼續謀和暨準備開議各節，均已明確表示，并准唐總代表公函，聲明此項宣言：“系于本月二日與孫君文、伍君廷芳及唐君繼堯代表李烈鈞會議共同發表，請即查照辦理”等因。揖唐職在敦摯，自應及時商洽，現已準備一切，以便就期開議，借資解決。除已另文函復唐總代表，并俟開議定期再行續報外，特電馳陳，敬希垂賜。玉揖唐。蒙印。

張敬堯青電 1920年6月9日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院、督辦、警備總司令、吳總司令、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南京李督軍、武昌王督軍、南昌陳督軍、庫倫徐籌邊使、各區督統、各省督軍、省長、各總司令、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鈞鑒：

本日接閱西南四總裁宣言書一通，蓋目擊時局之蜩螗，生民之涂炭，非大局早謀解決，國家將立就危亡，渴望和平之心，昭然若揭。亂急思治，人有同情。敬堯愛國之心，夫豈甘居人后。湘省為南北門戶，適當雙方對峙之交。一自界約劃分，即謹守要盟，從未輕越雷池一步。

盖信約不可背，而当此外侮頻仍，國本飄搖之會，內訌尤不可開也。乃譚延闊野心不死，久蓄陰謀，運械增兵，已非一日。當直軍三師將撤未撤之際，首先以割讓耒、祁、安三縣為嘗試之先聲。堯心知其然，顧不願因此齟齬，破壞將成之和局，當由吳將軍居間，為雙方防務之規定，作一度界約之聲明，以為息事寧人，從此各不相犯。乃吳師朝發，而譚軍夕來，簽約未干，無端反訴。占我衡陽、衡山而猶未饜其慾，復占我寶慶、永丰、新化。今又萌暗襲湘西之志，甘為戎首，遺禍鄉邦。和議甫露一線之曙光，乃有意作臨時之搗亂。就兵力而論，何難與之一決雌雄。況堯自彼開，曲不在我，聲罪致討，亦可求諒于國人。徒以全國久望和平，一旦與之作無意識之爭，亦自覺太不解事。是以節節退讓，上以保我中央之威信，下以示堯不欲以小不忍而亂大謀。曲直是非，自有公論。兵連禍結，倣抗何為。不如堯則委曲以求全，彼則得寸而進尺，有意扰乱大局，破壞和平，徒以個人權利之私圖，甘作全國人民之公敵。茲上海和議，方幸準備賡續重開，而南軍違約開堯之情形又如此。用特將經過事實及敬堯隱忍退讓之衷，重行通電瀝陳，俾邦人君子得明是非而一為評判，則敬堯之幸也。張敬堯叩。青。

張敬堯真電 1920年6月11日

万万万飞飞急。北京大总统、国务院、参陆办公处鈞鉴：

統密。連日戰況及蒸電，諒荷鈞察。本日情形，益形危急。湘潭業已不守，省城旦夕可危。查此次戰事，主客各軍名虜數萬，而應敵者僅敬堯所部。自寶慶、新化、永丰、衡陽、衡山、湘鄉、湘潭相繼失陷，我之精銳沿途被害者不計其數。雖客軍如林，皆無斗志，任意後退，其理不明。初則安武軍由永丰退至湘鄉、湘潭矣。十一師由寧鄉不戰退至湘陰矣。本日湘潭廿師之一部，抵抗未久，則又退至易家灣矣。似此遇敵即退，堯以孤軍四面受敵，其何能支。念自戰衅初開，西南已認為局部之戰，中央亦認為局部之戰，無怪客軍皆視為敬堯一人之私戰，不肯出力，目擊敬堯之兵死傷盈野，棄尸山積，胥不足動人毫末忠憤之心。若再驅之使戰，敵以全力，我以一部，敵以全勝之師分進合擊，我則毫無策應之，是猶以犬羊而當虎狼，惟有見其同歸于盡而已。于湘無益，

于大局奚补。再四思維，南軍所以认为局部之战，中央所以认为局部之战，客軍所以觀望，吳軍所以撤防，皆无非为一督軍。敬堯无状，待罪两年，不能撫綏地方，輯和將士，致有此失。故阳、蒸两电，有另簡督軍之請。亦无非为仰承大總統爱护和平，不使战禍延长，生灵涂炭之意。务乞大總統迅予照准，并請派員將敬堯所部軍隊接收，从此解甲归田，借資休息，徐图报效。在中央未派員接收以前，堯請暫以前敌总司令名义，躬率所部，暫回原駐防地整頓，再候后命，以期恢复。至其中黑幕情形，此时无暇致辯，姑俟归罪中央时，再行面陈。临电迫切，立候示遵。张敬堯叩。眞印。

### 张宗昌致北京政府蒸电<sup>①</sup>

极特飞火急。北京国务院參陸辦公处、參謀部、陸軍部鈞鑒：

同密。佳、蒸各電計均邀察。確查泗汾之敵，系李仙麟、羅先闡、何健等所部陸續加入火線，計共十八營，猛扑我軍，至為激烈。經第一師賈旅長振國、褚團長玉璞率隊奮擊，并令潘旅長鴻鈞所部加入本軍左翼，張旅長克璽所部加入本軍右翼，鏖戰至十五六小時之久，敵勢仍未稍衰。本日拂曉我軍悉力攻擊，連次冲锋，各官兵勇不顧身。戰至上午八時，敵力漸形不支，始向黃土嶺一帶紛紛潰散，其情狀已狼藉不堪。計奪獲步槍二百數十支，斃敵二百余名，追擊三四十里，生擒其連長宋化中一名，俟訊明就地法辦。第一師傷亡官長目兵亦四五十名。所有战斗軍情，容當另電縷陳。除電請張湘督迅飭株州正面各軍隊乘勢進攻衡山，本路亦可協同動作，驅敵出境，俾我右側不至悉被暴露外，謹將泗汾大致戰況先行馳報，用備察核。

再，此次李仙麟等乘湘西南屢勝之後，猛力來攻，其勢甚銳，几于不可遏抑。既經我軍一戰破之，敵力實亦大挫。因由將士用命，克奏朕功。而后方聯絡靈便，接濟無匱，要亦制勝一大原因。合併附陳。张宗昌叩。蒸酉印。

① 原為国务院電報紙四叶。醴陵六月十一日發，北京當日收到。經陸錦批閱。

张敬尧文电 1920年6月12日

万急。北京大总统、国务院、参陆处鈞鉴：

統密。两真电計达鈞簪。現各部軍队业已集合，即行退出长沙，暫至岳州候命。謹电上聞。张敬堯叩。文印。

张宗昌致北京政府元辰电<sup>①</sup> 1920年6月13日

[銜略]<sup>②</sup>同密。真酉电馳呈后，即經妥筹移住办法。一面分令所屬严定原陣地，并派第一师第三团即时出发，向辰口神福港一带相机出击，借为株洲声援。一面仍冀长沙恢复有方。不意湘潭既失，株軍亦退，省垣电报鉄路概归阻絕，探聞已于下午八时不守。本路虽有泗汾之捷，至是为勢已孤，实入三面受敌之境。此时只有以遏敌东扰为要著。經飭各軍队于文早六时，由泗汾前綫开始运动，至今早完全移入萍醴交界之区。即以潘旅长鴻鈞所部承守耒关、登官一带，张旅长克瑤所部分駐老关后方之湘东鎮、峽山口一带，第一师各旅团則分駐萍城附近，計老关、登官等处。湘东鎮、峽山口与老关及萍城前后亦各二三十里，距醴城二十余里，节节設防，当无疏虞。所有輜重枪械等項，均无絲毫損失，紀律亦口称整齐。宗昌沿途布置，夤夜十二時許始抵萍城。旋奉鈞院部文电，荷蒙指示机宜，自当随时与陈督、方使会同辦理。惟念泗汾一战之后，正拟分編三支队，由宗昌率同进剿，扫尽逆氛。何图轉瞬之間，湘局已不可收拾。在宗昌身总师干，固屬視為大憾，引为奇辱。即全路官兵士卒，亦无不憤慨同深，願聞后命。伏望我大总统与我总理、总长迅籌討逆平湘之策，宗昌謹当激励所部，听候驅策，不胜盼切。张宗昌叩。元辰印。

① 原电報紙五叶。萍乡六月十三日发，北京十四日收到。經羅开榜、張志潭批閱。

② 銜与《张宗昌致北京政府蒸电》略同。

## 二、直皖戰爭實況

**督辦邊防事務處密令 第四十二號 1920年7月3日**

據究兵司令部密報：“吳佩孚由第三師各營挑選資深頭目百余名，穿着便服，赴京畿一帶煽惑軍隊”等語。除分行外，合亟密令該處，即便密飭严行查拿。如获其人，即以煽惑軍隊，宣布罪狀，按律處置，切勿稍延輕縱。是為至要。此令。  
督辦段祺瑞

**步軍統領衙門軍事科情報 1920年7月5日**

七月四日，據報稱：徐紇邊使以吳佩孚干預內政，得寸進尺，大有非戰不能之勢。然戰則出師無名，不戰則勢必瓦解，是以迭召所屬旅團長會議，討論對待辦法。議決數端：一、持鎮靜態度以避其鋒；二、暫取守勢以待動靜；三、密令駐洛陽西北軍兩混成旅牽制吳軍；四、密電吳光新調隊信陽，遙為聲勢；五、密令吳光新堅辭湘督，任南軍擾鄂侵贛以分其勢；六、遇事請示段督辦，以資服從而逸遺恨。故近來對於政潮絕不發言，不過暗令軍隊嚴為防范。

**曹錕庚電 1920年7月8日**

特急。北京大總統鈞鑒：

同密。頃據確報，邊防軍第一師已下動員令，直趨保定。警訊傳來，殊深駭異。該軍未奉命令，驟爾開拔，無端自由出发，示威壓迫，儼如對敵行為。對於保定方面，意在開辟，究持何種理由。錫備位畿疆，應負捍衛地方之責。如該軍有軌外行動，宜速定對待方針。保境安民，責無旁貸，惟有仰懸鈞座主持，迅示机宜，俾資應付事機。迫切飛電馳陳，伏候訓示遵行。曹錕叩。庚印。

**段祺瑞聲討直系電<sup>①</sup> 1920年7月8日**

巡閱使、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總司令、各師旅

<sup>①</sup> 原為電報紙十二叶。七月十一北京發。

长、北京参众两院、各衙署、京兆尹、上海王总代表、各代表、各报館均鉴：

本日祺瑞具呈大总统文一件，文曰：

“呈为揭奸凶，呈明擧办，以整綱紀，而振人心事：

窃維国于天地，必有与立。法制紀綱，人人所应恪守。封疆大吏膺方面之重寄，为群众所具瞻，宜如何正已率属，恪供尔职，以报国家倚畀之隆，而尽守法服官之責。若曹鋐者，始以第三师长奉派入川，无功而归，尚无大过。适直隶督軍員缺，遂以畀之。意尚不满，寻与张勋歃血为盟，秘图复辟。討逆軍突起馬厂，声威甚盛，曹鋐中憚，乃請附义軍。首鼠两端，論功已属可恥。事未几即定，而彼驟增兵三旅，并邀請上将头銜。比因湘戰方亟，姑予報可，授以兩湖宣撫使之任，兼第一路总司令，俾率众南征。詎彼徘徊汉上，拥兵不前。

继假吳佩孚轉战之力，获拔長岳。而曹鋐不以为喜，反从而冒嫉之。政府拟任吳佩孚湖南督軍，曹鋐則再四力阻，惟恐其名位出己上。嗣授以孚威將軍，而曹鋐仍怏怏，时出怨言，謂政府将夺其所部。于是委師北旋，逍遙津保，嗾使吳佩孚叛变。一則要請經略四省，再則懇求增兵四旅，挾勢邀賞，不获不休。政府欲資其力，以將統一之效，遂不惜委曲以徇所欲，尽允其請，而卒未出保一步。

今大总统当选时，吳佩孚以曹鋐部將仍敢妄肆謔謔，称曰：‘五朝元老。’至就任后，犹称‘东海先生’。未尝一尽敬上之礼，与入衡前行止頓异。电文具在，海內切齿。而曹鋐不惟不加約束，反代辯解纵容，嗾使情节，已屬显然。

吳佩孚駐守衡州，暗与敌通，受賄六十万元，沿途使用广东毫洋，証據确凿，无可諱言。擅自撤防，叛不奉命，逗留鄂豫，吓詐金錢。盘据京汉、隴海各路，检查邮电，梗阻交通，搜检行人，碍及商旅。又監視巩县兵工厂，私留部械，扣阻陸軍部采购軍米，意令京軍絕食；截留发給江西之枪弹，意令贛軍陷敵。目无政府邻省，跋扈恣睢，而曹鋐乃派兵横出京奉、津浦各路，監視德县兵工厂，遙与为应。且令所属津保一带队伍，向京师修筑炮台，作长围之势。其胆大妄为，罪恶擢发难数。

此次湖南失事，全出曹鋐奸詐所蔽。自知湖南淪陷，无顏居湘鄂

川贛四省經略之名，乃更覬覦直魯豫晉四省巡閱之職。覬覦而不速得，羞惧无可掩飾，則造妄黑白，攻击西北邊使，迫挾元首，违法出令，以洩驕蹇之氣。外蒙全境大逾內地數省，辛苦收回，未費國家一錢，較之喪失湘省，損兵棄械，害民禍商，相去何啻天壤。不知為國進賢，乃獨數數勾通陸榮廷，誘惑元首，屢請起用復辟罪魁之張勛，誠不知是何肺腸矣。

至其貪墨黷貨，不恤士卒，尤堪痛恨。南征時國庫奇絀，強索軍費數百萬元，儲之洋行，預避抄檢。于私宅起造花園，窮極工巧，計費在數十萬元之鉅，而所部服裝餉需乃勒欠數月之久，不復補放。

現又派人四出煽惑軍隊，視北京儼如敵國。肆意設計，困絕京師糧食，圖激民變，不復顧念各國駐使及侨居商民。似此包藏禍心，貌為慙愚。始則凭借宠靈，扩张权勢；終乃奮揚凶狡危害國家。其一切貪謀秘計均由其弟曹鏕為之布划，亦難兄難弟也。

祺瑞創建民國，至再至三。參戰一役，費盡苦心，我國際地位始獲超遷。此后正当整飭紀綱，益巩國基。何能聽彼鼠輩任意敗壞法律，牽惹外交，希圖搖動邦本。謹用揭明罪狀，上請大總統迅發明令，褫奪曹鏡、吳佩孚、曹鏕等三人官職，交祺瑞掣辦，余眾概不株連。整飭紀綱，以振人心，而定國是，去腹心之患，則統一可翹足而待。兵隊現經整備，備齊即發。伏祈當機迅斷，立沛大號，與天下更始。不勝激切屏營之至。謹呈”等語。

謹錄尘台鑒，伏希教及。祺瑞。齐。

**曹鏡張作霖等聲討皖系文電<sup>①</sup>** 1920年7月12日

万急。北京大總統、国务院鈞鑒：各部院、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省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報館鑒：

國家多故，險象環生。南北相持，綿歷歲月。盱衡時局，首當解釋糾紛，共謀國是。尤應先求內部之一致，以促和議之速成。庶几一勞永逸，與國人休养生息。雅不願自相破裂，致啟危亡之禍。鏡等分屬軍

<sup>①</sup> 原電為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發。

人，忝膺疆寄，惟知固結团体，拥护中央。中央保其尊严，而后一切設施始能推行无阻。自安福部結党营私，把持政柄，挾其国会多数之勢力，左右政局。而阴谋作用，輒与民意相反，实为禍国之媒，浸成輿論之敵。其尤影响国事者，政爭所及，牵动閭潮，以致中樞更迭不定，庶政未由进行。甚至党派之后，武力为援，政治中心益形杌陧。試察其行动之机，則发蹕而指使者，多系徐樹錚等所主持。恣睢专橫，事实昭然。元首明烛彼奸，于是下令开去徐樹錚筹邊使之職，解其兵权，借紓党禍。併因斬揆辞职，提出周少朴氏。方期从容組閣，以文治之精神，奠邦基于巩固。詎倏传警耗，变出非常，合肥方面以段芝貴為總司令，派邊防軍直趨保定，昌言與直軍宣戰，并計定攻蘇、攻鄂、攻豫、攻贛，強迫元首下令討伐。近日元首已被其監視，言動均失其自由，假借弄權，惟出自一二奸人之手。此时政本已搖，發號施令，无非倒行逆施之舉。似此專橫謬妄实為全國之公敵。夫元首有任免官吏之權，乃因免一徐樹錚，彼竟敢遽行訴諸武力。以直軍而論，自湘南久戍，奉准撤防，无非借資休整，備國家御侮之用。既无軌外之行動，有何討伐之可言。詎合肥欲施其一網打尽之計，是以有触即发。為徐樹錚之故，為安福部之故，乃不恤包围元首，直接與鋗等宣戰，總施攻擊。鋗等素以和平為職志，對此衅起宵墻，無術挽救。迫不得已，惟有秣馬厉兵，共伸義憤。紓元首之口和，拯大局于瀕危；扫彼奸氛，以靖國難。潮流激盪，綜至于斯。萬目時艰，痛心曷极。我全國父老兄弟其共諒之。曹鋗、張作霖、王占元、李純、陳光遠、趙倜、蔡成勛、馬福祥、王廷楨。文印。

### 段祺瑞討曹吳檄文<sup>①</sup> 1920年7月13日

統率定國軍建威上將軍段為檄告事：

案查曹鋗、吳佩孚、曹鏞等，目無政府，兵脅元首，圍困京畿，別有阴谋。本上將軍業于本月八日據實揭劾，請令拿辦，罪惡確凿，誠屬死有余辜。九日奉大總統令：曹鋗褫職留任，以觀后效。吳佩孚褫職奪官，交部惩办。令下之后，院部又迭電飭其撤兵。在政府法外施仁，寬

<sup>①</sup> 原檄文一紙。蓋有“統率定國軍之關防”長方印。

予优容。該曹鋗等应如何洗心悔罪，自贖末路。不意令電煌煌，該曹鋗等不惟置若罔聞，且更分投派兵北进，不遺余力。京汉一路，已过涿县；京奉一路，已过楊村，进窺張庄；更于兩路之間，作擣虛之計，猛越固安，乘夜渡河，暗襲我軍。是其直犯京師，震驚畿甸，已難姑容。而私勾張勛出京，重謀復辟，悖逆尤不可赦。京師為國根本重地，使館林立，外商侨民，各國畢屆。稍有惊扰，动至开罪邻邦。危害國本，何可胜言。更复分派多兵，突入山东境地，逕占黃河岸南之李家庙，严修战备，拆桥毁路，阻絕交通。人心惶惶，有岌焉将墜之惧。本上將軍束发从戎，与國同共休戚，为國家統兵大員，义难坐視。今先尽京畿附近各师旅，編为定國軍，由祺瑞躬親統率，护卫京師，分路进剿，以安政府而保邦交，鋤奸凶而定國是。歼魁释从，罪止曹鋗、吳佩孚、曹鏕等三人，其余概不株連。其中素为祺瑞旧部者，自不至为彼驅役。即彼部屬，但能明順逆，識邪正，自拔來归，即概行录用。其擒斬曹鋗等獻之軍前者，立予重賞。各地將帥愛國家，重風義，遘此急難，必有屢及劍及興起不遑者，祺瑞願从其后。檄到如律令。

中华民国九年七月十三日

### 田中玉巧二電<sup>①</sup> 1920年7月19日

南京李督軍篤日討伐通電，鈞處諒已聞知。茲復接李督軍銑電开：“据报称，寒日馬良率邊防第二師及四十七旅一团已开赴平原一带，德县方面不久将发生战事等情。如果属实，则与吾公保境安民之旨相背。馬軍似此行动，弟处未便坐視。究竟确情如何，祈明以見教”等語。看此情形，蘇軍將有不規則之举动，除加隊韓庄以備防御外，請速電飭盧督軍、倪督軍、何護軍使趕為設法牽制，緩其北上，以免馬師攻德，又添南顧之忧。是否乞速示遵。田中玉。巧二印。

### 張勸號電<sup>②</sup> 1920年7月20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各院部、保定曹經略使、各巡閱使、各省督

<sup>①</sup> 原为电報紙二叶。上款“万万急北京□□□□□□”未譯出，似为致北京政府者。  
济南七月十九日发电，北京当日收到。

<sup>②</sup> 原电为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日发。

軍省長、各省議會、各報館鈞鑒：

閱報載定國軍檄文內有：“曹錕等勾結張勳出京，重謀復辟”等語，不勝詫異。勳自丁巳以還，杜門却扫，三載于茲，不聞外事。近日段氏稱兵，京師震動，室家遷徙，比戶皆然。勳既無在京安置之義，詎有私自出京之罪，所稱勾引，何據云然。至于已事，在勳感受旧恩，思圖報稱。博浪之錐，止于一擊，古之君子，容尙不以為非。况在徐州會議之時，徐樹錚固嘗代表段氏列席贊成，眾目睽睽，事實可按。迨夫事舉，段氏忽持異議，雨復雲翻，居心可見。勳則以于夙志為已償，于君恩為已報，成敗利鈍不以尤人。自后眾意所趨，更非一人所能拂。勳年邇七十，但得作太平之民，永拜共和之賜，于願已足，尙復何求。檄文誣蔑，本無足辯，第恐遠近傳聞，惑于流口。特此電布，伏希鑒察。張勳。号印。

### 曲同丰通電 1920年7月

濟南馬師長、北京陳師長并轉邊防軍全體軍官公鑒：

此次戰事之起，本為驅逐徐樹錚及安福部，名義正大，全國共表同情。同丰率隊南來，寧不知此。顧以段督辦嚴令驅迫，不得不為一時之服從。及至交戰以後，思及此次出師，實為徐樹錚及安福部所利用。現以良心之主張，決計停戰，俾國賊失所倚恃，以弭禍端。茲已將全部軍械交由四省經略使接管，所有官兵亦極蒙優待。从此大患既除，大局漸臻統一。我邊防軍同胞，當各曉斯義，立與經略使取一致宗旨，誓掃奸宄，共申天討。除電知外，擬再派一二軍官面往接洽，以期傾陳鄙悃。尙祈鑒宥。曲同丰叩。印。

### 張作霖致北京政府電① 1920年7月20日

國務院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總監、曹經略使、王巡閱使、倪巡閱使、各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省議會、各教育會、各商業會、各報館均鑒：

① 原為電報紙六叶。盛京七月二十日發，北京二十一日收到。

頃于廿日接奉院參陸部巧日電稱：“近日迭接外交團警告，京師  
僑民林立，生命財產亟關重要。戰事如再延長，危險寧堪言狀。應令雙  
方停止進攻，聽候明令解決。應即遵照，奉諭特達。巧印”等因，當經拍  
復一電，其文曰：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謀本部陸軍部鑒：巧電敬悉。仰見我大總  
統尊重友邦，愛護民生之至意，欽佩莫名。窺查作霖前奉諭令入都，當  
即冒暑力疾，星夜到京，極力調停，曉音瘡口，原為救國保民，寧人息  
事。不料毫無效果。不得已含淚回奉，別圖挽救之方，乃都中忽有定國  
軍之宣布。作霖猶恐兵端一啟，涂炭生靈，屢電曹使鋗，飭令將士不可  
輕開兵衅。乃定國軍竟分三路大舉南下進攻。又復遣姚步瀛等携款來  
奉，招隊勾匪，意圖扰害三省，牽制兵力。作霖忍无可忍，不得不興師  
定亂。并聲明出兵理由，系為擁戴元首，保卫商民；保護京奉鐵路，以  
重條約；救援潼路奉軍，以資接濟；毫無自私自利之念，純以救民救國  
為懷。皇天厚土，實所共鑒。自奉令後，復電前方將士停止進攻。而彼  
軍各路進攻，不遺余力，使作霖失信于將士，事實具在，共見共聞。作  
霖本以國計民生為前提，又為尊重友邦之條約，但能戡定禍亂，豈願  
顯武窮兵。惟興兵之道，豈可輕言。若無切實解決之方，未易服將士之  
心，遽行遏止。除再電令將士遵奉外，應請我大總統迅頒布明令，以服  
眾望，而奠民生。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張作霖哿印”等語。

謹錄以聞，伏維公察。張作霖。哿。

### 日本使館秘密會議的情報<sup>①</sup> 1920年7月22日

本月廿一日，某使館秘密會議中，研究中國現狀及將來。分兩派  
而言，一復辟派，一共和派。復辟派八省為首，南方岑陸協助，張勳舊  
部相應。共和派某督為首，其親信各督及南方孫、唐、伍、劉協助。目下

<sup>①</sup> 此件系北洋政府總統府秘書長吳笈孙親筆，載寄步軍統領王懷慶親啟之情報抄  
件，原題《情報第百十一號》。事在直皖戰爭之後，由於英美支持的直系得勝，日本  
支持的皖系失敗，故日使館在戰爭結束後第三日，即開秘密會議，計劃新的陰謀。  
文中復辟派系指直系，所謂八省，即直、鄂、蘇、贛、豫五省及東三省在保定組八省  
聯盟。共和派系指皖系。 吳文全注

形势則復辟派得优势，共和党必作无前之大乱，秩序之渾杂，不可胜言，到此之时，外人如不实行干涉，更无安静之时日。其时帝国作何样态度，能得优胜之地位，且預測将来，或中日之开仗，日美之开仗，恐或因此而起。然則帝国不得不为預備計，乘机进兵于有关系各地，以觀形势之变迁，图进帝国之利益。进兵区域，定五区：第一区长江沿岸；第二区上海；第三区济南、青島；第四区山海关；第五区北京。

七月廿二日

**广东省議会阻止邊防軍移供內爭電 1920年7月23日**

徐菊人先生、薩鼎銘先生、各部院、駐京各国公使、上海和会代表、广东軍政府岑总裁、各总裁、各部长、参众两院、云南唐总裁、南宁陆总裁、各省督軍、省长、省議会、教育会、商会、各報館公鑒：

世界趋势，倾向和平。中国現情，急謀統一。前聞邊防軍有內調消息，本會重友邦之信義，痛內亂之發生，曾于蒸日通电阻止。查邊防軍由日本供給軍械，并由日本兵官助其編练。日本曾有宣言，謂不用以对內。近日內部政爭，京畿变起，日公使及外务大臣复宣言严守中立。不料邊防軍竟調遣入內，与直、奉軍隊交綏。且昨閱報章，皖軍有日本軍官加入，敗潰之时，被获三人。京奉路綫直軍炮队，为日本卫队司令拒却开离；而皖軍进占，未聞阻止。惡耗紛傳，群情震駭。此次邊防軍之对內举动，固屬增長內患，妨害外交。而日本之干与行為，如果报載属实，即系违背宣言，有乖信義。日本与中国素称亲善，似不至有所偏袒，參加國內戰爭，使中國日陷危亡，侨民同蒙損害。惟是遐邇傳說，中外惊疑。本會以茲事关系中华治亂，初无南北之分，况惹起国际問題，更惕兵戎之禍。謹代表民意，越分陳詞，懇請主持公理，阻止邊防軍移供內爭。并請駐京日使，力践迭次宣言，俾戰禍不至延長，邦交益形輯睦，中國幸甚。广东省議会叩。漾。省署代。

**熙鈺等報告察綏停戰密電 1920年7月24日**

万急。北京大总统、參陸辦公處、羅部長、王將軍鈞鑒：

同密。鈺等于午后二時抵張垣，與王都統、綏遠楊總司令接洽

停战事宜。再四磋商，察綏方面，认为居庸关为重要門戶，誓必占領，方达保境安民之目的。刻下战机紧迫，刻不容緩，务請鈞座飛令駐紮居庸关西北軍，迅速退出，以免发生战端。再查西北軍情形，頗為和緩，行止当可遵中央命令。据王都統、楊司令声称，如該軍迅速退出居庸，决不进攻。熙鉉、羅澤暉、金紹曾敬夜叩发。印。

### 吳佩孚等处置皖系電<sup>①</sup> 1920年7月23日

万急。北京王步軍統領鑒：

統密。陶參議重來奉台教敬悉，忻慰无已。段氏竊柄，視元首為傀儡者，三次矣！以國家為一家之私產，引狼入室，喪盡國權。為擁戴元首計，為保卫國家計，均非將奸黨歼除不可。闕下稱兵，豈初心所敢出。蝮蛇所噉，斷臂求生。隱衷苦情，大總統當能曲憲也。對於安福黨辦法，國人忿恨者欲食彼輩之肉。惟遇事株連，亦非與人為善之道。聯軍諸將士本國民要求之意，體元首豁達之量，蓋擬六條請密陳我大總統乾綱獨斷，行使取權，使國民重覩天日，逆黨永絕根株。則民國重光，百僚守度，皆出大總統之賜也。

一、邊防督辦官制取消，邊防軍解散。

二、西北等邊使官制取消，西北軍解散。

三、段合肥安置湯山，俟國民公決。

四、徐樹錚、曾毓雋、朱深、李思浩、丁士源五人，擇交法庭審辦。

五、國會停會。

六、安福系首領王揖唐及安福系議員追交証書，永褫公權。

以上六條，似無苛刻。其未盡之處，除由曹經略使通電聯軍各省征求意见，匯呈大總統核辦外，謹密電奉陳，乞先密陳主座。若蒙采擇施行，速降明令，使元兇不能遮逃，兵士立可釋甲。鴻施所被，寧有既極。臨電不勝惶悚，竟之至。鵠候回示，敬頌勳祺。 直軍師旅長鎮守使吳佩孚、曹鏞、趙玉珂、王承斌、閻相文、肖耀南、商德全、王用中、李榮殿、彭壽莘、董政國、張福來、周符麟、汪學謙

<sup>①</sup> 原為電報紙五叶。琉璃河七月二十三日發，北京二十四日收到。

同印。漾印。

**刘鎮华勘电<sup>①</sup>** 1920年7月28日

[銜略]鎮华职分陝右，系出豫西，邙背山河，曾是釣游之所；洛阳钟鼓，瞻切庐墓之怀。前以京保之間战云陡結，深恐风扇条支，患連桑梓，是以抽調所部，暫駐潼关。既思鎮懾萑苻，遙制乡邦之匪患；兼欲維持門戶，近安屬境之人心。业經通电奉陈，諒邀洞鉴。日昨巡行抵关，历接赵督軍来电，信阳、洛阳駐軍均已和平解决，乡閭邑鎮鸡犬皆安。滻汉、京津輪軌已暢，是則殿梁不燬，未貽幕燕以難安；城火大燬，差幸池魚之无恙。此不独全豫父老額首称庆，亦国家人民之幸福也。鎮华希望已酬，欢忭无任，当即整飭所部，准于艳日回省。除呈報外，謹此邀陈。刘鎮华。勘印。

**王占元扣押吳光新洽电<sup>②</sup>** 1920年7月17日

北京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总监，保定曹經略使、吳將軍，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长沙譚总司令、趙門指揮，各省督軍、省長、都統、护軍使、鎮守使、各司令、各师旅长均鑒：

长江上游总司令吳光新前自川省潰退来鄂，士卒离心，經鄂省接济餉械，始得苏息。其时荆沙有事，鄂省派队进攻。吳在宜昌残部飢困思归，因令参与斯役，无非为彼恢复名誉起見。自鄂軍克复荆沙，吳以客軍委任县官，更置局所，遇事夸张，妄自尊大。占元以地主之誼，忍不与較。后乃扩充軍队至六口之多，駐在鄂境者，往往因餉項不继，时向地方商会挪借鉅款，鄂省亦量力筹垫，中央餉到并不及时关放偿还，軍民交怨。近以京保政爭，吳乃潛居汉口，日与著名乱党田桐、白逾桓等秘密計劃。初欲利用湖南潰兵，伺隙滋扰。后見各軍俱已編遣就緒，乃变計煽动土匪，希图扰害地方。又復占据铁路，截扣火車，斷絕交通，扰累行旅，私調所部一旅潜赴信阳。經占元苦心劝阻，誓以不再調动。未几，又調現駐宜沙两旅，秘不与聞。占元面詢其何以食言，犹

① 原为快邮代电，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发。

② 原电为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七日，由武昌发。

復詭稱并無其事。近由襄陽電局檢察處密電，私相聯絡，欲圖分擾豫境。并據密探報告，有派人潛携炸弹冀圖暗殺豫、直重要軍官，对于鄂省所運軍民及招募新兵一再扣留。在漢宣言，不出旬日即見武昌有亂，伊乃出而靖難，等語。似此夸誕詭口，包藏禍心，不為制裁，必致發生巨變。占元職司守土，保境息民，是其專責。武汉華洋雜處，商務殷闊，其有意破壞者，即是占元之敵。為國家計，為地方計，勢不能專徇私交。吳自堂年少有才，果能恪守範圍，未始非后起之秀。占元不忍其為奸徒煽誘，致有越軌行動，以貽害大局。因于昨日來署，延使暫住，不令回漢，此為時會所迫，不得不然。至與自堂私交，固自始終如一，決無他意。其所部各軍業已分途勸諭，要皆洞明時局，不至為一人一系之所私。其駐漢衛隊，無故自扰，經已派隊彈壓，一律解除武裝，地方幸各安寧。誠恐遠道傳聞失實，謹撮具大要，伏祈海內袍澤諒此苦衷，至所企幸。王占元。洽印。

### 長江上游司令部參謀處為吳光新辯護電<sup>①</sup> 1920年7月21日

[銜略]吳總司令前以湘事失利，上游吃緊，駐節漢臯，規劃防務。旋奉令檢閱湖南，繼又拜命湘督，皆經數辭，未邀俯允；仍不敢輕于受任，貽誤事機。旋以湘鄂防綫接近直豫，軍事踵起，武汉為長江上游南北樞紐，設有搖動，大局傾危。因于十六日午后四鐘邀讌集武汉軍民兩界高級官長于武昌之直隸會館，將以共商維護期保治安。吳總司令并先時渡江往晤王督軍。詎意時至四鐘，諸賓咸集，獨王督軍與吳總司令未至。初不疑其有他。忽聞督軍令傳與讌高級軍官赴署會議，旋又傳命政界各員回署，而吳總司令被禁之信，隨與俱來。時正五鐘，長江上游軍隊在漢者只有衛兵三百，借駐十八師司令部，大江遙隔，消息莫通。忽于六鐘有鄂軍一團開往圍擊，声称奉有督軍命令。衛隊惶駭不知所措，悉力抵禦，相持約四十分钟，卒以眾寡不敵，繳械受拘。經查明衛隊死者三人，傷者數人，鄂軍死傷八十余人，斃馬五匹，當時奮斗情形可以概見。同時探知，是日下午漢口各領事接有王督軍

<sup>①</sup> 原為電報紙。上海七月二十一日發，北京二十九日收到。此電為致北京大總統及各省各師旅長的通電，上款略。

公函，告以警备，并有“負完全責任”之語。可証隱謀在先。吳總司令素懷坦白，接物以誠，既無黨派，尤口徇私。惟其居心正直，不以欺詐待人，故亦不解自衛。此次單騎前往，只從仆從二人，苟非聳聽，應共聞見。不意世情陰險，有非常理所能推測者。且湘督之任雖辭，批留之諭猶在；上游職權未去，司令本屬同官，乃竟蔑視官章，橫生波浪。在吳總司令本無愧忿，自能寵辱不驚。倘國家犹有紀綱，如何公平以處，理合將當時情形，據實以聞，敬希亮察。長江上游司令部參謀處謹呈。印。

**曹錕、張作霖電①** 1920年7月29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陸軍部鑒：

統密。昨據駐紮洛陽西北軍旅長宋邦翰、張鼎勛電稱：該旅成立之初，與奉軍淵源可溯，故全數官兵均願拨歸作霖等語。當經電復，以該兩旅現擬歸部接收，未便照辦。而該旅長等再三商請，出自至誠；又恐稍有稽延，軍械等項不免散失。現經錕等協商，拟即由錕派旅長王承斌前往接收；并由作霖飭由駐紮石家庄之旅長鮑德山派員幫同辦理；嚴飭申明約束，不准騷擾地方。該兩旅接收後，暫行歸錕節制。俟錕等赴京謁見時，稟承大總統規定妥善辦法，分別處置。特先電陳。曹錕、張作霖叩。艳印。

**曹錕、張作霖等辟謠電②** 1920年8月4日

大總統、國務院總理鈞鑒：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海軍總司令、各總司令、各鎮守使、各司令、各師旅長、各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報館鑒：

民國肇造，九載于茲，變亂相尋，迄無寧息。自四年帝制發生，而全國鼎沸。六年復辟變起，而首都震驚。繼此以還，政潮日趨險惡，國事屢見動搖，兵革連年，民生凋敝。馴致紀綱墜廢，道德淪亡，奸宄朋興，正氣消沮。其黠之尤者，將挾持武力以懾伏國人，制造政黨以潛移國柄。今茲安福之禍國，與帝制復辟兩大政變，均是為共和國之障礙。

① 原電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發。

② 原電為一九二〇年八月四日發。

國蠹不除，國難未已。各省疆吏既負國家人民之重寄，不忍坐視淪胥。此次為國除奸，迫而訴諸武力，實仰体我大總統崇尚民治之宣言，即以順從全國真正之民意。

現在戰事已告終結，善後問題次第解決，方期黜邪崇正，納斯民于軌物之中，該應世界之潮流，永奠國基於巩固。詎意群小技空，挺而走險，野心不死，肆口鼓簧，近復造作流言，謂：我國現狀分復辟與共和二派，復辟派已占優勝，共和派亦將有所為。蜚語流傳，令人不寒而慄。為斯言者，不第毀損我名譽，离間我同人，且將亂我國之秩序，勢必至全局糜亂不止也。此等邪說，顯系禍國諸奸力竭勢窮，為最後圖謀破壞之詭計，借免其天下公敵之罪惡。凡稍具常識者，类能辨之。惟杯蛇市虎，未免淆惑聽聞。鋗等救國之苦衷，業經迭電聲明，當為國人所共鑒。我國不乏明達，當此時期，對於此種口詞，一為涉想其用意所在，必能洞烛隱微。且關於國體變更，自非狂愚之人，无不前車為殷鑒也。鋗等為國家安全計，為人民幸福計，始終抱定擁護元首，服从輿論，造成真正共和國家之宗旨。耿耿此心，可質天日。謹抒誠悃，再為聲明，惟祈鑒察。曹鋗、張作霖、王古元、李純、陳光遠、趙倜、鮑貴卿、孫烈臣、蔡成勛、王廷楨、馬福祥叩。支印。

### 第十一師移防直隸電 1920年8月7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總理、參陸辦公處、參謀部、陸軍部鈞鑒：

同密。七月文日，師長率部進抵武漢。因吳光新所部趙、陶兩旅據守信陽，銑日接奉王巡閱使命令，著職師即晚開赴武勝關南北一帶集合，斟酌情形，再行前进等因。師長當即率部北上，巧日進抵武勝關。箇日占据信陽，趙、陶兩旅均已繳械投誠。養日奉經略使曹電令，著職師星夜開赴保定。經日職師各部陸續抵保。沁日復奉經略使曹訓令，著職師開赴高陽、任丘、河間一帶駐紮，分別擔任防務。東日各部陸續開抵各防地，二十一混成旅分駐任丘、高陽一帶，其余各部队隨師司令部均駐高陽縣城內外。所有職師由鄂至保，暨駐紮高陽、河間一帶各情形，理合肅電稟聞，伏乞垂贊。十一師師長李奎元叩。虞。

**林葆惲等表明海軍态度电<sup>①</sup>** 1920年8月11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国务院、海軍部暨各部院，广州軍政府各总裁，各省区巡閱使、副巡閱使、督軍、省長、都統、护軍使、鎮守使、各師長，北京、上海、香港、汉口各報館均鑒：

民国成立，九稔于茲。禍亂相尋，几无宁日。推原厉阶，皆武人党系把持政权凌乱法紀有以致之。此次我海軍全体联合通电声討安福，区区此心，当为天下所共見。幸天厌奸回，群丑敗裂，禍根斯夷，万端待理。我南北海軍本属一家，艰难共济。值茲政治刷新，蒼生喁望。用特实行統一，树全国之先声，謀海疆之巩固。自茲以往，惟知标明正义，捍卫国家。其有誠心爱国遵循法軌者，我海軍当敬之如师友；其有攘权夺利残民以逞者，我海軍当視之如仇讐。同德同心，不渝此志。邦人君子，尙其鑒諸。江澄海靖，且暮可期，敢掬精誠，敬告全国。林葆惲、藍建樞、蔣拯、杜錫珪暨各艦艇長同叩。真印。

**馬良运动回民煽乱之秘聞<sup>②</sup>** 1920年8月11日

昨有人由保定来函云：馬良憤段系失敗，乃謂其將校曰：“吾不恢復，誓不为人。”有旧属某獻計曰：“可遣人暗中請于段祺瑞、徐樹錚，請假三十萬鉅款，以為運動西北各省回教徒之費。蓋回民有此宗教團結之力，北洋系苟利用之，則足以敗直系而有余。計其入手之法數項：（一）先運動保定回民，使曹使失其根據地。（二）宜運動保定城內各界，及其軍隊士卒官長系回民出身者。（三）警界法界之充当巡警者。（四）各街各胡同售冰水、卖花生果食之肩挑營業，并各飯館系屬回民者。（五）以上各項每日給以薪工，自一元起至十元為止，均由該處回民總司令官發給。”（總司令官聞系鼓樓南街安居正確否容續探）。查近日光園門口，及副官各官長公館門口，均有回民裝為賣冰水或其他營業，以運動偵探各官長家中所用人役等，以探得直軍軍情。又聞軍警兩界有槍械之回民，已運動八百余人認可，其餘回民在各機關充当

① 原電自廈門發。

② 原為川粵湘贛四省經略使署的情報抄件，日期為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官長兵役者，得千余人。故此勢力已成，不出旬日便可發作云。

### 三、處理安福系罪魁與戰後各地情況

#### 步軍統領衙門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函稿<sup>①</sup>

逕復者：

案准貴廳函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大總統令，嚴緝徐樹錚等一案，本廳現正分別查辦。查徐樹錚等所犯罪名，或煽動軍隊，或侵挪國帑，除屬於軍法審判範圍外，曾毓雋等尚有共同觸犯惩治盜匪法及刑律上侵占罪等之重大嫌疑。所有此次亂事如何發動，如何進行，及其中如何謀議，均應詳予調查，以期發現其實。聞貴司令部對於此次事件曾經從事搜查，有無發現該被告等犯罪凭証，如定國軍名冊及其他書據，并會議記錄與一切物証書証之类，相應函請查照。如果查有上列凭証，或檢送過廳，閱畢送還；或由本廳派員前往查閱，俾資參考。希即見復”等因。准此。查徐樹錚等稱兵叛亂，畿輔震驚，扰害治安，共聞共見，本總司令前奉密令後，即督同左右翼總兵暨警察总监，分往嚴緝，并按各該犯等寓所逐一詳細搜查。僅查獲定國軍所發檄文一張，及段芝貴戒嚴布告底稿一件，此外只字皆無。所有証據諒已早經銷毀。唯聞姚步瀛等攜帶鉅款潛赴奉天，煽惑軍隊，勾結土匪，均系曾毓雋、丁士源、姚震、姚國楨等主謀。姚步瀛等現經奉省堅获，必有供詞可証。至曾毓雋、李思浩、朱深在交通、財政、司法各部侵挪公款，案卷具在，無難詳查。各該犯等觸法刑章，果能引渡歸案研究，自可得其真相。然為目下搜集証據計，似應向原動各機關調查，或可了然。應請貴廳分咨各處，將各該犯虧挪實數及姚步瀛等原供，暨一切証據送，以備考查，似為相當。相應將查獲定國軍布告及戒嚴布告底稿各一紙，函送貴廳查照，分別轉咨核辦。此致  
京師地方檢察廳。

附定國軍布告一紙，戒嚴布告底稿一紙<sup>②</sup>。

① 原為紅格稿紙三叶。首叶批有“另拟稿”三字，似未用之稿。

② 原稿无此附件。

**聶宪藩、薛之珩等致曹錕电稿①**

保定曹巡帥鈞鑒：

宣密。頃據探報：“匿居日使館禍首曾毓雋、王郅隆、梁鴻志于前夜不見踪迹，聞系由日人保護，乘汽車出走”等情。查該禍首等雖由外人保護潛逃，究屬軍警不力防范，咎有難辭。除呈報并自請議處外，謹電肅聞。聶宪藩、薛之珩叩。

**徐世昌解散安福俱樂部令② 1920年8月3日**

大總統令：政黨為共和國家之通例，約法許集會結社之自由。安福俱樂部具有政黨性質，自為法律所不禁。年余以來，迭據各省地方團體函電紛陳，歷舉該部營私誤國，請予解散。政府以為黨見各有不同，自可毋庸深究。乃此次徐樹錚、曾毓雋等稱兵構亂，所有參預密謀，籌濟餉項，皆為該部主要黨員。觀其輕弄國兵，喋血畿甸，肆行無忌，但徇一黨之私，雖荼毒生靈，貽禍國家，亦若在所不恤。是該部實為構亂機關，已屬逾越法律範圍，斷不能容其仍行存在。著京師衛戍總司令、步軍統領、京師警察廳即將該部機關實行解散。除已有令擎辦諸人外，其余該部黨員苟非確有附亂証據者，概予免究。其各省區如設有該部支部者，并著各該省區地方長官轉飭一律解散。此令。

**內務部通緝徐樹錚等密咨③ 1920年8月4日**

內務部為密咨復事：

准咨稱：“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大總統訓令，內開：‘此次稱兵構亂，情罪較重之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等，著該總司令督同京師警察廳一體嚴密緝拏，候令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督飭軍警明密派隊，一體嚴密

① 原為草稿一叶。批有“洛陽吳巡帥分譯發”，“請代譯發”，“俟將軍電發过后，再拍此電”等字样。聶宪藩时任步軍統領衙門統領。薛之珩任京師警察廳总监。

② 原令載于一九二〇年八月四日第一六〇六号《北洋政府公報》。

③ 原件為一九二〇年八月四日发。

查拏。先將各犯家宅一一查封，派兵監視。而于東交民巷界線尤層層布置，星羅棋布，務期必獲。頃據警察廳股總監鴻壽密報：‘查得該各犯多半匿居東交民巷某使館及某兵營內。若不設法引渡，終恐無從緝獲’等語。查該犯等禍國殃民，本非政事犯可比，根據《辛丑條約》中國人不得匿居租界之例，則該各犯當然在引渡之例。應請會商外交、司法兩部，根據法理交涉引渡，以便歸案訊辦。除呈明大總統外，密咨查照”等因，到部。業經咨請外交、司法兩部，迅為結洽辦理見復。相應先行咨複查照。此咨

京畿衛戍總司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 外交部引渡徐樹錚等咨文<sup>①</sup> 1920年8月12日

外交部為咨行事：緝拿徐樹錚等一事，前准來咨，經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司法部根據法理辦理。旋准司法部來咨，以此案現在尚無証凭書類可以鈔送，請由本部依據約章及國際慣例辦理。當經本部根據大總統明令，照會駐京領銜法使，將案內各犯轉飭緝獲引渡，歸案訊辦，尚未准復。茲准駐京日本公使來文，以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姚國楨九人投向該館，請求保護。業將徐等收容該使館護衛隊營內。并声称，此等處置系顧念國際通義及中國許多事例，認為不得已之事，且完全超越政治上之趣旨，各等因前來。除由本部一面咨催司法部，仍照國務會議議決原案，迅行調集各該犯等犯罪証據，并根據法理成立刑事罪名，咨送到部，再與日使嚴切交涉引渡外，相應將部致領銜法使照會底稿，及此次日使來文，鈔送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 附外交部致領銜法使照會底稿（八月七日）

為照會事：准內務部、司法部、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密咨稱：“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大總統令開：‘此次徐樹錚等擅調軍隊，占用軍地軍械，逾越法軌，恣逞私圖。曾毓雋、段芝貴等互結黨援，同惡相濟，或參預密謀，躬親兵

<sup>①</sup> 原件為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二日發。

事，或多方勾結，图扰公安，并有滥用职权，侵挪国帑情事。徐树铮、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鸿志、姚震、李思浩、姚国楨等，著步軍統領、京畿衛戍总司令督同京师警察厅一体严密緝拿，候令办理，此令。’等因。頃据京师警察厅总监殷鴻寿密报，該各犯多半匿居东交民巷使館界內，若不設法引渡，終恐无从緝获，等語。該犯等称兵畿輔，貽害閭閻，并有勾煽土匪，侵挪公款情事，應請交涉引渡，以便归案訊办”等因前來。相应照請貴領銜公使查照，并請轉達駐京各国公使查照，暫飭將上开各犯切實查緝引渡，以便归案訊办，實紀睦誼。并希見復為荷。須至照会者。

### 日本小幡公使照会譯文

为照会事：徐树铮、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鸿志、姚国楨及姚震九人，各自来本公使館請求保护其生命，本公使館顧念国际上之通义，及中国許多之事例，認為事出不得已，决定对于以上諸人，予以相当保护，收容公使館护卫队營內。且对以上諸人严重誥責，在該收容所內不得干与一切政治，并使与外面交通完全断絕。本公使当将以上各节通告貴代理总长之际，深信貴国政府当能十分諒解本公使館此等之处置，全然超越政治上之趣旨。即現在以上諸人所受之保护，并非因其所属政派之如何，与以特別待遇，虽以上諸人不属他之政派，在公使館亦不能因此拒絕。茲奉本国政府訓令，相应奉达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 陸承武控告段祺瑞等呈文<sup>①</sup> 1920年8月17日

呈为段祺瑞等擅杀元勛，虛构罪案，据情哀恳依法裁制，以雪沈冤而伸国法事：

窃先父炳威將軍上將銜陸軍中將陸建章，生平歟历中外，热心國事。自前清末叶身膺軍閥，綏靖地方，历著成績。迄民国肇造，蒙特任為陝西將軍。蒞任以来，迭經政变，疇咨俊乂，寄託于城，凡有利于國家者，无不虛心采納，措施裕如，使陝省从前腐敗殘刻之风一洗而空之。是功在国家，众目共覩。因是特授勳位勳章，历酌勳勞在案。方期鞠躬尽瘁，力策前功。不意民国六年段祺瑞把持政权，南北启衅，先父于十月間銜馮前大總統命，南下調和息兵，而段祺瑞暗行拨弄阻碍和

<sup>①</sup> 据原呈文付印。

局，是以先父痛憤，在寧抱病，電呈中央赴滬就醫。于民國七年夏歷四月病愈回津後，已電呈馮前大總統及國務院，日內赴都銷假。証料為段祺瑞所嫉視，于夏歷五月初六日陰使逆賊徐樹錚設計，以客禮誘至私室，遂行槍擊，立時殞命。各界聞之譁然，咸謂陸某事無左証，應得之罪。事后該逆賊等知違犯法律，罪不容逭，乃于擅殺之後，竟行虛構罪案，矇蔽呈報。又復迫脅馮前大總統下令奪官借以遮飾耳目，自文己過。當時黑白混淆，政府亦未加詰責。而彼狠心毒手尙欲罪及妻孥。彼時承武亡命遠窜，不敢申訴，茹苦含辛，未嘗不切齒痛心，誓與此賊不共戴天。

今者逆賊等又復逞兵近畿，誣順為逆，種種施謀，實屬內亂之罪。今值罪惡貫盈，人神共嫉，復幸義師云集，亂黨連戰敗衄，該黨羽翼徐樹錚業經明令奪官拿辦。現在雖尚逍遙法外，未能明正典刑，既已奉令嚴緝，該賊縱然避匿使館，亦應據理請求引渡归案受訊，科以應得之罪，庶伸國家法紀。而先父橫遭慘死，冤沈海底，設無日昭雪，何以慰幽魂于泉壤。惟有懇請鈞部仗義執言，據情轉呈大總統飭知主管陸軍部組織軍法會審，按律分別惩治。則感荷云天，曷其有極。

抑承武更有泣訴者。置先父于死者，雖系徐樹錚，而教唆徐樹錚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則實為段祺瑞。揆諸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則段氏亦為正犯之一。矧徐樹錚听从段氏陰謀，徒以凭空捏造之詞，擅殺國家上將，猶自飾曰消除后患，是其純出私憤，實為故入人罪之陰謀也，无可諱言。按謀殺先父事實，該段祺瑞、徐樹錚等均已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条之罪。除徐樹錚所犯之罪業經按照普通刑事罪犯呈請究办外，惟段祺瑞尙有軍人資格存在，按諸陸軍刑事條例及陸軍審判條例之規定，是以另案呈請組織軍法會審，依法制裁。總之，渠等目无法紀，肆行兇殘。論公罪，則賣國弄權，私締密約；論私罪，則擅殺元勳，謀害異己，實屬法所難容，刑无可逭。倘不亟伸國法，嚴令拿辦，不惟承武先仇未報，不能忍憤偷生，而綱紀蕩然，尤難消除后患。為此披瀝陳訴，仰祈憫念死者二載沈冤，橫被誣讐，務懇特允嚴治段祺瑞以應得之罪，俾死者沈冤得雪，則承武生當隕首，死當結草，以報鴻恩于高厚。曷勝泥跣待命之至。除分呈外，所有擅殺元勳據情哀憲依法

惩办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卫戍司令部

具呈人陸軍少將陸承武謹呈  
公府軍事諮詢

中华民国九年八月十七日

### 京师卫戍司令致东方汇理銀行函稿①

1920年8月25日

逕启者：

据本总司令部稽查員報称：“禍首李思浩有皮箱五只，由該犯之妾寄存貴行”等語。查此項皮箱，实系禍首李思浩所有。現在該犯业經通緝有案，應請貴行將禍首李思浩所存皮箱五只，全數扣留，希勿移動，以便處置。并祈函復為盼。

### 京师卫戍司令部复外交部函稿②

致复者：

頃准貴部公函，內开：“拘获光云錦一事，接准八月二十六日函开各节，备悉一切。茲准日本公使照称：‘八月二十四日午后三时五十分钟左右，有中国人四五名至日本旅館扶桑館捕擊居住該館林又夫一名。該林又夫似系貴國此次政變之政治犯。來館逮捕之中国人等，似系步軍統領或警察廳官吏。該官吏未經本國官憲之同意，或居主之承諾，侵入日本人民住宅內搜索逮捕，与條約慣例不合，本使斷難默視’等語。查該使照內所称之林又夫，是否即光云錦，抑另系一人，本部无从悬揣。惟綜核其被捕時日情形，似屬一案。相應將日使來照鈔送密函查照，希即轉飭查明，將逮捕光云錦當時實在情形詳細見復，以凭酌復該使可也。附鈔件”等因。准此，當經詳細飭查。

茲據右翼總兵申振林復稱：“八月二十四日據督隊官田德山報

① 原作為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發，末附偵探史鳳山與稽查孫春輝探報，略。

② 原件未注明月日，據內容推斷當在一九二〇年八月末。另有八月三十日《京师卫戍司令部致司法部函稿》一通，內言：“光云錦系此次煽亂禍首，奉令交綴之犯。”繫獲後解送左翼偵緝隊暫押，三十日移送司法部。

告：探聞有禍首光云錦之友陳干，拟將該犯由扶桑館移往東四牌樓六條班大入胡同伊宅藏匿之信。當即督飭該隊官田德山遴派干弁帶同眼線，于東四牌樓附近要路堵緝。當日午后三時余，見有三人乘坐汽車，由南往北，一著便服，二著軍服。經眼線指認，著便服者即系要犯光云錦。當即攔阻汽車，將光云錦擊獲。其身著軍服之二人，乘隙逃逸。當日擊獲該犯，實系在東四牌樓迤北馬路截住，并未至扶桑館逮捕，亦無「林又夫其人」等語。一再詳查，委屬無異。所有當時逮捕光云錦實在情形，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酌復可也。此致  
外交部。

### 趙佩致北京政府電<sup>①</sup> 1920年9月5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

竊查嵩洛一帶土匪，前與西北軍潰兵勾結肆擾，為患地方。迭經趙司令杰先後擊散，兇焰稍衰。嗣聞該匪等又有結合圖擾之舉，復經電飭严密防剿去后。茲據該司令支電，轉據團長林起鵬電稱：

“遵查匪首任建都即任老二，張球即張世臣，先曾與駐洛西北軍聯絡一致，号称定國軍，招引匪類，意图大舉。旋以該軍相繼潰遣，該匪等遂又改用救國軍名義，偽造關防，改發委任。前在黃嶺、黃塘鎮被擊遠竄后，復于八月二十五日迭據探報：‘該匪等現又分道竄回。任老二勾結嵩匪六七百人已過界嶺。辛惟玉、楊老六、劉中興等率杆匪八九百人，由盧氏回竄，已到崇陽、故縣’等語。當令一連向崇陽搜剿，以四連助之；二連向界嶺搜剿，團長率同三連并騎二營一排助之；均于二十日早五鐘出發。一連甫到崇陽，即遇杆匪百余名，開槍迎擊。戰約三小時，匪勢不支。乃忽有執旗匪首于山上遙麾，故縣大股即攀山越嶺而至。幸四連預伏山左，迎頭截擊，匪眾奔潰，擊斃五六十

<sup>①</sup> 本電原件找到兩份，均为電報紙八葉，每葉均蓋“河南督軍之印”篆文朱印。致北京大總統者編號為“十七號”，用“河南督軍署”信封郵寄，據郵戳為開封九月六日發，北京七月到。電文上有“吳策孫”章，批有九月八日上午收到，“九月十日”、“交院”、“交處”、“交復”等字样。致北京國務總理者，編號為“十八號”，電文末多一句：“附偽委任狀十一紙”。批有九月九日收到，“九月十一日已復”等字样。

名，墜崖死者尤多。及追至盧境附近关底河南岭等处，又值民兵四起，开枪轰击，前后夹攻，匪等格斃殆尽。擒获伪先鋒楊老六、伪副官辛惟玉、伪連長劉中興、曲老五等四名，夥党七名，夺回刀矛百余件，来复枪九十八支，打落肉票三十三名，分令盧洛团总刘鼎文、賀祥林具保領回。此二十六日崇阳沟击匪获胜之情形也。至团长亲督二三两連于本日上午十点馳抵南村附近，四出严搜，并无匪踪。迨至下午五点，忽有匪徒十数人在山坳中出沒。因探悉任匪大股在后，恐系誘我，故未追击。又以該处万山丛錯，路曲峰廻，非扼要設伏，勢難制勝。故于五点四十分佯令各連回駐長水，實則繞道迂回。于八点許，將各連分布于南村東西峽口，并設伏兵于通天沟，以堵去路，并令彻夜严守，不准稍懈。延至二十七日早三钟，果有匪众由東西峽口冲出，勢如流水。至是伏兵群起开枪射击，当斃騎馬匪首二名，匪徒六七十名，得馬五匹，快枪四支，来复枪九支。至黎明时，逃至通天沟之匪徒，复被連長尙成玉、李玉堂，排長李长春、張振邦率步騎各队击斃无余，并擒获伪副司令辛发声、伪參謀長曲鳴琴、伪团长董世标、伪營長楊德升、伪參謀賈广恒、伪連長董桂生、王天順、伪排長辛耿、刘保元等九名，均在各該伪職身边搜出伪委任令为証。并擒获夥党十二名，夺获快枪八支，六輪手枪一支，来复枪一百二十八支，馬十匹，驃七匹，刀矛旗帜軍服多件，救回男票十五名，女票五名。其往东窜者，被李營長錦祥率队截击，斬杀三十余名，俘虜伪參謀張鴻鈞、伪營長董書光、湯效忠等三名，夺获快枪六支，来复枪二十四支。此二十七日南村、東西峽口、通天沟等处击匪获胜之情形也。總計以上各役，我軍兵士受伤四名，陣亡三名，應請分別医卹”等情。并送伪委任令十一紙前来。

伏查該匪首張球等胆敢改用救國軍名义，号召党羽，伪造关防，擅发委令，复图大举，实属罪不容誅。幸經各將士迭挫兇鋒，擒殺頗众，地方不致受其糜烂，保全甚多。所有出力員弁，應請照案从优獎叙，以資鼓励，而策戎行。除各員另行择尤保獎，兵士分別卹賞，获匪電飭就地懲办，并将原送委任令封送国务院外，謹乞鑒核。河南督軍趙倜叩。微印。

中华民国九年九月五日

### 国务院复赵倜真二电<sup>①</sup>

开封赵督軍鑒：

同密。微日寄電悉，此次官軍在崇陽沟、南村、東西峽口等處剿匪，迭獲勝仗，奮勇可嘉。應予匯案請獎，以示鼓勵。仍飭相機搜剿，以期肅清。院參陸部。真二印。

### 京師警察廳查抄安福系罪魁呈文<sup>②</sup>

敬呈者：

八月二十日奉令开：“为密令事：查此次奉令緝拏禍首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朱深、丁士源、王郅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等十人。所有該犯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在各銀行、銀號所入股分、存款，并各該犯寓所家具物件，暨自行開設生意等項，亟應詳細調查，以凭查核。茲派劉景沂、董玉驥二員迅即会同严密查明，分別造具清冊，呈復核辦。合亟密令。令到該員即便遵照妥速辦理，切切此令”等因。職等遵于次日起，偕同提署聯科長成、劉科員崑山，及各所在區署長、署員等，逐日前往會集眼同查點。首曾毓雋宅，次徐樹錚宅，次李思浩宅，次姚震、姚國楨宅，次朱深宅，次梁鴻志宅，次丁士源宅，又次段芝貴、曾毓雋大方家胡同與郎家胡同未遷入之新宅，計半月余始行查竣。職等查點之法，因日用物品甚多，難以分類登記，商定以屋為綱，以物品為目，各家均由門房開始查點，以次向內遞及。此屋登記既畢，即親視加封，再啟彼屋查點，以免混亂之弊。總計段芝貴有房屋而無器物；朱深、丁士源仅有器物，其房屋皆系租賃而來，曾、徐、李、姚、梁等皆有房屋、有器物，而房屋之大，器物之多，以李、姚二人为最。謹將所查房屋、器物分为二類，造具清冊呈報。以后再有發現，再行隨時報告。至十犯等在各銀行銀號所入股分、存款一節，按照銀行通例，除財政部外，不能任人查賬。若逕行往查，恐致齟齬，轉于事無益。當經陳明以和平手續，一面由鈞部函抄財政部各銀行股東名冊，

① 原為參陸辦公處稿紙一葉，批有“九月十一日發訖”字样。

② 原件无月日，據內容推斷，應為九月五日以後所發。文末所稱附件，未見。

以便有所依据，一面函令銀行等自行查报。业奉鈞諭分別辦理。拟俟各行呈報到部，再行依次清理。理合將調查十犯等房地、鋪產情形，先行呈報總司令鑑核。京師警察廳處長董玉馨、總務廳長劉景沂謹呈。

附呈房間冊七本，器物冊十本。

**京師衛戍司令部咨解臧蔭松文稿 1920年9月6日**

為咨解事：案于八月三十一日，據京師憲兵司令陳興亞報稱：“本日下午十時，在東華門迤南地方，將禍首臧蔭松一名擊獲。并在該犯身邊搜獲現洋共一千四百七十二元五角，京鈔七元，銅元票一百枚，眼鏡一付，小刀一個，鉛筆一支，數島烟一盒，白手巾二條，手表一只，一併解送前來”等情。当即飭交步軍統領衙門偵緝隊暫行看押。并經咨呈國務院：仍遵照前函，擬將該禍首臧蔭松一名解送貴部辦理。至搜獲現洋、京鈔，可否准予分賞出力官兵，請核示。茲准國務院函開：“准貴總司令咨呈，據報擊獲禍首臧蔭松一名，遵照前函，先行轉達司法部，以便解送。並請將該禍首臧蔭松身邊搜獲現洋一千四百七十二元五角，京鈔七元，先行分賞出力官兵，以示鼓勵。咨呈核示到院。除函達司法部外，至所請將搜獲銀元分賞出力官兵，自可照准。相應函復貴總司令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除將搜獲現洋、京鈔函送憲兵司令遵照分賞外，相應將禍首臧蔭松一名，并搜獲物品，備文解送貴部。希即查收。仍乞將收到日期賜復备案，實紀公誼。此咨司法部。

計咨解禍首一名

臧蔭松

**京師衛戍司令部緝拏徐樹錚等咨呈稿<sup>①</sup> 1920年9月7日**

為咨呈事：查此次稱兵勾釁之徐樹錚等十人，及多方圖亂之王揖唐等七人，迭經奉令一体嚴密緝拏。本總司令于奉令后，遵即督飭所

<sup>①</sup> 原件為一九二〇年九月七日发。

屬严密緝拏。惟該禍首等情罪既有不同，則拏获后之獎勵办法亦分別等次，方足以示鼓勵。當經規定拏获各禍首賞格，暨偵探費各數目，通行各機關查照，一體嚴拏在案。除將拏获光雲錦、臧蔭松<sup>①</sup>等二名之出力官兵，按照規定賞格數目，先行墊發，并呈報大總統鑒察外，相應開單備文，咨呈鈞院查核備案施行。此咨呈國務院。附賞格單一件。

謹將嚴緝禍首懸賞數目繕單恭呈鈞鑒：

計开：

第一次奉令嚴緝禍首懸賞數目：

一，拏获徐樹鐸者賞洋三萬元；

一，拏获曾毓雋者賞洋二萬元；

一，拏获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等一人者各賞洋一萬元。

第二次奉令嚴緝禍首懸賞數目：

一，拏获王揖唐、方樞、光雲錦、康士鐸、鄭萬瞻、臧蔭松、張宣一人者賞洋三千元。

一，以上各犯無論經何處商民人等瞥見，迅赴軍警機關或縣署送信，因而拏获一犯者，立即賞洋五百元；拏获二犯照數遞加。

一，以上各犯經各處人民自行拏獲，細送就近軍警機關或縣署者，即照前項所定賞洋數目，立予照數給發。

一，以上各犯經軍警機關購線探明，拏获一犯，發給偵探費洋五百元；拏获二犯照數遞加。

陳光遠勘電<sup>②</sup> 1920年9月28日

急。北京靳總理、參陸部、保定曹巡閱使、盛京張巡閱使、武昌王巡閱使、南京李巡閱使、开封趙督軍、蚌埠張督軍鑒：

同密。頃接岑西林敬電開：“今日馬濟軍破敵于梁化，乘勝進克。

① 据一九二〇年九月六日京師衛戍司令部致司法部函稿：八月三十一日在東華門迤南捕獲臧蔭松，九月六日送司法部。

② 原為電報紙二頁，南昌九月二十八日發，北京二十九日到。時南方政府與直系配合打击皖系，故岑春煊將戰況通知陳光遠。

惟此次敵軍洪兆麟、羅紹雄兩部精銳全失。現距惠州百余里全无敌蹤。根源出增，克復龍門平陵，距河源三十里，正在激戰中。特此奉告”等語。謹電馳聞。光遠叩，勘印。

**旅沪全皖公民控告倪嗣冲代電** 1920年10月10日

北京国务总理鈞鉴：

褫職安徽督軍倪逆嗣冲，蒞皖八年，與其已故胞弟毓棻，橫行鄉邦，剝削民膏，侵吞軍餉，私蓄有二千數百万之鉅，禍國禍鄉，飽其貪饕。懲之當日，慘辦王治馨貪賄之罪，援例而行，數百個倪嗣仲早已列入伏誅之內。無如政府畏其權勢威力，不敢懲办。姑息養奸，言之痛歎。彼逆因抱夙疴，不能恋棧。去職遁入津埠，猶不知閉門思過，反而授意子姪，慫恿該逆黨羽，現在其原籍阜陽縣勒捐民間鉅款，搜羅全县財政，為毓棻建立專祠，兼為嗣冲營造生祠。似此萬惡盈滿之罪夫，威逼勒捐，違法立祠，非賴国务总理電令安徽軍民兩長速行查禁，曷足以保存國家令典。即如有功于國，遺德在民，亦應由純粹民意詳縷事略，呈准政府，以為崇報而示矜式。試問倪氏功在何處，擅敢捏造民意以自詡，苛取民財以鈞譽，是世間不知羞恥之第一流也。以嗣冲、毓棻能立生祠、專祠，乞丐流氓亦俱能建祠。將來糞廁便所，一變而為祠宇，尤其便利。貽笑友邦，可辱孰甚。并請嚴懲倪逆黨羽，私行建祠之罪，以伸法律而儆效尤，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旅沪全皖公民會方燦、洪樾、吳永齡、胡欽明、方谷、鄭文頤、黃中理、汪達乡、王由庚、張仲穎、朱振翹、江芸圃、吳亦純、洪斌采、李國璜、洪朝宗、錢選青、程伯墳、江文甫、曹銘、徐左卿、孫叔伟、楊維德、程子良、陳芝田、姜琦、汪政生、周國斌、程碧、謝榮洲等五百六十七人同謹叩。十月十日

**国务院严禁“复辟”传说公函<sup>①</sup>** 1920年10月17日

逕啟者：近有不逞之徒，造作種種謠言，希圖煽惑人心，扰乱大局。其最甚者，竟敢語及元首政躬，牽及中國國體。生心害政，殊堪痛

<sup>①</sup> 原函編號為“公函二千五百七十四號”，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七日發。

恨。元首旰夕勤勞，政躬康健，政事之暇，无日不延接中外人士，垂詢國計民生，當為中外所共見。此種謫言，不足與辯。至于我國國體，自元年底定共和以後，凡我五族血氣之倫，莫不濡育於共和國家之內，一心尊奉，出于至誠。往者復辟之禍，違反世界潮流，不旬日旋即反正，可見全國人民擁護共和國體之熱誠。今雖南北尚未統一，而其尊奉共和之心則同。故復辟謬說，雖妇孺皆知其謬妄，實無辯論之余地。現在內而政府，外而各省軍民長官，且一德同心，協謀和平統一，以巩固我共和國體之國家。而此種奸人意存破壞，肆口淆亂誣謠，以圖搖惑人心，乘機擾亂。若不嚴行禁止，恐无知之徒，為所愚燭，其害不可勝言。應由京外軍民長官轉行該管官署，严切查禁。如確實查出此造謠生事之人，立予嚴拿究辦，毋少姑息，以靖浮言，而定人心，至切至要。除分電外，相應函請貴部，立即轉行該管官署，一面出示曉諭，一面嚴拿究辦可也。此致

內務部。

陳光遠效電① 1920年10月19日

北京大總統、国务總理鈞鑒：參陸部鑒：

同密。頃接廣州軍政府司令呂公望佳電開：“南昌陳督軍鑒：遙瞻旗鼓，想念平生，引領為勞，匪伊朝夕。國事極艱，如彼舟流，共濟艱難，想同此志耳。天不悔禍，遺孽生心，冀然已死之灰，欲復將傾之廈，喪心至此，良用憫然。側聞貴滇毒謀，尅期并進，略陳梗概，用效曝芹：一，粵事發生，李烈鈞等暗遣李明揚一部自曲南迴軍南指，直取南韶；賴世璜隨陳炯明分扰廣惠。所以然者，陳李訂有密約，李先助陳返粵，陳亦助李圖贛，所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也。二，馬聯甲派其參謀長赴浙，約盧永祥會師金陵。虛擬先行廢督，舉總司令，以蔣尊簋副之，示與滇唐一致。惟陳樂山一部未能幫協。現盧將浙中各軍分別換防，浙軍悉移浙東。北軍集中嘉湖，口有所事，路人皆知。三，李厚基密電李烈鈞速下鄂西，直趨武漢，已則與陳炯明分襲贛疆，與圖鄂之師東西相

① 原為電報紙五叶。南昌十月十九日發，北京二十日到。

应。五方同举，蓄謀甚深，将来兵鋒必集于长江流域。執事坐鎮江右，綰谷鄂寧，為國為身必有策劃。此公望如杞人之憂天墮下，竊欲防患未然。特飭余部分出閩邊，進窺梅縣、興寧，以襲粵中后路。近為桂軍東略之助，遠紓執事南顧之憂，倘借威靈，潮梅數日可下，同舟至諠，知系遠慮，肅電奉聞。懇祈錫我嘉謨，俾有遵率，幸甚。公望。午佳印。”各等因，應如何应付，請示遵行。陳光遠。效印。

### 日本使館為徐樹錚逃亡照會<sup>①</sup> 1920年11月16日

為照會事：收容于本館護衛隊兵營內之徐樹錚氏，近來再三請求本使停止其保護，擬退出本公使館外，曾經本使切實促其反省。茲據護衛隊長報告稱：該氏至十一月十四日之晚，尚確在該兵營內，而十五日之朝即不見該氏之形迹。自系在十四日之夜，與十五日朝之間，單身逃出該所无疑等語。本使當日收容該氏，系基於國際之通義，并無他意。當日曾將收容該氏之事實照會貴國政府在案。茲復將該氏逃出本館之事實，照請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 王懷慶查徐樹錚呈<sup>②</sup> 1920年11月18日

呈為禍首徐樹錚匿居日館兵營潛行逃逸，謹將特懸重賞查緝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于<sup>③</sup>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准外交部照錄《日本使館照會》一件內開云云“須至照會者”等因。查禍首徐樹錚干犯國紀，罪大惡極，匿居日本兵營，為時已久。茲准日本使館照會前來，自系潛逃属实。該禍首系安福領袖，一旦脫離羈絆，深恐別生枝節。當即懸賞現洋十萬元，密行軍警各機關嚴飭所屬官兵四出搜索，上緊查緝。并由職部加派暗探多

<sup>①</sup> 原為外交部抄送王懷慶的抄件。封套寫：“內密件，送東四七條呈王統領啟，候回條，外交部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六點三刻發”等字樣。抄件原標題為《照錄日本館照會》，今題目系編者所加。

<sup>②</sup> 原為紅格稿紙二葉。批有“照繕”字樣，并蓋“已繕”朱印。

<sup>③</sup> 另有十一月十七日《咨財政部》稿紙一葉。批有“繕”字，并蓋“已繕”朱印。內容與本文同，“本年”以上作“為咨行事”四字；“別生枝節”下增“敵總司令為消弭隱患起見”十一字；“并由職部”至“訪查蹤跡”二十七字刪去；“俾免漏網”下改為“除陳明大總統鈞鑒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咨財政部”。

名，分派出发于各城門各車站，严密訪查蹤跡，務期弋获。一面通電各省，飭屬一体严行偵緝，俾免漏網。惟此次該禍首單身逃出，職等疏于防范，自屬无可諱言。除另案自請嚴議處分，并查明專任承緝之軍警員弁分別糾參外，謹將特懸重賞查緝禍首徐樹錚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鑑備案施行。謹呈大總統。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京師警察廳復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函<sup>①</sup> 1920年11月18日

密復者：案准貴總司令部函開：“逕密啟者：案于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准外交部照錄日本使館照會內開：〔略〕<sup>②</sup>等因。查禍首等久藏于日本使館兵營內，此次該禍首徐樹錚脫逃，雖由于外交當局手腕不敏，而承緝之軍警各員弁實難辭咎。所有責成承緝禍首之京師警察廳管理偵緝隊督察長及偵緝隊官長，該區警察署長區長，步軍統領衙門統帶，偵緝隊督操官翼尉協尉等，應即查明开具職名，送由本總司令，以凭核明分別切實糾參，以示儆戒。相應函達貴廳查照，迅速開單見復，是為至盼”等因。准此，除將本廳承緝禍首各員銜名另后開列外，相應函復貴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京畿衛戍總司令部。

計開：

管理偵緝隊督察長李壽金，  
偵緝隊隊長侯德山，  
偵緝隊分隊長高鳳林，  
該管內左一區警察署署長茹養源，  
帮同偵緝隊承緝禍首保安隊勤務督察長景林。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京師憲兵司令部通報<sup>③</sup>

據報：近查得日兵營匿居之禍首，凡來往信件均經日使館汽車司

① 原公函編號為“戌字第三〇五號”，蓋有“京師警察廳印”篆文朱印。衛戍總司令部十八日收到，批有：“候开具本廳專司緝捕各員弁銜名，匯案辦理。”

② 抄錄《日本使館照會》全文。

③ 通報原件編號為“特密字第八九號”，蓋有“京師憲兵司令官之關防”篆文朱印。封套背面有王懷慶批文：“速至警廳并右堂加意偵防。”

机人于德海传递，一切款项取諸三井洋行，由《順天时报》新聞記者申江丑吉（寓崇文門內東觀音寺門牌十二号）經手轉交。查該日人往來假乘曹汝霖汽車為時最多。又匿居華俄道勝銀行之李思浩，經新行東法人皮羅胡氏干涉，不准容留。該禍首因勢處兩難，拟于日內設法潛逃，抑或他移。其段芝貴等現亦屢次議籌脫逃之策。各等情前來。除飭  
宪兵加意偵防外，相應通報京畿衛戍總司令。    司令秦華印

中华民国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午时分

### 日使館纵使徐树錚逃走<sup>①</sup> 1921年2月9日

據北京之日本人所傳，十一月十四日，當徐樹錚逃出使館時，有日本兵士一員，先到北京之日本雜貨店加藤洋行（其店主即憲政會之代議士加藤定吉氏），買大號之柳行李一只，後又往他鋪購求小號一只，并由居留民高森助次郎將徐氏裝入。當時渠因麻繩不敷，即將腰間皮帶代之，而自己乃換著和服。然此事其妻因不之知，駭之而詰諸夫，渠不得已告以故。不意當時琴師在側，聞而達諸外也。

自兵營到車站，均由南司令派遣小野寺主計正與其男一路保護，趁當晚火車赴津。惟自使館區域至車站道過城門時，中國偵探虎視鷹瞰，異常注目。雖系日兵行李，然因時入深更，行跡不无可疑。遂報告于上官。后上官為日本行李，不欲滋事，乃任其脫漏。故徐氏雖蟄伏箱內，幸有護衛者之周旋，得直达津門，而未受絲毫虛驚也。

北京守備隊長鎌田中佐，因挂念徐氏之行止，几致夜不成寐。翌晨得南司令之軍用電報後（行李于十八日安抵天津，小幡公使前乞最守秘密），遂走訪公使，報告徐氏之走脫。而公使聞之，亦電告政府，求示處置方針。隊長歸營後，又拍電南司令，謂余已不得已，將此事報告公使矣。

徐氏行李到津後，本定趁十八日出港之花咲丸渡日，後該丸因有徐氏關係，遂改早一日出港。南司令為對於公使守秘密之一電，特上京辯明非出本官所為，或部下參謀等借本官之名義而為之，亦未

<sup>①</sup> 原文刊于日本報紙，北京政府作為情報譯出。

可知。

## 四、兵 灾

**王芝祥致王怀庆函** 1920年8月4日

懋老①仁兄大人賜鑒：

祥自停战后回通，正值军队林立。弟督察长施汉亭、团长王子培、县长李凤九竭力維持。現工兵三营，已由奉軍第二旅接收，办理妥善，地方幸託安全，請紓錦注。惟商民支应各軍，困苦已极。查通县向來每日通火車三次，茲停車已三星期，交通不便，盐米缺乏。千祈我公轉知交通部，飭即赶紧開車，以濟商民。軍队遂添万人，若不交通，諸多困難。事关地方治安，用敢直陳。企盼福音。敬叩勛安，諸希垂察。

乡愚弟王芝祥謹啟。

**通县軍警督察長施从滨呈文** 1920年8月9日

為呈復事：中华民国九年八月五日奉总司令函开：“据京师总商会呈称：‘为據情設法保卫事：案据本总会京师东坝鎮分事务所声称：“近因时局多故，市面不安，商民惊恐，請設法亟予保护事。窃前有由廊坊开来宋旅军队数千名，在通县所属馬各庄、八里桥、葛渠村、沙窩村等处駐紮，其營地离本鎮八里之遙。今該潰兵在县屬各村，時發現搶擄情事。日日該軍三五成群，來本鎮攬擾。日昨下午四时，县屬北馬房村离本鎮二里之遙，該潰軍又在該村搶掠。有孙河駐紮淮軍巡哨相遇，兩相开枪对敵。本鎮商民逃避村外。本鎮旧有駐紮游緝队十數名，昼夜防守。奈地面空闊，防守難周。本鎮恐有意外之變，每日數驚，閭鎮众商閉市，難安生業。商民有倒懸之危。現今二十九日，又有宋軍一連之众，來鎮攬擾，勒令众商民交款千元；不然，放槍搶掠。商等恐被蹂躪不堪，應許給予四百元，当即付齊，始相率回營。深恐該軍等再來勒要銀元，扰害商民，本鎮無法維持。为此懇請總會設法轉請派兵保

① 王怀庆字懋宣。

卫本鎮商民，以免宋軍再来扰害。感戴无极”等因。据此。查东坝鎮与通县口壤毗連，均为近畿屬境。該項潰軍，竟如此扰害閭閻，商民何以为生。或設法收容，或即行遣散，均应亟予辦理，以除商民大害。既据前因，相应据情恳乞查核，亟予設法保卫，以安民生’等情。据此。宋旅一連到东坝鎮勒令商民交款一节，是否属实，希即派員查明具報，以凭核办”等因，奉此，遵經飭委苗稽查官玉昆前往該鎮确切查明，据实呈复去后。茲据該委員呈称：

“遵即馳抵东坝鎮严密訪查，并面晤商会分事务所所长韓兆祥，詳詢一切。据称：七月二十四日，先有宋旅副官吳姓者，押同子弹車百余輛來鎮，声言欲在該鎮紮營。当經伊会代为覓妥房舍，并备办米面数千斤。嗣因軍队已在馬各庄、八里桥、葛渠村等处分駐，遂即中止。至二十九日早八点钟，有兵士六十余名，各持枪械，闖入商会，将伊捉住，用两人肩膀架著，持枪实彈，威吓逼索現洋數千元。声言如不付給，定行放枪搶掠。伊遂飭人向各商号先后共湊得洋四百元，交付而去。迨至晌午十二点钟时，又来兵士約一連之多，亦各分持枪械，將該鎮街巷各口堵住，不准出入。到会声言索要現洋三万元，限五分钟交齐，否則將伊枪斃等語。伊畏惧，遂又向各商鋪極力設措，共湊得現洋一千二百元。再三哀告，該兵等始各首允，將洋携去等語。詰以此項兵丁有无肩章。据称并無領肩各章，是否系宋旅軍队，不敢指实。惟至是日下午四点钟，即有宋旅部下四团一營二連及三營七連兵士，先后到該鎮駐防，声言专为保卫商民而来。如有潰兵來此勒索，伊等定当出死力为之捍卫，決不使尔等受絲毫騷擾。伊等初未深信。迨至今日，該連兵士果然恪守軍紀，毫无越軌不法之行为，且彈壓地方，巡緝盜匪 极其勤奮，商民賴以保卫，地方得以安全，感激殊深。昨聞七連連長劉伯剛之兵士述及，伊連有撤防之信，會中聞知，惶恐异常，务恳轉請宋旅長准許該連仍在伊鎮留駐，勿撤防等語。訪諸該鎮商民，众口僉同。至原函所稱謂該軍正在北馬房村搶擄之际，突遇孙河駐紮之淮軍巡哨相遇，彼此开枪对敌一节。詢諸附近村民，僉云阴历六月十一日晚六钟，有持枪潰兵十余人，正在北馬房村搶掠之时，适有駐紮孙河看守自来水之淮軍巡哨至此，彼此互起冲突，开枪激战。潰兵因人少敗退，

声称回营纠众，明日再来报仇。淮軍当夜添駐步兵四十名，預備抵禦。次日果有潰兵多名，在县屬樓子村与淮軍战斗。結果淮軍被潰兵击斃一名，潰兵亦被淮軍生擒三名，至孙河用車載走，不知下落等語。詰以是否系宋旅之軍隊。咸称不知。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

督察長查宋旅軍隊前由廊房撤退，其時各路潰兵紛紛逃竄，被其踩躡者，非止東塢鎮一处。如通縣馬駒橋、馬各庄、樓子村等處，損失均較東塢鎮為重。今既派員查明，前往東塢索款之兵，并無肩領各章，顯有他路潰兵，假借宋旅名義，肆行勒索。不然，何以一經宋旅派兵彈壓，地方立就安謐；且一再挽留，深恐兵去匪來，復蹈危機。是該商會所呈，在宋旅未派兵駐紮該鎮以前之事，與宋旅毫不相涉，應請免議。所有東塢鎮商民被潰兵勒索巨款案，現已遵飭派員查明緣由，理合據實備文呈報。為此，呈請總司令鑒核，并請令飭宋旅現駐東塢鎮四團二營七連軍隊仍留該鎮，以資保卫而順輿情，實為公便。謹呈京畿衛戍總司令王。

通縣軍警督察長施从濱。

張國慶呈文 1920年8月25日

京師四郊游緝隊第一大隊統帶張國慶為呈報事：據職隊騎兵第一營李營長呈稱：“為呈報事：八月二十五日早十二點半鐘接統帶電話：以奉電諭，通縣駐兵暴動等因。飭即火速派員赴通縣偵探等因。遵即派一連排長張鳳山于早一點五十分出探。茲于本日上午八點五十分，據張鳳山回營報稱：奉派帶正目王永才等于二十五日早一點五十分由營出發，于四點余行至通縣郊外，聞大道北面尚有槍聲，隨即至城，城門大開。由西門入城，遍行訪詢。得悉由城內中倉所駐之宋旅步兵，于二十五日夜十二鐘出發，先行開槍。嗣由各處駐紮之兵力，一齊接應，大肆搶掠。查計被搶者交通、中國兩銀行及商戶，共搶燒二百余家。幸人民尚無死傷。搶至四鐘，由東、北兩門全帶武裝走有二百余名。嗣聞各營吹歸隊號，亦有回營者。惟駐城外演武廳之騎兵二十團出隊，进城彈壓保護，尚無搶掠情事。見西街路北店內有木棺一具，詢悉在該店駐之毅軍，傷一什長。排長在城內游行二時之久，再無暴動情事。惟人心惶恐，均皆扑救余火各等情前來。理合呈報”等情。據此

理合繕单呈报宪鉴施行。

**通县商民呈文 1920年8月28日**

呈为恳恩速賜賑款以救灾黎事：窃查通县近畿四十里，佐輔神京，自边防軍战端一开，竭尽脂膏，供应退兵，苦楚已不堪言，不意八月二十四日，夏历七月十一日夜半，城內軍队无因譁变，四出搶劫焚烧。时县长冒险登城中鼓楼，鳴钟喊救。直值日出，幸奉軍大队临境，始有救护。余燼未熄，哭号之声不絕于耳。連日收拾潰兵，追捕殆尽。經地方官督同警察，会合商民，查明繁盛城区，烧毁大小鋪戶五十多家，被搶掠一空者三百余戶。小民何辜，罹此浩劫。溯自前清庚子变乱，通县遭灾最重；及壬子又遇兵变。两次烧杀搶掠，元气大伤。今又遭此兵灾，城市变为荒郊，商民实不堪命。京师警察总监、新京兆尹，当即派員帶款急賑死伤待斃灾黎。至于焚毀之房屋，被搶之商民，惟有叩恩施頒发鉅款生活灾黎。上迓天和，下全民命，皆仰賴鴻慈拯救，数万生灵，实感大德于无极矣。謹呈京畿卫戍总司令王。

通县商民	簡鶴年	毛 恩	李本鑒	于季苏	等謹呈
	方广寿	李冠生	李浚源	張藹堂	
	王家駿	張乃賡	果松岩	潘文翰	
	薛士鴻	姚云阶	劉田	劉殿英	

**申振林報告 1920年8月28日**

左翼翼尉振林謹稟報事：竊职于阳历八月二十七号，飭知左翼第三中队官常凌派长兵前往通州一帶，密探阴历七月十二日夜內变兵情形及現动作。于阳历八月二十八号，据該队官稟称：派伍长庆队兵林沛保与永陞、春祿等五名前往。于十一时出发，至午后一时余至花閘迤北前榮中堂塋地，見宿毅軍，詢聞有正副目兵約五十多名。隨向看坟人高姓詢聞該毅軍于十二日奉調至通州搶物，次日仍回处照常堂差等情。又花閘西北上坡有关帝庙一座，廟內亦宿毅軍約二十多  
名。前者已去通州搶物，次日仍回庙中守卫。今日午后十二时余，有毅軍大兵一名，在花閘地方售卖衣物，曾被該營严队官打死，复又薰活。

由此分二班行走，在八里桥会面。三时余至八里桥，在路北茶社会遇，該社掌柜于姓，言談過語，詢聞十二日通州兵變情形。據稱自是日七点多钟兵變起，至十三日早四点钟，通夜焚搶，由西門內鼓樓前至牛市街，延燒鋪住戶約七八十家。變兵搶奪后，仍回營當差。次日早持大令游街，見有貧民檢拾物者，即就地正法大約二十餘名。前夜內鋪住戶燒死約二十餘名。又十三日，太平倉兵開往通州，行至三間房地方紮營，派探馬往東探其情形。由東變兵响號，意欲攻打。該太倉之兵，往南至花閘迤南紮營。次日回營，已報過在案。據該社諸人云，由八里橋河迤西雙橋地方那中堂墾地，宿毅軍二棚，桂大人墾地宿毅軍二棚。又探聞北門外街市並未焚搶。聞有毅軍馬隊保險，花銀一千五百兩之說。又探聞昨夜東南遠方炮響聲音，據該社人云在通州迤南。至五時余，將保興、永陞二名留此。今晚宿店等候，明早仍派長兵前往入城詳細詢聞一切。由十三日晚至十四日聞得通州城內焚燒鋪住戶情形，未燒搶之鋪戶仍舊開市。往南行人見稀少及安靜。至今日，甚見平靜，路稍稀行人等情。稟報前來。職理合稟報堂宪大人台前，謹稟。

通县城区商民函 1920年8月30日

軍統鈞鑒：

此次通縣軍隊譁變，焚燒搶掠各節，諒已早蒙洞鑒。數日來各軍繳械，彈壓匪氛，均仰賴奉軍大隊維持。是乃仁政之保障，極宜妥籌辦法，以善其後。惟近日突有奉軍三五成群，借搜賊物為名，竟在各商鋪住戶家行擄掠之實。既遭兵災于前，復被搜掠于後，商民何辜，罹此次第浩劫。搜賊之軍隊魚貫而至，甲往乙來，每次必攬衣物而去，即萬貫家財，亦難敵此循環搜掠。長此以往，城市定為丘墟。以現在形勢觀察，善後各事均不足論，獨奉軍之扰害實令商民駭死，并欲置被災商民于死地。萬懇軍統施視民如子之心，速為設法，先將派赴通縣之奉軍全部星夜撤回。灾区如何，再作道理。否則災民無貼席之一日矣。冒昧凜請，千乞補救，以濟民生而保衣食。務請派員秘查，設法拯民于水火，則全城老幼感戴鴻慈永世不忘也。專此叩懇，敬請福安。

## 通县城区商民三万八千百人公启

**高阳县知事孙賢漾电** 1920年11月23日

使帅① 鈞鑒：

窃十一师欠餉过多，塞困交迫，曾于本月十八日夜間暴動。幸知事与李參謀長先有所聞，籌備防禦，未克起事，前已電報在案。昨日李師長由保到高，剴切勸勉，并云不日准可領到四月之餉，軍心稍定，商民亦皆安業。知事先後籌借軍餉洋三万二千五百元，大費經營籌划，未敢畏難苟安，昼夜奔馳，眠食俱廢。幸保地方，秩序卒得安全，艰苦備嘗，諒蒙洞鑒。如此時欠餉一到，即可化險為夷。倘仍遲不給發，殊恐前功盡棄。除仍盡心竭力設法維持，以安軍心而保商民外，合即電恳查核，迅賜仍催速發欠餉，以重地方。 高陽知事孫賢謹呈。漾印。

大帥批：參謀處復。參謀長批：候中央不日派員發款解決。

**高阳县知事孙賢寄电** 1920年11月26日

使帥鈞鑒：

窃十一師因欠餉所迫，并于本月二十三日夜，在各鄉強搶，前已四次電報在案。知事與各軍官協商防范，嚴密布置，雖城關無恙，詎二十四日夜間有駐紮他處軍隊勾結為患。又在南北蔡口等村，并安新、蠡縣所屬各庄村搶掠財物，并有燒房傷人情事。受害者皆不敢來案呈報。自應查明被害家數，妥為撫恤。除仍竭盡心力設法維持外，理合電請查核。 高阳县知事孙賢謹呈。宥印。

再密稟者：十一師此次生變，一因欠餉过多，二因有遣散之說。如不設法遏止，每夜騷擾不已，則職員與鄰封各县民生何堪。拟請設法拯救，或速飭該軍隊移駐他處，以免地方糜爛。如蒙迅賜辦理，則鄰近各县數百萬生靈，當必焚香祝之矣。臨稟悚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知事孙賢密叩。

① 使帥系指曹鋐。參閱前《第十一師移防直隸電》。

大帥批：參謀處急轉中央，從速設法。參謀長批：急電中央，前日已電請中央速派員攜款來保，迅速辦理，何迟迟未奉復。請速來員至要。安新縣可由十五旅步兵二連前往堵截搶掠衣物。

**高陽縣知事孫賢宥日代電 1920年11月26日**

使帥鈞鑒：

竊十一師于本月二十三四等日夜間在職县并安新、蠡縣各村莊搶掠傷人，業經先後電報在案。二十五日夜間更甚，并搶及清苑縣境內，且有打傷人命情事。現在各县人民紛紛向保定城內逃避，形同逃亂。知事力薄能鮮，挽救維艱。目擊心惊，危險萬狀。故不得不急切直陳，為民請命。理合電懇查核，迅賜設法拯救，以恤群生。

高陽縣知事孫賢謹呈。宥印。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快郵代電由高陽縣發。

參謀長批：速密令王旅長、孫旅長速設法維持清苑附近，竭力戒備，以免勾引他隊。

**河間縣勸業所及商會呈文 1921年1月**

呈為魏旅長縱兵殃民飾詞辯訴據實再陳事：竊十一師二十一旅魏清和，自奉命駐河，涂炭地方，強暴殘忍，今遭查办，仍強詞飾辯，冀脫罪刑。謹就其捏飾之點，據實縷陳于左：

一、該旅長辯稱：自到河以來，何事強橫，何事殘忍，對於何人，何不指明。又稱供應一切，系各營團人地生疏，請商會代办代購，由營出錢各等語。查該旅長自到河後，逼勒商會為之籌款，措辦稍緩，肆行侮辱，不顧商民之困苦。對於商會夫役李慶等迭次打罵，非強橫殘忍而何。至向商會所要各物，由營出一收條則有之，並未出過一錢。此捏詞飾辯者一也。

一、該旅長辯稱：阴历九月二十日以前传出消息，二十晚十点钟搶掠。由稽查处听商民传言報告，聞信即傳團營長會議防范，公議請縣知事及商會速為設法借洋四千元，維持現狀。當由認可，明日上午交款。又恐无知目兵，果有暴動，立於是晚四點時，召集兩團營官兵講

話，併將地方借洋四千元之美意，當眾宣布。不料少數無知日兵，竟于 是夜十鐘暴動。未暴動之先，據稽查報告，有身著軍服無肩章及便衣者多人，陸續進城盤桓街市。派副官調查，不知去向各等語。查二十日晚十鐘搶掠，實由伊旅部傳出消息，事前計劃已成。若果系商民謠傳，何搶掠鐘點，若合符節。伊言會議防范，不知所防范者何在。如該旅長果不知情，何于最短時間要洋四千元維持現狀。明知縣長與商會必辦不到，借以誣过于人，以為藏身之計。且縣長與商會已認可明日上午交款，理當無暴動之事。乃依然暴動者，實計劃已成，勢无可挽也。又稱四點召集官兵，宣布地方借洋美意，尤為虛誣捏詞。蓋縣長與商會八點鐘開會議決，次日上午交款。余參軍當場允諾，足為鐵証。四點時尚未承認借款，當眾宣布之語，誠屬子虛。此飾詞狡辯者二也。

一、該旅長辯稱：詎料少數無知日兵，竟于 是夜十鐘暴動。當未暴動之先，據稽查報告，有身著軍衣無肩章及便衣者多人，陸續進城盤桓街市，派副官調查，不知去向。且未起事以先，聞四十二團一二營日兵不可靠，派副官調查，併告各該營長防范。副官與該營長談話之際，即聞槍聲。初起時不過二三十人，隨後當舖機關槍聲，保卫團槍聲紛紛皆起。當即選派得力軍隊出而嚴緝滋事日兵，又派隊分出巡查，而滋事日兵已畏罪遠颺，只有搶取物件田廣居等八人拿獲送县。八人內，有前十五師之兵各等語。更为捏詞狡辯。果系少數無知日兵于十鐘暴動，應有多數有知日兵深得其力，挾獲少數，當自不難，何未挾獲一人。即有情形可疑之人进城，在街盤桓，城內屯兵五營，四門俱派兵把守，既派得力軍隊巡查嚴緝，絕不至一兵不能查獲。既知四十二團一二營不可靠，何不早為調查防范。至二十日晚十鐘前數分鐘始加防范。且伊稱副官至二營談話之際，即聞槍聲。該副官何不立時派以多數軍隊，抓獲少數之變兵。何竟寂然不動，聽其任意搶掠，畏罪遠颺。所云設法防范者，固如是乎。未經搶掠以前，公同會議，屆時不准當舖商團開槍抵抗，深恐寡不敵眾，惹起禍端，誣以開槍，絕無其事。且當舖掌櫃人同伙友聞外有槍聲，皆踰垣而避，亦向無機關槍枝，人所共悉。商團不過十人，焉敢與五營大兵相抗。是更顯然可見者也。再者伊挾獲八人，皆系平民，并無十五師之兵，有縣卷可查，保人可証。此飾

詞辯訴者三也。

一、該旅長辯稱：槍聲自十鐘起，至十鐘四十分止。是夜派副官挨戶查視，被搶者只十九家，凡大商均未波及。其未被搶者，門戶緊閉，屢扣不開。至次日县署查明，具報被搶者四十余家，以少報多，人情大抵若是等語。尤为捏造事實。既云槍響時間有四十分钟，是為時已久。若聞槍即行查辦，万不至一人不能抓获。查被搶者實系四十余家，县署有案卷可凭，有被害之人可証，即复查亦當無異，何謂以少報多。且伊稱被害者並無大商，如張調辰開設之隆瑞恒銀號、馬玉生之萬祥布店各商家、公立之同議公銀行均在被搶之列，何謂無大商。況張調辰家中亦同時被搶，豈惟大商。此飾詞狡辯者四也。

一、該旅長辯稱：最足令人氣腦者，謂旅長事前計劃已成，故意縱兵搶掠。復謂鳴号令目兵歸隊，荒謬絕倫，指為旅長故加陷害等云云。查商民聞旅部傳出二十日晚十鐘搶掠，該旅長若非計劃已成，何故以最短時間，立要四千元之巨款，謂非此不能維持秩序。則城內五營之眾，不至一人不能抓获。是臨時並未維持也。即至事后，伊果實行查辦，亂兵萬不能全數遠颺，四門軍隊亦不至全數放走。何竟未查獲一人。是事后並無查辦也。情狀如此，而狡稱非已計劃，將誰欺乎。又吹號歸隊一節，實于搶掠之後，吹歸隊號三次，全城商民莫不聞之，无可諱言。況商會商團查看街市時，尙見有亂兵在街。由是觀之，非不能抓获，實不抓获也。此捏飾狡辯者五也。

一、該旅長辯稱：稽查報告，有著無記號軍衣及便衣人多名，在街閒游，系十五師潰兵及土匪肆行搶掠等語。更屬無謂。查伊之稽查，實與亂兵同時搶掠。有稽查拋棄軍衣符號及軍衣存在縣署，可為確証。乃該旅長尙处处據稽查報告，砌詞捏飾，殊為狡賴。此飾詞強辯者六也。

一、該旅長辯稱：派官四出追款一節，實系商會請求派軍官赴鄉追款。伊未允所請，仍由警察代催。並無派官之事等語。查伊逼索款項，實系伊派官赴四鄉警局坐催。所派軍官，車馬費、飯費數百余吊，皆歸商會擔任，有帳可凭，並有四鄉警局可証。每村催索銀洋四十元，系搶掠以後，前款交清時之事也。伊稱只派官一次，專查假冒軍人，實

无其事。此飭詞狡辯者七也。

一，該旅長辯稱：日夜派得力軍隊巡查，日兵不得出營。如交款之際，軍隊出城搶二十余村，焉有不赴營報告之理云云。查該旅長見報端載伊軍隊搶掠各情，勃然大怒，立將商會長傳去，大加凌辱。一見報載，尙且如此。小民被搶，誰敢舍性命而赴營報告者。且搶掠之人軍裝齊備，確非土匪。至搶有黑馬，旅長收受一節，民等雖未親見，而人言嘖嘖，查訪便明，事實終不可掩。此飭詞狡辯者八也。

又凡婦女及攜帶包裹者不准出城一節，實系旅長告商會云。凡商家出城，須有商會執照，如非商家，雖有執照，亦不准出城。因此婦女及攜帶包裹者均不能出城。又該旅長辯稱解散令下，所住地點，一無燒燬等語。伊燒燬情形，至今余炭完全尙在，確有可凭。又該旅長催索地方之款，專為肥己，亦屬事實。查解散軍隊，邱委員已解餉到河，無庸催交地方之款。乃伊仍向各村催交，非為肥己而何。此又飭詞狡辯者九也。

以上所述各節，皆據當時實在情形縷晰狡辯。恭懸軍法處長大人鑒核。謹呈直魯豫巡閱使署軍法處長趙

具呈河間縣人勸業所長孟昭宸

商務副會長韓貴忠

參謀處致軍法處公函 1920年2月1日

敬啟者：

前由貴處封送手折一件，呈奉帥批核議，遵即由敵處征集在保各師旅長及王秘書長意見，用資表決。惟眾意紛歧，主張頗不一致。有主張送部懲辦者；有主張由本署核定罪名，送交中央執行者；有主張完全由本署辦理者。嗣以眾議互異，取決無從，遂即將此種情形報告帥座。當奉面諭，仍歸軍法處主持辦理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折，函達貴處。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軍法處。  
參謀處啟

附原折一件。

敬密陳者：

竊查十一師兵變，其該管長官均應依法審辦，以肅軍紀。惟由

本署組織軍法會審，尚有種種困難，謹就管見所及，為我參謀處縷陳之：查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六條，載有高等軍法會審，設于陸軍部等語。此案現已管押者為該師旅長魏清和，而旅長為上級軍官，例應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範圍。若逕由本署审理，終有越俎之嫌，此對法理上不能不解交中央審辦者也。軍隊于駐地譁變，固屬地方之不幸，而真正受損失者為人民。出面交涉者，乃地方官紳。在長厚者不過借此以市恩，而狡黠者或且要挾而染指。若此案完全由本署辦理，則地方種種要求，亦將完全由本署應付。苟不能達其志願，反因此而失人心。此對於地方感情上，不能不解交中央審辦者也。近來飢軍譁潰，相習成風。中央頒發命令，曾擬盡法嚴懲。不但效果毫無，權力亦且不逮。溯厥由來，不曰籌餉維難，即諉軍官袒庇。地方人民知中央威令之不行，乃移其目光於各省軍事長官為裁兵之要求。不問肇事軍隊為何部統轄，是否為本省督軍權力所能及，一致加以非難。此案十一師為中央直轄軍隊，欠餉潰變，中央應負其責任。若由本署辦理，未免代人受過。此對於管轄責任上不能不解交中央審辦者也。再十一師此次北上，原為協助我軍而來。現因欠餉潰變，以致全數遣散，本署愧對地方，亦愧對該師。若由本署辦理此案，不但結果未必良好，而對於帥座用人前途，亦頗有影響。現在時局多故，人心反側，矧尚有伺隙而進者耽耽于旁。此種處置不能不謀十分穩妥之法。繼賢本一得之愚，拟將此案解交中央審辦，而對於地方善後，及該師所欠一切款項，則由本署造冊，請求中央分別賠償撫恤，以慰地方而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具折陳請鑑核。如蒙采納，即希轉呈帥座施行，實為公便。謹陳參謀長。

軍法處長趙繼賢印。

兵災善后聯合會呈文 1921年3月

呈為兵災奇重，懇請撥款撫恤，以救商艰民命事：窺河間、高陽、蠡縣、任丘、安新一帶，去年亢旱異常，地方已極饑困。自十一師移住五縣各城鎮，勒索搔擾，商民愈不聊生。雖極力供應維持，卒有九、十兩月河高兵變之慘禍。洎今該師雖已遣散，而各處难民尚未盡還鄉里。

也。慘斃之骨，犹是暴露道旁也。勒索餉糈；被搶貨物，各商号現且倒閉與折閱者，比比也。元氣大傷，恢復無力，若不急速設法撫恤，則數十萬无辜，將盡索諸枯魚之肆矣。前次通縣城內兵變一夜，聞政府撥款鉅萬為撫恤金。河高五縣受兵變之害，前后約計月余，創瘡鉅深十倍于通縣不止，想早在巡閱副使愛民如子胞與為懷。为此，不揣冒昧，涕泣上陳。除將各县墊款另呈懸請償還外，謹彙集六縣受害各村鎮報告損失數目抄粘，具文呈請鑒核。特予撥款撫恤，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巡閱副使。

兵災善后聯合會代表張調辰、馬瀚文、劉恩源、李長生、齊宗頤、齊振林、齊樹楷、王道元、陳慶虞、劉錫疇、籍忠寅。

#### 附抄單

##### 計開六縣損失財物數目：

- 一、河間縣，共計洋八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元九角一分七厘。
- 二、高陽縣，共計洋六萬七千二百十一元，共計布六千零二十八匹，共計衣物一万五千九百零二件，共計房屋一百間又六所。
- 三、蠡縣，共計洋八千四百十八元三角五分，共計銅元九萬四千八百七十五枚，共計京錢三千四百零九吊八百四十文。
- 四、任丘縣，共計洋三千二百七十三元八角六分四厘。
- 五、肅寧縣，共計洋一万五千一百三十二元。
- 六、安新縣，共計洋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元五角。

# 直皖戰爭記

汪德壽

編者按：汪德壽稿本一冊，分段記述直皖戰爭、直奉戰爭等事。今選錄其中《民國九年直皖戰爭始末記》部分，簡化標題。記事雖很簡略，但對於了解直皖戰爭實況，尚可參考。

民國六年，曹健亭署直隸省長，約敵業師容賢号仁輔為秘書長，余為秘書。初容為近畿陸軍督練處總參議，兼兵備處總辦；余以兵備處文案升督練處總理文案，即總辦也。彼時曹四爺為糧餉局總辦，曹三爺為第三鎮統制，駐奉天。故曹四爺署省長，即約余师生到省署共事。因均系老同事，並不敢下委任，均按朋友待遇。相處多年，賓主甚相得也。

七年，三師打湖南，得岳州，正值總統姨太太陳氏生一男，即名得岳，此即總統之次子，與袁府結婚者也。余在前清已保候選道，此次又重保薦任職留任用。

九年，因與安福系失和，故東西兩路大戰十日，姜桂題等往來調停數次，均未生效。西路大戰于京漢線，東路戰于京奉線楊村等處。西北軍在楊村支搭浮橋十余座，各家門板一只。是日若白天渡河攻取天津，勢如破竹，可迎刃而解。何者？天津向無防守。而安福不知虛實，擬夜間攻取，此之謂偷渡。而天不滅曹，是日夜大雨，將浮橋全行沖塌，無法渡河。在此一夜之間，即派何參謀謙吉到小站，借得龍軍兩營兵。雖兩營，開車數列，以張聲勢。西北軍既不敢前进，而龍軍自知兵單，亦不敢西攻，相持于北倉以西。在此時間，又到奉借兵。奉雖允許，只不開進關來。又派員迎至錦州，方將奉軍迎進關來。亦系假張聲勢，一夜之間，到車十四列，其實一列車上不過一二連人，西北軍焉知虛實。龍軍見奉已到，亦即退回小站。奉軍開到北倉，一律下車，將队伍散開。作大扇面式，將西北軍一直推到北京。此即東路戰況。

斯时曹省长正在病中，寿一面应付各处电报，指示方針；一面服侍病人，煎湯熬药。省长虽在病中，而心內清楚，見余之复各处电报，每次均由余念給听。每云汝尙知兵法乎？余曰曾学，不过略知一二。在此应战之期，約十余日，目不交瞑。西北軍以为保定方面系重头，东路不足战也。其实东路要緊，天津为保方糧台后路，若先取天津，则保定不战自亂矣。再由汽車路截保定后路，岂不全軍失敗矣。而小徐以书生之見，計不及此。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战百勝。”知己而不知彼，每战必敗，此小徐之謂也。

吳佩孚只在西路督战，不暇东顾。曹三爷在高碑店一帶督战。西北軍在西路始終只在长辛店、良乡、琉璃河等处，未越雷池一步。又該軍炮团团长王养頤倒戈，炮指天发，后又将炮門全行撤去，大炮无用矣。西北軍西路又复敗績。东西两路大战不过十余日，即行解决。

当初若先取东路，易如反掌。即有二十六师，此乃有名茶壺队，既未經過战事，实不足恃。况該师将领如团长穆乐然、刘振鷺等，未到前敌，先行退縮。刘振鷺在楊村街內只顾搶掠，被敌軍包围，身受重伤，搭回復活，手已殘废。幸賴李景林帶兵闖进包围，始救出人不少。李見廿六师无用，徒自亂，回来見省长。省长即委伊前敌副司令，派伊急速出关迎奉軍，方將西北軍压下去。此一役，廿六师伤人甚多，聞只有一營長，大約姓趙，在橋上死守，被敌人一炮打碎。該师平日未經訓練，又未經過战事，有事不敗何待。若无李景林，不知鹿死誰手。可惜事后曹七爷不知重用，而且妬嫉，將李氣走投奉。所以第二次直奉戰，李為奉天大為出力。

此一役也，徐樹錚以书生不明大勢，以致失敗。最便宜者奉軍，西北軍新购之器械大多数为奉所得。直皖战后，老段被監視，安福人物所藏东交民巷各国使館中，后亦无形取消矣。后鮑廷九、張叙五等恐曹張两家将来有意見发生，故使两家結为姻亲，以資亲密，殊不知未隔两年，而直奉大战起矣。

以上为直皖战事始末，記实而已，遺漏甚多。有作史鑑者，不妨獻之，以備参考。

克明汪德壽誌 民國三十年七月賦閒家居作。

#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1962年 第2期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編輯  
中華書局出版

近代之舊物

JINDAISHI ZILIANG

2

1962

# 近 代 史 資 料

1962年第2期

(总27号)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辑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17號

北京市印刷一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787×1092毫米 1/25·6 4/5印張·153,000字

1962年8月第1版

196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400 定价:(9)0.70元

統一書號:11018·392 62 11. 京型